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2014年6月3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14年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以-

A

(a) 為下列目的提供公平處理豁免-

- (i)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¹;
- (ii) 評論時事和
- (iii) 引用;

並進一步澄清一般侵犯版權的刑事責任;和

(b) 重新提交經前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及支持的立法建議²。

¹ 為求行文方便，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在最近的諮詢和此文件採用“戲仿作品”一詞，統稱這四類作品。

為方便參考，下述《簡明牛津英語詞典》(2012 年，第 12 版)對該等詞語的界定(譯文)：

戲仿作品：1. 仿倣某作家、藝術家或某類作品的風格，故意誇張，以營造滑稽的效果。2. 對某事物作出滑稽歪曲。

諷刺作品：1. 運用幽默、諷刺、誇張或嘲弄的手法，揭露和批評人的愚昧或惡行
2. 運用諷刺手法的戲劇、小說等。→ (拉丁文學中) 嘲弄普遍存在的惡行或愚昧的文學雜集，尤其是這方面的詩。

滑稽作品：誇張地描繪某人的明顯特徵，以營造滑稽或怪誕的效果。

模仿作品：在風格上仿倣另一作品、藝術家或某時期的藝術作品。

理據

更新版權制度的需要

2. 我們需要更新版權制度，理由如下：

- (a) 科技迅速發展(特別是互聯網)，不斷改變資訊社會的面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此兩條約被稱為“互聯網條約”)，在 1996 年議定，以回應數碼科技帶來的挑戰³。此發展和使用行為的急速變化，促使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更新其版權法例，包括訂立傳播權利以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⁴、和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提供安全港⁵(見下文第 7-8 和 15-16 段的討論)。我們確實需要緊貼國際趨勢。
- (b) 我們難免受到國際社會注視。部分美國版權擁有人協會聲稱香港的現有版權法例未能在數碼環境中提供足夠版權保護，因此建議美國貿易代表把香港列入《特別 301 法案報告》⁶中“值得特別關注”名單和“監察名單”內。雖然美國貿易代表於 2014 年 4 月公布的報告並未有將香港列入任何名單，但是我們將會繼續面對這方面的壓力。

² 即《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在 2012 年年中失效。有關背景，見第 26 段。

³ 此兩條條約在 2002 年生效。《版權條約》旨在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則保護錄音製品製作者和其表演被錄製於錄音製品中的表演者。

⁴ 包括歐盟(2001)、澳洲(2001)、英國(2003)、新加坡(2005)、新西蘭(2008)和加拿大(2012)。

⁵ 特別是美國(1998)的《千禧年版權法令》，也有不少國家跟隨。

⁶ 根據《1974 年貿易法》特別 301 條的規定，美國貿易代表必須辨識拒絕提供足夠和有效知識產權保護的國家，或拒絕讓依賴知識產權保護人士公平進入市場的國家。美國貿易代表已制訂“優先監察名單”和“監察名單”。如某個貿易伙伴被列入名單，即顯示其在知識產權保護、執法或為依賴知識產權保護人士提供進入市場機會等方面出現問題。此外，美國貿易代表會監察貿易伙伴是否遵守某些措施，並以此作為終止根據第 301 條進行調查的基礎。如某個國家沒有完全推行該等措施，美國貿易代表或會向該國施加制裁。香港自 1999 年 2 月以來，並未被列入“監察名單”。

- (c) 我們早於 2006 年便開始更新工作。《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11 年條例草案)內的一籃子建議以及與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議定的修正案，雖然已失效，但是代表了政府、立法會、版權擁有人、聯線服務提供者和一般使用者，就這個敏感的議題多年來討論所得的珍貴成果和廣泛共識。我們應在此基礎上盡快完成更新工作。
- (d) 銳意創新及以創意推動經濟的先進經濟體，皆積極行動，以確保其知識產權制度健全和與時並進，並建基於能支援發展需要的清晰法律架構。舉例說，英國、澳洲、愛爾蘭、美國和歐盟早於 1990 年代後期和 2000 年代初已改良版權制度，現更展開新一輪的工作，研究如何更新其制度。香港不能原地踏步，並應盡快完成這一輪更新工作，繼續向前邁進⁷。

戲仿作品公眾諮詢

3. 我們於 2011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 2011 年條例草案，以更新版權制度，但該條例草案最終失效。戲仿作品是在審議 2011 年條例草案期間尚未解決的議題。科技日新月異，市民更容易透過改動現有版權作品，就時事表達意見和作出評論，再經由互聯網發布。我們在 2013 年 7 至 11 月諮詢公眾，探討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如何照顧到現實的情況，適當看待戲仿作品(諮詢文件見附件 **B**)。

B

4. 我們共收到 2 455 份意見書⁸，意見摘要見附件 **C**。總括而言，我們留意到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分歧頗大-

C

⁷ 根據我們原來的計劃，在 2011 年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着手檢討多項版權議題，包括更新《版權(圖書館)規例》(第 528B 章)及孤兒作品(orphan works)。我們亦須研究《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及《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如何適用於香港，以及《版權條例》所需作出的修訂。而留意國際社會的主要發展如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見下文第 19 段和附件 **F**)和封鎖網站等議題的討論，也是我們更新版權制度的恆常工作。

⁸ 在 2 455 份意見書中，來自使用者、網民組織如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及其他 Facebook 群組佔 2 387 份(當中有 2 125 份是源自數個不同的網上樣板)，另外版權擁有人組織和公司的意見書佔 43 份，代表創意工業的眾多界別。聯線服務提供者佔 7 份，其餘 18 份來自專業團體(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學者、政黨和非政府組織(如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a) 許多使用者明顯支持“二次創作”⁹，主張全面表達自由，部分人甚至認為諮詢方案將會限制表達自由，要求政府撤回諮詢。在諮詢期間，我們一直盡力解釋諮詢目的，避免公眾誤解¹⁰。另一方面，我們也留意到版權擁有人的強烈意見，認為健全的版權制度對鼓勵創意，促進社會經濟發展至為重要，因此，有需要因應數碼環境，盡快更新版權制度。

(b) 不過，使用者和版權擁有人之間，有一明顯共識。戲仿和“二次創作”作者相信他們的作品屬私人和非牟利用途，不會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商業利益；版權擁有人相信他們推動立法是要打擊網上盜版活動，而不是針對互聯網使用者日常的非商業性質活動。他們也準備接受為真正的戲仿作品修訂法例，但不想見到盜版逃避打擊的非預期後果。

5. 考慮到收集到的意見和相關海外經驗，我們認為應該在這一輪更新工作中，將新的版權豁免(下文第 13 段)和澄清現時“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責任(見下文第 9-10 段)的建議，和 2011 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組合成新一套建議。2014 年條例草案的新一套建議，是按我們在諮詢開始便引入的指導原則草擬，這些原則同時也反映使用者和版權擁有人的

⁹ 我們注意到，本地傳媒和部份市民有時會把“二次創作”(secondary creation)一詞與“戲仿作品”(parody)交互使用。這詞語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詞語，而且或較“戲仿作品”的涵蓋範圍廣闊得多。事實上，“二次創作”一詞是一個十分籠統的用語，涵蓋範圍廣泛的不同活動，包括純粹改編或修改版權作品。

¹⁰ 我們已向公眾解釋，在現時法例下，因下列原因而不構成侵權的戲仿和其他作品，他日也不會構成侵權-

- (a) 獲原作品版權擁有人授權/默許
- (b) 原作品版權已經過期
- (c) 只包含原作品的意念
- (d) 只複製原作品的非實質部分
- (e) 屬現行《版權條例》中的允許作為(例如是第 II 部第 III 分部中以研究、私人研習、教學、批評、評論及報導時事等為目的的作為)(見第 11 段)。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三個諮詢方案，提供新的法理依據，釐清戲仿作品在合適的情況下，不會招致刑事、甚至民事的責任。戲仿作者在法律上將會得到較現時更明確、更大的保障。

共識-

- (a) 應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其他公眾利益(例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及表達自由)之間，維持合理平衡；
- (b) 訂定任何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時，必須完全符合本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例如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¹¹ 及該協議第 13 條¹² 所規定的“三步檢測”標準；以及
- (c) 對《版權條例》作出的任何擬議修訂必須清晰及明確，以提供合理的法律明確性。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6. 2014 年條例草案由 2011 年條例草案內的立法建議(與上屆法案委員會議定的修正案已包括在內)，和就戲仿作品與相關議題擬定的立法建議所組成，涵蓋五大範疇。

(A) 傳播權利 (2011 年條例草案原建議)

7. 目前，《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多項專有權利，包括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廣播作品或把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隨科技發展，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如串流已經出現。現有條例的保護，可能未能跟上科技的急速發展，讓侵權者以技術理由逃避法律責任及制裁。我們在 2011 年條例草案中**建議**為版權擁有人引入新的專有權利，讓他們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

¹¹ 《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訂明“各成員應規定至少將適用於具有商業規模的蓄意假冒商標或盜版案件的刑事程序和處罰。可使用的補救須包括足以起到威懾作用的監禁和／或罰金，並應與適用於同等嚴重性的犯罪所受到的處罰水準一致。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使用的補救還須包括扣押、沒收和銷毀侵權貨物和主要用於侵權活動的任何材料和工具。各成員可規定適用於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案件的刑事程序和處罰，特別是蓄意並具有商業規模的侵權案件。”

¹² 《知識產權協議》第 13 條訂明“各成員對專有權作出的任何限制或例外規定僅限於某些特殊情況，且與作品的正常利用不相衝突，也不得無理損害權利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為符合“三步檢測”標準的規定，政府必須確保例外規定 (a) 僅限於“特別個案”；(b) 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以及 (c) 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眾傳播作品。沒有傳播權利，版權業會繼續受到猖獗的網上盜版的打擊，空見網絡經濟的發展機遇而對投資卻步。

8. 在戲仿作品的諮詢中，版權擁有人認為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是這一輪更新法例工作中最重要的立法建議，能讓我們的版權制度與國際看齊，跟上其他司法管轄區(上文第 2 段)。使用者則認為傳播權利會使版權保護的灰色地帶消失，鼓勵版權擁有人對如戲仿作品這些常見的網上活動採取行動。**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傳播權利**，同時適當放寬版權制度，以維持不同利益的平衡。

(B) 刑事責任

(2011 年條例草案原建議加上新建議)

9. 我們在 2011 年條例草案中**建議**對未獲授權而在以下情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人施加刑事制裁-(a)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或(b)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建議的刑事制裁與現時《版權條例》下的現有制裁相若，如針對在以下情況分發侵權複製品- (a)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或(b)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¹³。為釋除網民對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責會影響網絡資訊自由的擔憂和提高法律的明確性，我們在 2011 年條例草案和其後的修正案中**建議**，在法例中強調應考慮

¹³ 見《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1)(g)條：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即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

參照上條，2011 年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118(8B)條如下：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b) 在未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向公眾傳播該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即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

有關侵權行為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及訂定非盡列式的相關因素¹⁴，作為法庭裁定經濟損害幅度時的指引，以澄清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¹⁵。

10. 在這次諮詢中，很多網民認為單單澄清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責任並不足夠，因為這建議沒有為特定作品提供明確豁免，亦保留民事責任¹⁶。他們亦不滿“*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的描述¹⁷，認為意思含糊，刑網依然過闊，引致寒蟬效應，影響表達自由。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支持此建議，並強調他們針對的是會取代原作品的盜版活動。此點亦得到網民的同意。我們認為這建議的重要好處，在於它澄清所有被指為侵權作品的刑事責任，不限定於某種作品。**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為未獲授權的傳播訂明刑事制裁¹⁸，並進一步澄清現時的**

¹⁴ 相關因素為：

- (a)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 (b) 分發/傳播的方式及規模；以及
- (c) 如此分發/傳播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

¹⁵ 第 118(1)(g)和擬議的 118(8B)(b)條。

¹⁶ 另外，在諮詢初期，部分公眾對(i)政府會否繞過版權擁有人而提出檢控；及(ii)分享戲仿作品連結會否招致刑責，存有疑問。我們透過不同途徑澄清-

- (i) 在《版權條例》的刑責條文中，版權罪行的最基本元素，是有關行為沒有得到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構成侵權。如果版權擁有人不反對或不予追究，執法機關並無任何基礎作刑事上的追查，檢控更無從說起。
- (ii) 若“連結”純粹提供途徑接達至另一網頁上的材料，而分享“連結”者本人沒有分發侵權複製品(例如將侵權歌曲上載至網站供人下載)，則純粹分享連結行為不構成侵犯版權，政府在 2011 年條例草案中已有條文清楚訂明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2014 年條例草案會保留此條文。

¹⁷ 意見如“含糊”、“主觀”、“門檻太低”、“未有在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或國際公約中出現”等。

¹⁸ 有關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2014 年條例草案修正擬議的第 118(8B)條，如下：

“任何人以下述方式侵犯某作品的版權，即屬犯罪 —

...

- (b)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責任門檻。我們在法例中不會採用“*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這詞組，改而訂明“經濟損害”為主要的考慮因素，當中指出替代原作品為一項重要因素，供法庭考慮有關的刑事責任¹⁹。

**(C) 修訂和新增版權豁免
(2011 年條例草案原建議加上新建議)**

11. 版權是一種無形的產權，透過給予作者和合法擁有者經濟誘因，促進創意。不過，版權保護並非不受限制。讓使用者公平地獲取和使用版權內容十分重要，不單關乎保障表達自由本身，實也有助促進和傳播知識，鼓勵創意。現行《版權條例》第 II 部的第 III 分部列有共超過 60 項條文，訂明如屬允許作為(如為研究、私人研習、教育、批評、評論和報導時事的目的)，可合理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而不會招致民事和刑事責任²⁰。為配合傳播權利的引入，我們會適當地修訂和擴大允許作為的範圍，以維持版權保護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平衡。正如 2011 年條例草案，**2014 年條例草案中建議修訂現有的豁免，確保引入的傳播權利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受限於第 II 部的第 III 分部列有的允許作為。**

為教育界、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讓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和媒體轉換而新增的版權豁免(2011 年條例草案原建議)

12. 為配合數碼環境，**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以下版權豁免**
-

(a) 讓教育界為授課(特別是在遙距學習方面)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以及利便圖書館、檔案室和

¹⁹ 我們在諮詢中邀請公眾就應否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提出意見。使用者一般支持刑事豁免(以及附加的民事豁免)，認為方案會使法律更清晰明確和進一步保障他們。但是他們要求豁免範圍放寬至所有“二次創作”。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只同意提供一個範圍狹窄的刑事豁免予非商業，只是評論原有版權作品的戲仿作品。他們擔心刑事豁免會造成法律漏洞，被大規模的盜版活動利用。部分人甚至質疑刑事豁免不符合香港所必須履行的國際責任。我們認為，本文第 13 段所述的新版權豁免已能夠照顧值得特別處理的個案，免除它們的民事和刑事責任。而當我們澄清適用於所有作品的有關的刑事責任後，便能清楚指出，不會取代原作品的作品，不應墮入刑網。我們相信再無必要提供一個只適用於某一類別作品而範圍狹窄的刑事豁免。

²⁰ 此外，我們的版權制度在提供豁免時，公眾利益獲接受為具凌駕性的理據。見第 192 條。

博物館維持日常運作和保存珍貴作品；

- (b) 讓聯線服務提供者快取處理數據(在技術上涉及複製，而複製是《版權條例》訂明的限制作為)²¹。為使數據傳送過程順暢，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有需要藉快取處理製作短暫存在或附帶的複製品。快取處理除有助節省頻寬外，也是在互聯網上有效傳送資料所不可缺少的一環；
- (c) 允許媒體轉換(指把版權作品從一種媒體複製到另一種媒體，或從一種格式複製成另一種格式，以方便觀看或聆聽)²²。複製版權作品屬限制作為，因此媒體轉換在技術上或已侵犯版權。為了令使用者安心，我們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定豁免後²³，建議為媒體轉換訂定新的豁免，但只限於聲音紀錄。

為了履行我們的國際責任和避免對版權擁有人造成不合理的損害，我們會就新的豁免訂定合適的豁免條件。

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非見於 2011 年條例草案的新建議)

13. 這次諮詢中，許多使用者認為允許作為的範圍應包括眾多在互聯網上常見，而涉及使用他人版權作品的活動(通常指在社交媒體網站如 YouTube, Facebook 及其他討論區和網誌常見的活動)，如混搭、改圖/改片、同人誌、截圖/截片、串流播放電子遊戲過程、家居生活錄像、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及舊曲新詞等。詳情見附件 D²⁴。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普遍認為現時的版權制度以授權機制作主體配合多個法定豁免的做法，行之有

D

²¹ 快取處理包括服務提供者在代理伺服器上儲存網頁內容或把內容轉成快取數據，以便日後遇到同一擷取要求時，可以迅速提供有關內容。

²² 常見的例子，是把聲音紀錄從鐳射唱碟複製到便攜式 MP3 播放器的內置記憶體，即從數碼鐳射唱碟格式轉換成 MP3 格式。

²³ 新西蘭和澳洲的法例訂明媒體轉換豁免。在新西蘭，豁免只適用於聲音紀錄，但在澳洲則涵蓋印刷作品、照片、模擬制式的電影，以及聲音紀錄。

²⁴ 上述部份的活動，概念上明顯地有所重疊。不同類型的作品所牽涉的版權作品份量也不盡相同。如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或默許，使用或複製版權作品達實質的程度，而有關使用又不屬現存的允許作為，或會構成侵權。

效，足可處理現時諮詢範圍以外的事宜，而現時在香港和其他地方亦未見到有實際上的問題，故他們反對政府特別處理這些諮詢範圍以外的議題。為在總體上平衡不同利益，**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公平處理豁免，以包括下列用途 -**

(a)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²⁵目的，原因如下-

- (i) 此範圍清楚明確，屬公認為文學或藝術創作手法，並已獲海外版權制度適當接納²⁶；
- (ii) 這些作品是市民經常用作表達意見和評論時事的工具，有助促進表達自由；
- (iii) 這些作品鼓勵創意，培育人才，甚至促進娛樂事業，因此對社會的整體經濟及文化發展有所裨益；和
- (iv) 這些作品通常具批判或轉化意味，不大可能取代原作品；

(b) **評論時事**。我們理解，一些使用他人版權作品以評論時事的做法，不一定憑靠戲仿。而某些作品在這種情況下，促進表達自由本身已構成充分的理據^{27 28}；和

²⁵ 有關戲仿、諷刺、滑稽和模仿此四詞的字典意思，見註腳 1。

²⁶ 澳洲和加拿大已分別在 2006 年及 2012 年為戲仿和諷刺作品提供公平處理豁免。至於英國，如獲國會通過，其《2014 年版權及在表演中的權利(引用和戲仿)規例》會在 2014 年生效，為戲仿、滑稽和模仿作品提供公平處理豁免。此建議符合歐盟在 2001 年就協調資訊社會的版權和有關權益的若干問題而發出的版權指令。

²⁷ 事實上，這正是在立法會審議 2011 年版權條例草案時，公眾的原有訴求，也是展開這次諮詢的原因。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豁免侵權行為的法例，必須能夠平衡版權擁有人和公眾利益。現時《版權條例》第 39(2)條為“報導時事”提供公平處理豁免，已照顧到表達自由及其他的公眾利益。由於“評論時事”和“報導時事”性質相若，政府可以也應該予以相同方法處理。因此，該會建議政府修改第 39(2)條，為“評論時事”提供公平處理豁免。

²⁸ 將來有關“時事”的法定釋義可參考英國法學。正如香港，英國在其《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中已為“報導時事”提供公平處理豁免。英國法學已確立應寬鬆地解釋“為報導時事目的”此表述。Copinger and Skone James on Copyright (第 16 版，2011 年)指出-

(a) 豁免不應限於特定或非常近期的事情，特別是當事情的後續發展繼續成為公眾討論和關注的議題；

- (c) 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某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²⁹這包括一些常見，有助在網路和傳統環境中促進表達自由和討論，涉及使用版權作品而並無改動原作或戲仿及相類似元素的作品。³⁰

E

14. 有關上述建議在“三步檢測”下的詳細理據，見附件 E。我們相信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已在合適的情況下包括許多我們在上文提到，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和引用為目的，十分常見的互聯網活動³¹。這些建議應足以回應就在數碼環境中，許多為上述目的，使用他人版權作品的使用者提出的主要關注。

D. 安全港 (2011 年條例草案原建議)

15. 為鼓勵聯線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一起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為他們的作為提供充分保護，我們在 2011 年條例草案建

(b) 豁免不應限於在一般新聞節目內報導時事，而應包括如在體育新聞簡報內報導體育新聞；和

(c) 作品本身不必屬“現時”，只需要合理地用作報導時事便可。

²⁹ 英國政府在《2014 年版權及在表演中的權利(引用和戲仿)規例》(見註腳 26)，中計劃為戲仿、滑稽和模仿作品、為如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他人版權作品包括電影、聲音紀錄、廣播、照片和傳統文字提供公平處理豁免。有關建議是參照《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尼爾公約》第 10 條而訂。該條訂明必須容許引用已經合法地提供予公眾的作品，但引用必須符合公平原則，其程度也不大於為該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英國政府相信此豁免有助使用者在正式作品如學術文獻，及非正式作品如網誌和社交媒體引用作品，以助說明理據，和參與評論和辯論。我們認為有理據參考英國的立法建議，在香港提供相類似的豁免。

³⁰ 可能的例子包括引用不同的版權作品如文學或藝術作品、電影或聲音紀錄，在個人網誌和社交媒體網站使用，以助討論、提供資料和表達意見。在不同情況下，這種用途問題不大。有些使用可能已有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或默許；有些使用並不構成實質程度的複製(如只使用整體版權作品的小部分及/或不重要的部分)；有些用途屬於現有《版權條例》下的豁免情況。

³¹ 或在豁免範圍以外的互聯網活動包括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如演唱他人歌曲，當中有些改動原作的歌詞，有些則沒有)。如這些作品沒有任何戲仿或相類效果，亦不涉及引用或時事，即更接近只是抒發個人情感或展示才藝，我們認為未有充分的公共政策考慮，支持我們特別處理這些作品。

另一例子是未經許可上載的翻譯和改編作品。同樣地，如果這些作品沒有任何戲仿或相類效果，亦不涉及引用或時事，純粹因為這些作品含有一定的原創元素或轉化效果，難以構成充分的公共政策考慮，支持我們特別處理這些作品。將這些翻譯和改編作品作為一個類型排除於版權保護之外，未必符合國際責任。背景資料見附件 D。

議增訂安全港條文，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如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包括在獲告知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由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上述條文會配以屬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提供實務指引和程序，供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收到侵權通知後跟從。這將成為一套在法庭訴訟以外，能迅速和有效地處理侵權指控的機制，對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中介者均有裨益。

16. 在最近的戲仿作品諮詢中，聯線服務提供者普遍支持安全港條文。部分更要求盡快推行建議；而部分則關注到遵行規定的費用，監察網絡的責任，以及可能出現的濫用。另一方面，部分使用者關注戲仿作品在將來獲特別處理後，保障會否因為“通知與移除”機制遭濫用而被規避。部分人認為“通知與通知”機制³²更可取，也有人認為只有在法庭裁定某作品侵權後，方有理據按“通知與移除”機制移除作品。**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訂定安全港條文，當中會有不同的保障，以回應關注，如-**

- (a) 聯線服務提供者無須主動監察其服務平台是否有侵權活動，亦可獲“安全港”保護；
- (b) 用戶可要求聯線服務提供者在轉交其異議通知予投訴人時不披露其個人資料（要求披露個人資料需要經過法庭審議）³³；
- (c) 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除非投訴人已向其作出書面通知，表明已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有關指稱侵權活動的法庭命令，否則必須將其移除的材料還原；
- (d) 投訴人和用戶均須提供充分和具體的資料，以支持他們的侵權指稱和異議通知。如投訴人或用戶提交虛假陳述，將招致民事和刑事責任（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和

³² 在通知及通知制度下，聯線服務提供者不必移除被指侵權的材料。他們只需要將侵權投訴轉交用戶。加拿大採取此制度。

³³ 在一般情況下，投訴人須先向高等法院申請披露用戶的個人資料，並證明這樣的披露是必要、相稱和合理的。Cinepoly Records Company Limited & Others 訴 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imited & Others [2006] 1 香港法律匯報與摘錄 255.

- (e) 聯線服務提供者、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可跟從將來發佈的實務守則中的詳細指引，該守則正在擬備中。在 2012 年 3 月公布的最新版本，已經包括在 2011 年 8 月和 2012 年 1 月兩輪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也已經過上屆法案委員會的審議。

(E) 民事責任
(2011 年條例草案原建議)

17. 版權擁有人可就侵犯版權行為追究民事責任。民事訴訟中的一個通用原則是糾正過失所引致的後果，而申索的一方必須舉證，證明有關過失及所造成的傷害。在最近的戲仿作品諮詢中，許多互聯網使用者擔心一些未經授權而在版權豁免以外的作品，可能會因為版權擁有人的民事申索(包括僅只是威嚇展開訴訟)而導致寒蟬效應，受到影響。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認為，民事申索是版權制度所賦予其經濟權利的最大保障，故要求政府回應在數碼環境下出現的一些問題，如他們在網上盜版案件中難以證明實際損失，以繼續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18. 實際上，在大部分較輕微、可能關乎技術性侵權的個案中，所涉的經濟或其他利益可能極小，版權擁有人考慮到所需的訴訟開支及時間、法律上的不確定性、補救措施的有效性後，未必有充分的理由展開民事訴訟。事實上，大型網上盜版案件才更值得他們的優先關注。法庭也不會受理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民事申索。我們並不得悉過往有本地版權擁有人向戲仿者展開訴訟。但當所涉的商業或其他利益非常重大，權利擁有人應該有權基於公義的基本原則訴諸法庭，尋求濟助如損害賠償，作為解決爭議的最後辦法。一般而言，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因此，版權擁有人須證明其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其蒙受損失的原因。考慮版權擁有人可能難以證明實際損失，版權擁有人可根據現行條例，請求法庭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特別是考慮一系列法定因素後³⁴，判給額外損害賠償，以讓該案件達致公

³⁴ 第 108(2) 條訂明，“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正。回應數碼環境的挑戰，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如 2011 年條例草案建議)增訂兩個因素，供法庭在民事案件中決定是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這兩個因素是：

- (a) 侵犯版權者獲悉其侵犯版權行為後的不合理作為；以及
-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19. 在諮詢期間出現了個人用戶衍生內容³⁵此概念。許多網民要求政府豁免非牟利或非在業務/貿易過程中發布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民事和刑事責任。但版權擁有人強烈反對此建議³⁶。他們提出的建議基本上參照加拿大的版權法案第 29.21 條(在 2012 年才實施)，但更寬鬆。我們已將對此概念的觀察和相關海外發展在附件 F 中交代。我們對在這輪更新版權制度的工作中採納這概念作為特別處理的主體有所保留，原因如下-

- (a)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是一個十分廣闊及含糊的概念，並沒有一個廣獲國際社會接納的定義³⁷。它的概念似乎隨科技發展而不斷演變。我們留意到有意見認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必能符合《知識產權協議》訂明的“三步檢測”中第一步的準則，即任何限制或豁免須僅限於某些特別個案；
- (b) 考慮到第 13 段建議擴闊允許作為的範圍，我們並不清楚採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話，可以處理什麼額外的問題。在理論上，它或可幫助一些未被納入允許作為

³⁵ 此建議由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聯盟在互聯網上積極支持“二次創作”，他們支持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豁免，同時認為應為戲仿作品提供公平處理豁免。

³⁶ 版權擁有人強烈關注互聯網中介平台，在不用向版權擁有人付款以取得授權的情況下，便可得到用戶授權，在互聯網上透過發布用戶上載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為個人和社交的目的、不帶牟利動機），收取經濟利益（特別是透過廣告）。

³⁷ 根據一份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的研究(“參與性的網絡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網絡 2.0，維基及社交網絡”(2007)，此研究為美國最新的綠皮書(2013 年 7 月)及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在 2013 年 11 月提交澳洲政府)所引用) -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定義是：(i)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的內容，(ii)其中反映若干程度的創作努力，及(iii)於專業常規和實踐以外所創作的。另一方面，根據歐盟(其 2013 年 12 月的諮詢文件)，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可指修改早已存在的作品，即使新產生的/“上載的”作品未必蘊含創作努力，只是藉一些早已存在的內容，純粹加添、刪減或聯繫至另一些早已存在的內容而產生。

的範圍的作品，但它不能解答為何我們應為這些作品提供版權豁免；和

- (c) 有關概念尚未有定論，仍在發展中。加拿大是唯一一個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版權制度之內的國家。雖然愛爾蘭一版權檢討委員會建議政府參考加拿大的做法，但愛爾蘭政府尚未就此提出立法建議。澳洲已否決有關建議，而美國和歐盟正檢討一系列的版權議題，包括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英國則認為尚未有足夠論據支持設立任何其他監管干預。香港應該在未來繼續密切注意國際主流發展。

不過，我們也會繼續密切留意海外在保護版權方面的發展，以助將來再更新版權法例時，認清和處理進一步的版權議題(見附件 F)。

條例草案

20. 2014 年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9(3)條**修訂條例第 22 條，訂明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享有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專有權利；
- (b) **第 9(4)條**在條例第 22 條增訂第(2A)款，列明在裁定某人是否有否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的一系列非盡列式因素；
- (c) **第 13 條**增訂條例第 28A 條，闡釋新訂的在傳播作品方面的受限制的作為(參閱草案第 9(3)條)，並豁除不構成向公眾傳播作品的作為；
- (d) **第 18 條**增訂新條文，取代條例第 39 條，將不屬侵犯版權的作為的範圍擴大。在指明條件的規限下，範圍會涵蓋引用版權作品，和為評論時事而使用版權作品；同時列明在裁定某人對版權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時，可考慮的一系列非盡列式因素；
- (e) **第 19 條**新增第 39A 條，容許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同時列明在裁定

某人對版權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時，可考慮的一系列非盡列式因素；

- (f) **第 25 至 27 條**修訂條例第 41、44 及 45 條，容許為教育目的而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指明作品，並訂明豁免的條件；
- (g) **第 29 條及第 32 至 36 條**修訂條例第 46 條及第 51 至 53 條，並增訂條例第 51A 及 52A 條，容許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為保存或替代的目的而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容許在其處所內向使用者傳播、放映或播放版權作品，惟須受指明條件規限；
- (h) **第 42 條**增訂條例第 65A 條，容許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材料，惟須受指明條件規限；
- (i) **第 48 條**增訂條例第 76A 條，容許把聲音紀錄作媒體轉換，供私人和家居使用，惟須受指明條件規限；
- (j) **第 50 條**增訂條例第 IIIA 分部(即在第 I I 部增訂第 88A 至 88J 條)，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設立“安全港”。新訂第 88B 條訂明在符合什麼條件下，聯線服務提供者就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活動所承擔的金錢上的法律責任會得以限制。新訂的第 88C 條訂明就指稱侵權活動向聯線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的程序。新訂的第 88D 條訂明聯線服務提供者在知悉其服務平台已發生侵權行為後，可採取的行動。新訂的第 88E 條訂明為對指稱的侵權提出爭議而發出的異議通知的格式及內容。新訂的第 88F 條訂明，任何人如罔顧後果地在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刑責。新訂的第 88G 條訂明，任何人如在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新訂的第 88H 條訂定豁免條文，使聯線服務提供者不必就移除與指稱侵權活動有關的材料或活動或使該等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負上法律責任。新訂的第 88I 條訂明，在沒有相反證據下，只要聯線服務提供者有證據證明已遵守指明條件，即可被推定已遵守該等條件。新訂的第 88J 條賦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權力，在憲報公布實務守則；

(k) 第 55 條修訂條例第 108 條，加入兩個因素，供法庭在侵犯版權訴訟中考慮應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以及

(l) 第 57 條修訂條例第 118 條，其中包括述明在涉及未獲授權分發或傳播的個案中，用以判斷是否“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相關因素；以及增訂罪行，訂明任何人在下列情況下未獲授權而傳播版權作品，即屬犯罪：有關作為在牟利的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作出；或傳播版權作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21. 條例中將由 2014 年條例草案修訂的現行條文，現摘錄於附件 G。

G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建議的影響

23.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H。建議對競爭、環境、家庭和生產力均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H

公眾諮詢

24. 2011 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是自 2006 年起經過三輪諮詢後所草擬。我們在 2013 年 7 至 11 月，特別為戲仿作品進一步諮詢公眾。我們透過不同的渠道和論壇接觸公眾和持分者。我們舉辦了兩場公眾論壇，並為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舉辦了多場討論活動。我們和持分者，包括版權擁有人 and 網民組織在諮詢期間和諮詢後一直保持緊密溝通。除此，我們在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3 月分別就諮詢結果和建議方向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方向，並認同我們的版權制度急需更新，以

追上國際趨勢，並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考慮。我們會在未來的立法過程中繼續廣泛接觸公眾和持分者。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在今日(2014年6月11日) 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公眾的查詢。

背景

26. 我們自2006年起多次就本港的版權制度廣泛諮詢公眾，其後於2011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條例草案，以更新我們的版權法例。戲仿作品原非2011年條例草案要處理的事宜，但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社會人士對此表達了廣泛的意見。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經詳細審議後，支持通過作出適當修訂後的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另外就如何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徵詢公眾意見。然而，由於立法會必須處理其他較迫切的事務，條例草案沒有恢復二讀辯論，並隨上屆立法會會期於2012年7月結束而失效。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蘇貝茜女士(電話：2810 2862)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版權條例》.....1
3.	修訂第 7 條(影片).....1
4.	修訂第 8 條(廣播).....1
5.	修訂第 9 條(有線傳播節目).....2
6.	修訂第 17 條(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 版權期限).....2
7.	修訂第 18 條(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3
8.	修訂第 19 條(影片的版權期限).....3
9.	修訂第 22 條(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3
10.	修訂第 25 條(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4
11.	廢除第 26 條(以向公眾提供複製品方式侵犯版權).....4
12.	廢除第 28 條(以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內的方式侵犯版權).....5
13.	加入第 28A 條.....5
28A.	以向公眾傳播方式侵犯版權.....5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29 條(以改編或作出與改編有關的作為的方式侵犯版 權).....6
15.	修訂第 31 條(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 犯版權複製品交易).....6
16.	修訂第 32 條(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 法).....7
17.	修訂第 35 條(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7
18.	取代第 39 條.....8
39.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8
19.	加入第 39A 條.....9
39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10
20.	修訂第 40 條(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10
21.	修訂第 40B 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10
22.	修訂第 40C 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 文本).....11
23.	修訂第 40D 條(中間複製品).....11
24.	修訂第 41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12
25.	修訂第 41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13
26.	修訂第 44 條(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14

條次	頁次
27. 修訂第 45 條(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16
28. 取代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18
29. 修訂第 46 條(圖書館及檔案室：引言).....	19
30. 修訂第 48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已發表作品的部分).....	20
31. 修訂第 50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	21
32. 修訂第 51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替代複製品).....	21
33. 加入第 51A 條	22
51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作品的複製品	22
34. 修訂第 52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某些未發表的作品).....	23
35. 加入第 52A 條	24
52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24
36. 修訂第 53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25

條次	頁次
37. 修訂第 54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25
38. 修訂第 55 條(法定研訊).....	26
39. 修訂第 56 條(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材料)	26
40. 修訂第 57 條(在公務過程中傳達給政府的材料)	27
41. 修訂第 65 條(因向公眾提供作品而允許作出的某些作為)	28
42. 加入第 65A 條	29
65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	29
43. 修訂第 67 條(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講出的文字的筆記或紀錄)	30
44. 修訂第 68 條(公開誦讀或背誦).....	31
45. 修訂第 69 條(科學或技術文章的撮錄)	31
46. 修訂第 71 條(某些公開展示的藝術作品的表述)	31
47. 修訂第 72 條(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32
48. 加入第 76A 條	33
76A. 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而複製聲音紀錄	33
49. 修訂第 83 條(提供附有字幕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	33
50. 加入第 II 部第 IIIA 分部	34
第 IIIA 分部 — 對服務提供者在聯線上的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條次	頁次
88A.	定義 34
88B.	對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35
88C.	指稱侵權通知 37
88D.	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 40
88E.	異議通知 40
88F.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42
88G.	作出虛假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42
88H.	豁免服務提供者移除材料等的法律責任 43
88I.	遵守條件的證據 45
88J.	《實務守則》 46
51.	修訂第 89 條(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47
52.	修訂第 91 條(權利的例外情況) 49
53.	修訂第 92 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50
54.	修訂第 96 條(作品的虛假署名) 51
55.	修訂第 108 條(關於侵犯版權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52
56.	修訂第 116 條(與聲音紀錄、影片及電腦程式有關的推定) 52
57.	修訂第 118 條(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 品等交易的罪行) 53

條次	頁次
58.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55
59.	修訂第 121 條(誓章證據) 55
60.	修訂第 154 條(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56
61.	修訂第 161 條(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 57
62.	修訂第 19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 57
63.	修訂第 200 條(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58
64.	修訂第 202 條(進行非錄製表演的錄製等須獲得同意) 58
65.	修訂第 203 條(複製錄製品須獲得同意) 59
66.	修訂第 205 條(向公眾提供複製品須獲得同意) 59
67.	修訂第 206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表 演者的權利) 60
68.	修訂第 207A 條(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侵犯 表演者的權利) 61
69.	修訂第 210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錄 製品) 61
70.	修訂第 214 條(權利的期限) 62
71.	修訂第 221 條(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62
72.	修訂第 229 條(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63
73.	修訂第 238 條(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63

條次	頁次
74. 修訂第 23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	64
75. 取代第 241 條	64
241.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	64
76. 加入第 241A 條	65
241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66
77. 修訂第 242 條(附帶地包括表演或錄製品).....	66
78. 修訂第 242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66
79. 修訂第 243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68
80. 修訂第 245 條(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69
81. 加入第 245A 及 245B 條	71
245A. 由教育機構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71
245B.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72
82. 修訂第 246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73
83. 修訂第 246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73
84. 修訂第 252 條(在向公眾提供表演時允許進行的某些複製)	74

條次	頁次
85. 加入第 252A 條	74
252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	75
86. 修訂第 253 條(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講出的文字的錄製品)	75
87. 修訂第 272A 條(賦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76
88. 修訂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76
89. 修訂第 272D 條(第 272B 條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77
90. 修訂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77
91. 修訂第 273 條(第 273 至 273H 條的釋義)	78
92. 修訂第 273A 條(就對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79
93. 修訂第 273B 條(就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的器件及服務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79
94. 修訂第 273D 條(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	80
95. 修訂第 274 條(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80
96. 修訂附表 2(版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8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就版權擁有人或表演者向公眾傳播作品或表演的權利訂定條文；訂定條文，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就可以在不侵犯版權或表演者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訂定條文；訂定條文，訂明在關乎侵犯權利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應予考慮的額外因素；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6 條。

3. 修訂第 7 條(影片)

在第 7(4)條之後 —

加入

“(5) 以聲音紀錄形式存在於影片聲帶中的任何版權，不受本條影響。”。

4. 修訂第 8 條(廣播)

第 8(1)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5. 修訂第 9 條(有線傳播節目)

第 9(2)(b)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6. 修訂第 17 條(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1) 第 17(5)(a)(i)條 —

廢除

“或”

代以

“及”。

(2) 第 17(5)(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及”。

(3) 第 17(5)(b)(ii)條 —

廢除

“或”

代以

“及”。

(4) 第 17(5)(b)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向公眾傳播，”。

(5) 第 17(5)條 —

廢除(c)段。

7. 修訂第 18 條(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

第 18(3)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8. 修訂第 19 條(影片的版權期限)

(1) 第 19(6)(a)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2) 第 19(6)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向公眾傳播，”。

(3) 第 19(6)條 —

廢除(c)段。

9. 修訂第 22 條(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1) 第 22(1)條 —

廢除(d)段。

(2) 第 22(1)條 —

廢除(f)段。

(3) 在第 22(1)(g)條之前 —

加入

“(fa)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參閱第 28A 條)；”。

(4) 在第 22(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2)款，法院在裁定某人是否有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a) 該人控制或防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權力(如有的話)的範圍；

(b) 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及

(c) 該人是否有否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10. 修訂第 25 條(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第 25(3)(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11. 廢除第 26 條(以向公眾提供複製品方式侵犯版權)

第 26 條 —

廢除該條。

12. 廢除第 28 條(以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方式侵犯版權)

第 28 條 —

廢除該條。

13. 加入第 28A 條

在第 29 條之前 —

加入

“28A. 以向公眾傳播方式侵犯版權

- (1) 向公眾傳播某作品(不論屬任何類別)，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傳播某作品，即提述向公眾以電子傳播該作品，包括 —
 - (a) 將該作品廣播；
 - (b) 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 (c)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某作品，即提述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該作品，而提供的方式，使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可於其各自選擇的地點及時間接達該作品(例如透過互聯網提供作品)。
- (4) 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某作品得以向公眾傳播或利便某作品向公眾傳播，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作為。
- (5) 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
- (6) 就第(5)款而言，任何人不會只因為下述目的採取一個或多於一個步驟，而屬決定某項傳播的內容 —

- (a) 接達他人在該項傳播中提供的東西；或
- (b) 接收構成該項傳播的電子傳送信息。”。

14. 修訂第 29 條(以改編或作出與改編有關的作為的方式侵犯版權)

第 29(2)條 —

廢除

“第 23 至 28 條”

代以

“第 23、24、25、27 或 28A 條”。

15. 修訂第 31 條(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1) 第 31 條，標題 —

廢除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2) 在第 31(2)條之後 —

加入

- “(3) 為施行第(1)(d)款，法院在裁定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 (a) 該項分發的目的；
 -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分發的遭複製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d) 分發的方式；及

- (e) 該項分發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如有的話)，包括該項分發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16. 修訂第 32 條(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第 32(2)條 —

廢除

“廣播或藉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17. 修訂第 35 條(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第 35(7)(i)條 —

廢除

“藉翻印進行複製”

代以

“製作的複製品”。

(2) 第 35(7)(j)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3) 第 35(7)(m)條 —

廢除

“或”。

(4) 在第 35(7)(m)條之後 —

加入

- “(ma) 第 76A(2)條(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18. 取代第 39 條

第 3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9.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

- (1) 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有關作品)或另一作品，或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的表演，而公平處理有關作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有關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 (a) 有關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及
- (b) 該項處理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第(6)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2) 不論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作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 (a) 該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
- (b) 該項引用，屬公平處理該作品；
- (c) 該作品是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超逾該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 (d) 該項引用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第(6)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3) 為報導或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第(6)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4) 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1)、(2)(b)或(3)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5) 就第(1)(a)及(2)(a)款而言 —
- (a) 如某作品已經以任何方式(不包括向公眾傳播)，供給公眾，則該作品即屬已向公眾發行，供給的方式可包括 —
 - (i)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 (ii) 將該作品的複製品，租賃予公眾；及
 - (iii) 向公眾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及
 - (b) 在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 (6) 就第(1)(b)、(2)(d)及(3)款而言，如將足夠的確認聲明附於有關的處理，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項處理不須附有該聲明。”。

19. 加入第 39A 條

在第 40 條之前 —
加入

“39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 (1)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 (2) 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20. 修訂第 40 條(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

- (1) 第 40(2)條 —

廢除

“或提供”。

- (2) 第 40(2)條 —

廢除

“、廣播該項東西，或將該項東西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該東西”。

21. 修訂第 40B 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第 40B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就第(5)款而言，某便於閱讀文本如 —

-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人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2. 修訂第 40C 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第 40C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某便於閱讀文本如 —

-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指明團體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3. 修訂第 40D 條(中間複製品)

第 40D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某中間複製品如 —

-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有權管有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或根據第(3)款獲借出或轉移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4. 修訂第 41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 (1) 第 41A(5)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某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傳播該作品 —”。

- (2) 第 41A(5)(a)(i)條 —

廢除

在“取用該作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令該作品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傳播：該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作品，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作品；或”。

- (3) 第 41A(5)(a)(ii)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 (4) 第 41A(5)(b)(i)條 —

廢除

在“取用該作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令該作品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傳播：該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作品，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作品；及”。

- (5) 第 41A(5)(b)(ii)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 (6) 第 41A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某複製品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5. 修訂第 41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 (1) 第 41(5)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2) 第 41(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 (3) 在第 41(5)條之後 —

加入

“(6) 就第(5)款而言，某複製品如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3)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6. 修訂第 44 條(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 (1) 第 44 條，標題 —

廢除

“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代以

“由教育機構製作紀錄或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 (2) 在第 44(1)條之後 —

加入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版權 —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3) 第 44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記錄或複製，或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製作有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或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該項記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4) 第 44(3)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5) 第 44(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6) 在第 44(3)條之後 —

加入

“(4) 就第(3)款而言，某紀錄或複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27. 修訂第 45 條(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1) 第 45 條，標題 —

廢除

“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代以

“由教育機構或學生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

(2) 第 45(1)條 —

廢除

“翻印”。

(3) 第 45(1)條，在“片段”之後 —

加入

“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

(4) 第 45(1)條 —

廢除

“及排印編排的版權”

代以

“或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在第 45(1)條之後 —

加入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版權 —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6) 第 45 條 —

廢除第(2)款**代以**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複製，或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製作有關複製品的人或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該項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 (7) 第 45(3)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8) 第 45(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 (9) 在第 45(3)條之後 —

加入

“(4) 就第(3)款而言，某複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28. 取代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

29. 修訂第 46 條(圖書館及檔案室：引言)

- (1) 第 46 條，標題，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 (2) 第 46(1)(b)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 (3) 第 46(1)條 —

廢除

“(由圖書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進行複製)”

代以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進行複製及作出傳播)”。

- (4) 第 46(2)(b)條 —

廢除

“或指明檔案室，即提述為施行該等條文而根據第(1)(b)款指明的圖書館”

代以

“、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即提述為施行該等條文而根據第(1)(b)款指明的圖書館、博物館”。

- (5) 第 46(3)(a)條，在“圖書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6) 第 46(3)(b)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 (7) 第 46(5)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30. 修訂第 48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已發表作品的部分)

- (1) 第 48(1)條 —

廢除

在“館長可”之後而在“的一部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製作和供應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但並非期刊內的文章)的一部分的複製品，或製作和供應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 (2) 第 48(1)條 —

廢除

“，或該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

代以

“、該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31. 修訂第 50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

第 50(1)(b)條 —

廢除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已發表版本”

代以

“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

32. 修訂第 51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替代複製品)

(1) 第 51 條，標題 —

廢除

“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

代以

“、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保存或”。

(2) 第 51(1)條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

代以

“在不抵觸第(1A)款的情況下，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

(3) 第 51(1)條，在“該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4) 第 51(1)(b)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指明博物館”。

(5) 第 51(1)條 —

廢除

“或音樂”

代以

“、音樂作品或藝術”。

(6) 在第 51(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屬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被製作成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被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則該等複製品的總數在同一時間不得多於 3 份，其中只可有一份可供公眾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取用。”。

33. 加入第 51A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

加入

“51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作品的複製品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將根據第 51 條製作的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的一份複製品，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而並不屬侵犯版權，但傳播的方式限於在聯線上提供該複製品，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

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

(2) 有關條件如下 —

- (a) 在同一時間只可有 1 名使用者接達有關複製品；及
- (b) 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使用者製作進一步複製品或向他人傳播有關複製品。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向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34. 修訂第 52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某些未發表的作品)

(1) 第 52 條，標題，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2) 第 52(1)條，在“的館長”之後 —

加入

“、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3) 第 52(1)(a)條 —

廢除

“或音樂”

代以

“、音樂作品或藝術”。

(4) 第 52(1)條，在“可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5) 第 52(2)(a)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6) 第 52(2)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7) 第 52(3)(a)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8) 第 52(3)(c)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35. 加入第 52A 條

在第 52 條之後 —

加入

“52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由公眾人士組成的觀眾或聽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而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影

片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所包含的任何作品的版權。

- (2) 有關條件如下：如有關觀眾或聽眾被要求就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付款，則被要求支付的款項不得多於維持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所需的費用的合理分擔。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而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播放或放映(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

36. 修訂第 53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 (1) 第 53 條，標題，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2) 第 53 條，在“的館長”之後 —
加入
“、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 (3) 第 53 條，在“該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37. 修訂第 54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第 54A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就第(3)款而言，某複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38. 修訂第 55 條(法定研訊)

第 55(3)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法定研訊的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的”

代以

“傳播法定研訊的報告書(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者)，或向公眾發放該”。

39. 修訂第 56 條(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材料)

(1) 第 56(1)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該等”

代以

“傳播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

(2) 第 56(2)條 —

廢除

在“並不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凡依據法例規定，某些材料須開放予公眾查閱，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該等材料、向公眾傳播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讓公眾可在較方便的時間或地點查閱該等材料，或是為方便行使某項權利(該法例規定是為其行使而施加的)，則該項複製、傳播或發放”。

(3) 第 56(3)條 —

廢除

在“授權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複製該等材料、向公眾傳播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使該等資料得以傳布，則該項複製、傳播或發放並不屬侵犯版權。”。

40. 修訂第 57 條(在公務過程中傳達給政府的材料)

(1) 第 57 條，標題 —

廢除

“傳達給”

代以

“供給”。

(2) 第 57(1)條 —

廢除

在“是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任何作品在公務過程中，已由版權擁有人或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任何目的而供給政府，而記錄或收錄該作品的文件或其他實物，”。

(3) 第 57(2)條 —

廢除

“傳達予”

代以

“供給”。

(4) 第 57(2)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

(5) 第 57(3)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

41. 修訂第 65 條(因向公眾提供作品而允許作出的某些作為)

(1) 第 65 條，標題 —

廢除

“提供”

代以

“傳播”。

(2) 第 65 條 —

廢除

“的複製品向公眾人士提供，而為讓該等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

代以

“向公眾傳播，而為讓公眾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

42. 加入第 65A 條

在第 65 條之後 —

加入

“65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

-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作品的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 —
- (a)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的唯一目的，是令該服務提供者能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該作品；
 - (b)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是某科技過程中一個自動及必要的部分，而該過程並不改動該作品，亦不干擾合法使用科技以取得該作品的使用情況的數據；
 - (c) 儲存該複製品是暫時性的；
 - (d) 該服務提供者按照合理的行業常規，更新儲存該複製品的數據庫；
 - (e) 該服務提供者遵守接達該作品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f) 該服務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便從速移除該複製品，或使其不能被接達 —
 - (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從該處被移除；或

- (i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不能在該處被接達。

(2) 在本條中 —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指藉電子設備或網絡(或同時藉兩者)，提供任何聯線服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操作設施的人；

寄存 (hosting)指應使用者的指令，在網絡伺服器或任何電子檢索系統中提供空間，以儲存資料或材料；

資料搜尋工具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指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的工具，例如目錄、索引、參考點、指示器或超文本連結；

路由選擇 (routing)指引導或選擇傳送數據的方法或路徑；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包括 —

- (a) 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或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是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的；
- (b) 寄存使用者能接達的資料或材料；
- (c) 在使用者能接達的系統或網絡儲存資料或材料；
- (d) 藉使用資料搜尋工具，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及
- (e) 向使用者提供聯線社交網絡服務。”。

43. 修訂第 67 條(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講出的文字的筆記或紀錄)

第 67(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向公眾傳播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

44. 修訂第 68 條(公開誦讀或背誦)

(1) 第 68(2)條 —

廢除

“或予以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該誦讀或背誦”。

(2) 第 68(2)條 —

廢除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或傳播”。

45. 修訂第 69 條(科學或技術文章的撮錄)

第 69(1)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撮錄或向公眾發放”。

46. 修訂第 71 條(某些公開展示的藝術作品的表述)

第 71(3)條 —

廢除

“或提供該物品的複製品、廣播該物品或將該物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該東西的複製品或向公眾傳播該東西”。

47. 修訂第 72 條(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1) 第 72(1)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

(2) 第 72(2)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3) 第 72(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4) 在第 72(2)條之後 —

加入

“(3) 就第(2)款而言，某複製品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48. 加入第 76A 條

在第 76 條之後 —

加入

“76A. 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而複製聲音紀錄

-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製作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私人複製品**)，並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任何收錄在該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 —
 - (a) 用以製作該項私人複製品的聲音紀錄(**原件**)不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該項私人複製品是由原件的合法擁有人(**擁有人**)製作，只供該擁有人或該擁有人居住的住戶中的成員私人 and 家居使用；
 - (c) 在擁有人合法擁有的每一件器件內製作及儲存的由原件製成的私人複製品不多於一份；及
 - (d) 擁有人保留原件及私人複製品兩者的擁有權。
- (2) 若非因第(1)款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私人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該私人複製品並非用於第(1)(b)款所述的用途；或
 - (b) 第(1)(c)或(d)款所述的條件遭違反。”。

49. 修訂第 83 條(提供附有字幕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

第 83(1)條 —

廢除

在“的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供予該等人士，根據第(3)款而指定的任何機構，均可製作該等複製品、向公眾傳播該等廣播或節目或向公眾發放該等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等廣播或節目或其所包括的作品的版權。”。

50. 加入第 II 部第 IIIA 分部

第 II 部，在第 III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A 分部 — 對服務提供者在聯線上的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88A. 定義

在本分部中 —

投訴人 (complainant) 就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而言，指發出該通知的人；

服務平台 (service platform)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指由該服務提供者控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或為該服務提供者而控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而該系統或網絡可供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使用者接達；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指藉電子設備或網絡(或同時藉兩者)，提供任何聯線服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操作設施的人；

指稱侵權通知 (notice of alleged infringement) 指根據第 88C(1)條就指稱的侵犯版權行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異議通知 (counter notice)指根據第 88E(1)條就指稱的侵犯版權行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88J 條公布的實務守則；

標準技術措施 (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指任何被有關行業廣泛接受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技術措施 —

- (a) 被用於識別或保護版權作品；
- (b) 是在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大致共識下通過一個公開、自願的過程而開發的；
- (c) 會按合理及一視同仁的條款提供予任何人；及
- (d) 並不令服務提供者承擔高昂成本，亦不對由服務提供者控制或操作(或為服務提供者而控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造成重大的負擔；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具有第 65A(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任何透過內聯網而提供的服務。

88B. 對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只因該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操作設施，而須就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作品版權行為，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
- (2) 有關條件如下 —
 - (a) 在下述事情發生後，有關服務提供者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
 - (i) 該服務提供者就該項侵犯，收到指稱侵權通知；

(ii) 該服務提供者知悉該項侵犯已發生；或

(iii) 該服務提供者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

- (b) 該服務提供者之前沒有收取(而現時亦沒有收取)任何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犯的財務利益；
- (c) 該服務提供者容許使用及不干擾版權擁有人用以識別或保護他們的版權作品的標準技術措施；及
- (d) 該服務提供者指定一個代理人接收指稱侵權通知，方式是透過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包括在服務提供者的網站上一個公眾可接達的位置)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3) 就第(2)(a)款而言，某服務提供者如有遵守在《實務守則》內所有關乎服務提供者可採取以限制或遏止指稱的侵犯版權的行動的規定，則該服務提供者即視作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4) 就第(2)(b)款而言 —

- (a) 在裁定某服務提供者是否曾經或正在收取可直接歸因於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財務利益時，法院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 (i) 在就類似聯線服務收取費用方面的行業常規，而上述類似聯線服務是指由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與該項侵犯所涉的聯線服務相類似的聯線服務；
 - (ii) 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費用是否為了提供途徑接達侵犯版權材料而收取的，及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價值是否在於提供途徑接達侵犯版權材料；及

- (iii) 該服務提供者從提供該項侵犯所涉的聯線服務所得到的財務利益，是否大於按照獲接受的行業常規來就該聯線服務收取費用而通常會得到的利益；及
 - (b) 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犯的財務利益，不包括該服務提供者向所有使用者一視同仁地收取的一次性安裝費或劃一的定期費用。
- (5) 為免生疑問 —
- (a) 本分部並不規定服務提供者須作出以下行為，才能符合資格受惠於本條所訂的法律責任限制 —
 - (i) 監察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或積極地尋找顯示侵犯版權活動的事實(但在與符合第(2)(c)款的標準技術措施相符的範圍內進行該項監察或尋找則除外)；或
 - (ii) 在接達或移除材料或使材料不能被接達是法律所禁止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行為；及
 - (b) 服務提供者不符合資格受惠於本條所訂的法律責任限制一事，在考慮服務提供者在就侵犯版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使用的任何免責辯護時，並不構成不利影響。
- (6) 凡就侵犯版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前展開，本條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88C. 指稱侵權通知

- (1) 如有人指稱在某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有作品的版權曾被或正被侵犯，則可根據本條，就指稱的侵犯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
- (2) 有關指稱侵權通知須 —
 - (a) 以書面作出；

- (b) (如服務提供者根據第(5)款指明該通知的表格)以該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作出；
 - (c) 由指稱被侵犯的版權的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及
 - (d) 以有關服務提供者根據第(6)款指明的方式，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
- (3) 有關指稱侵權通知亦須 —
- (a) 載有投訴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投訴人；
 - (b) 實質識別指稱被侵犯版權的版權作品；
 - (c) 識別 —
 - (i) 被指稱侵犯版權的材料或屬侵犯版權活動的標的之材料，或連接至該材料的連結或指向該材料的指引；
 - (ii) 被指稱侵犯版權的活動，或連接至該活動的連結或指向該活動的指引；
 - (d) 載有足夠的資料，使該服務提供者能找出(c)段所述的材料、活動、連結或指引所在之處；
 - (e) 載有一項描述，說明(c)段所述的材料或活動如何侵犯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 (f)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投訴人真誠地相信，以投訴中所指的方式使用該材料或進行該活動不獲法律所授權，亦不曾獲版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授權；
 - (g)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投訴人要求該服務提供者 —
 - (i)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某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該項指稱的侵犯(或曾牽涉在該項指

- 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及
- (ii) (如適用的話)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h) 載有一項聲明，表明 —
 - (i) 盡投訴人所知所信，該通知所載的資訊屬真實準確；
 - (ii) 投訴人是版權擁有人，或獲授權代版權擁有人行事；及
 - (iii) 投訴人明白在該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可招致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
 - (4) 如向某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2)或(3)款 —
 - (a) 就第 88B(2)(a)(i)條而言，該通知屬無效；及
 - (b) 在斷定該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悉第 88B(2)(a)(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事宜時，不得考慮該通知。
 - (5) 為第(2)(b)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不與第(3)款相抵觸的範圍內，指明指稱侵權通知的表格。
 - (6) 為第(2)(d)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須透過其服務(當中可包括在其網站上)指明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指稱侵權通知的方式(當中可包括電子方式)。
 - (7) 服務提供者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可 —
 - (a)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指稱的侵犯版權(或曾牽涉在該項指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
 - (b) 通知該用戶，說明該用戶可直接聯絡投訴人；

- (c) 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d) (如該服務提供者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將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通知該用戶。

88D. 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

如服務提供者知悉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侵犯作品版權行為，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則該服務提供者可 —

- (a) 移除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b)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該項侵犯(或曾牽涉在該項侵犯中)的情況下，向該用戶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通知該用戶。

88E. 異議通知

- (1) 服務提供者的用戶在收到該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88C(7)條送交的關乎第 88C(7)(d)條所述事宜的指稱侵權通知的文本後，或在收到該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88D(b)條發出的通知後，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 (a) 表示對投訴人或服務提供者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或否認該項侵犯；及
 - (b) 要求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還原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2) 有關異議通知須 —
- (a) 以書面作出；
 - (b) (如服務提供者根據第(5)款指明異議通知的表格)以該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作出；
 - (c) 由有關用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及
 - (d) 以有關服務提供者根據第(6)款指明的方式，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
- (3) 有關異議通知亦須 —
- (a) 載有有關用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該用戶；
 - (b) 識別 —
 - (i) 被移除或不能被接達的材料，以及該材料被移除前或不能被接達前所在的位置；
 - (ii) 不能接達的活動，以及該活動不能接達前所在的位置；
 - (c)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該用戶真誠地相信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該活動不能接達，是因錯誤或錯認所致；
 - (d) 載有該用戶相信(c)段所述之事的理由；
 - (e) (如該用戶屬個人)述明該用戶選擇同意或反對有關服務提供者向有關投訴人披露該用戶載於異議通知中的個人資料；及
 - (f) 載有一項聲明，表明 —
 - (i) 盡該用戶所知所信，該異議通知所載的資訊屬真實準確；及

- (ii) 該用戶明白在該異議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可招致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
- (4) 不符合第(2)或(3)款的異議通知，就第(1)(b)款而言屬無效。
- (5) 為第(2)(b)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不與第(3)款相抵觸的範圍內，指明異議通知的表格。
- (6) 為第(2)(d)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須透過其服務(當中可包括在其網站上)指明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異議通知的方式(當中可包括電子方式)。

88F.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 (a) 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或
 - (b) 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
- 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88G. 作出虛假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或作出該人不相信在要項上是真實的陳述，該人有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陳述之作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
- (2) 在本條中 —

損失或損害 (loss or damage)就任何陳述而言，指實際損失或損害，而按理可以預見，作出該陳述，相當可能會導致該損失或損害。

88H. 豁免服務提供者移除材料等的法律責任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某服務提供者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真誠地移除任何材料，或使任何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則不論有關的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服務提供者不須為就該項移除或不能接達而提出的申索，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 (2) 凡材料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移除，或材料或活動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停止接達，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材料或活動 —
 - (a)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該用戶，說明該服務提供者已移除該材料，或已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b)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將一份指稱侵權通知的文本送交該用戶；及
 - (c) 如該用戶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 (i) 該服務提供者迅速將該份異議通知的文本，送交投訴人；
 - (ii) (如該用戶屬個人)該服務提供者按照該用戶根據第 88E(3)(e)條在異議通知中述明的選擇行事；及
 - (iii)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該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

步驟，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在某服務提供者 —
 - (a) 知悉任何材料或活動與一項侵犯版權有關後；或
 - (b) 知悉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的事實或情況後，
 該服務提供者真誠地移除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則不論有關的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服務提供者不須為就該項移除或不能接達而提出的申索，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 (4) 凡材料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移除，或材料或活動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停止接達，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第(3)款並不適用於該材料或活動 —
 - (a)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該用戶，說明該服務提供者已移除該材料，或已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b)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向該用戶提供 —
 - (i) 按理屬足夠的資訊，使該用戶能識別該材料或活動；及
 - (ii) 該服務提供者移除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的理由；及
 - (c)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該用戶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5) 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如某服務提供者依據異議通知，真誠地將任何材料還原，或使任何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則不論有關的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服務提供者不須為就該項還原或恢復而提出的申索，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 (6) 除非 —
- (a) 有關服務提供者迅速將一份異議通知的文本，送交投訴人；及
 - (b) (如有關用戶屬個人)該服務提供者按照該用戶根據第 88E(3)(e)條在異議通知中述明的選擇行事，否則在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移除材料或停止接達材料或活動的情況中，第(5)款不適用。
- (7) 如有以下情況，第(2)(c)(iii)、(4)(c)及(5)款(有關條文)不適用 —
- (a) 法律程序已在香港展開，以尋求法院命令，而該命令與有關條文中所述的材料或活動所關乎的侵犯版權活動相關連；而
 - (b) 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已在下述時間內，以書面將該法律程序通知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 —
 - (i) (如屬第(2)(c)(iii)或(5)款的情況)該服務提供者向有關投訴人送交有關異議通知的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或
 - (ii) (如屬第(4)(c)款的情況)該服務提供者收到有關異議通知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

88I. 遵守條件的證據

在關乎某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訴訟中，如該服務提供者提出可顯示自己已遵守下述條件的證據 —

- (a) 第 88B 條所描述的條件；或
- (b) 《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條件，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須推定該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件。

88J. 《實務守則》

-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憲報公布《實務守則》，以就本分部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
-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原則下，局長可在《實務守則》中指明 —
 - (a)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的程序，包括 —
 - (i) 通知的格式及須載有的資料；
 - (ii) 送交通知的方式；及
 - (iii) 核實通知內的陳述的方式；及
 - (b) 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時可採取的行動。
- (3)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則》中的某項條文，攸關在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定，則 —
 - (a) 《實務守則》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任何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項條文的證明，可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 (4) 局長可修訂《實務守則》，修訂方式須與其公布該守則的權力相符，而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該守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守則。
- (5) 《實務守則》及其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51. 修訂第 89 條(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1) 第 89(2)(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2) 第 89(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包括在影片或聲音紀錄中，而該影片或聲音紀錄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

(3) 第 89(3)(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4) 第 89(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被製成聲音紀錄，而該聲音紀錄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或”。

(5) 第 89(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包括在某影片的聲帶中，而該影片是公開放映的或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影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

(6) 第 89(4)(a)條 —

廢除

“作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7) 第 89(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藝術作品的影像包括在影片中，而該影片是公開放映或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影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或”。

(8) 第 89(4)(c)條 —

廢除

“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

代以

“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平面美術作品的複製品或該照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

(9) 第 89(6)條 —

廢除

“廣播某影片，或將某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某影片”。

(10) 第 89(6)條 —

廢除

“或提供”。

- (11) 第 89(7)(a)條 —

廢除

“或提供”。

- (12) 在第 89(7)(a)條之後 —

加入

“(ab) 影片或聲音紀錄向公眾提供方面，作者或導演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在該影片或聲音紀錄之上或之內被識別，在如此被識別並不適當的情況下，則有權以相當可能使取得該影片或聲音紀錄的人知悉該作者或導演身分的其他方式被識別；”。

- (13) 第 89(7)(c)條 —

廢除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或傳播”。

52. 修訂第 91 條(權利的例外情況)

第 91(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第 39 條(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

(ab) 第 39A 條(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53. 修訂第 92 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 (1) 第 92(3)(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 (2) 第 92(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向公眾提供受貶損處理的作品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向公眾提供包括受貶損處理的作品在內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向公眾發放該等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 (3) 第 92(4)(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 (4) 第 92(4)(b)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該影片”

代以

“提供該影片或向公眾發放該影片”。

- (5) 第 92(4)(c)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表述受貶損處理的下列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

代以

“提供表述受貶損處理的下列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或向公眾發放該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

(6) 第 92(6)(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7) 第 92(6)(b)條 —

廢除

“或提供”。

54. 修訂第 96 條(作品的虛假署名)

(1) 第 96(2)(a)條 —

廢除

“或提供”。

(2) 第 96(3)(a)條 —

廢除

“、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將該作品向公眾傳播”。

(3) 第 96(3)(b)條 —

廢除

“、廣播該影片或將該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將該影片向公眾傳播”。

55. 修訂第 108 條(關於侵犯版權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1) 第 108(2)(b)條 —

廢除

“及”。

(2) 第 108(2)(c)條 —

廢除

“程度，”

代以

“程度；”。

(3) 在第 108(2)(c)條之後 —

加入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任何不合理行為，包括在原告人將該項侵犯告知被告人後，被告人作出的(或企圖作出的)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的作為；及

(e) 由於該項侵犯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56. 修訂第 116 條(與聲音紀錄、影片及電腦程式有關的推定)

第 116(5)條 —

廢除

所有“、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57. 修訂第 118 條(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1) 在第 118(2)條之後 —

加入

“(2AA) 就第(1)(g)款而言，法院在裁定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 —

(a) 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

(b) 尤其可考慮該項分發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在考慮時，可顧及經如此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

(2) 第 118(2E)條 —

廢除

“於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於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

(3) 第 118(2E)(a)條 —

廢除

“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4) 第 118(2E)(b)條 —

廢除

“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5) 第 118(2F)條 —

廢除

“於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於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

(6) 第 118(2F)(a)條 —

廢除

所有“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7) 在第 118(2F)條之後 —

加入

“(2FA) 在第(2E)及(2F)款中，提述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即為提述 —

(a) 由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或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2FB)款指定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2F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意見下，藉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2FA)(b)款而指定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8) 在第 118(9)條之前 —

加入

- “(8B) 任何人以下述方式侵犯某作品(**有關作品**)的版權，即屬犯罪 —
- (a) 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或
 - (b)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 (8C) 就第(8B)(b)款而言，法院在裁定任何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的作為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 —
- (a) 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
 - (b) 尤其可考慮該項傳播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在考慮時，可顧及該項傳播是否構成替代有關作品。
- (8D) 任何被控第(8B)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人在第(8B)(a)或(b)款所描述的情況下將有關作品傳播屬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8.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在第 119(2)條之後 —

加入

- “(3) 任何人犯第 118(8B)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項版權作品處第 5 級罰款。”。

59. 修訂第 121 條(誓章證據)

(1) 在第 121(2C)條之後 —

加入

- “(2CA) 就根據第 118(8B)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8(8B)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 第 121(3)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3) 第 121(4)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4) 第 121(7)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5) 第 121(13)(a)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60. 修訂第 154 條(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1) 第 154 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2) 第 154(e)條 —

廢除

“或提供”。

61. 修訂第 161 條(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

(1) 第 161 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2) 第 161(e)條 —

廢除

“或提供”。

62. 修訂第 19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

(1) 第 199 條，英文文本，表 —

廢除

“librarian (in sections 45 to 52)”

代以

“librarian (in sections 46 to 53)”。

(2) 第 199 條，表 —

廢除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第 26 條”。

(3) 第 199 條，表 —

廢除

“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在第 47 至 53 條中)”

代以

“指明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第 46 至 53 條中)”。

(4) 第 199 條，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向公眾提供 第 28A(3)條

向公眾傳播 第 28A(2)條

博物館館長(在第 46 至 53 條中) 第 46(5)條”。

63. 修訂第 200 條(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第 200(2)條，**錄製品**、**錄製**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自包括該項表演的向公眾作出的傳播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

64. 修訂第 202 條(進行非錄製表演的錄製等須獲得同意)

(1) 第 202(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即場向公眾傳播；或”。

(2) 第 202(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直接自包括非錄製表演的向公眾作出的傳播，錄製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

(3) 第 202 條 —

廢除第(4)款。

65. 修訂第 203 條(複製錄製品須獲得同意)

第 203(3)條，在“媒體”之後 —

加入

“，及製作一項短暫存在的複製品，或為該錄製品的其他用途而附帶製作複製品”。

66. 修訂第 205 條(向公眾提供複製品須獲得同意)

(1) 第 205 條，標題 —

廢除

“複製”

代以

“錄製”。

(2) 第 205(1)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3) 第 205(2)條 —

廢除

“的錄製品的複製品”

代以

“的錄製品”。

(4) 第 205(2)條 —

廢除

“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代以

“該錄製品”。

(5) 第 205(2)條 —

廢除

“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而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代以

“互聯網提供錄製品”。

(6) 第 205 條 —

廢除第(3)款。

(7) 第 205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錄製品得以向公眾提供或利便錄製品向公眾提供，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提供該錄製品的作為。”。

(8) 第 205(5)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67. 修訂第 206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1) 第 206(1)(b)條 —

廢除

“廣播，或將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2) 第 206 條 —

廢除第(2)款。

68. 修訂第 207A 條(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第 207A(2)(b)(i)條 —

廢除

“廣播之用，或供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之用”。

69. 修訂第 210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錄製權)

(1) 第 210(1)(b)條 —

廢除

“廣播或將該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2) 第 210 條 —

廢除第(2)款。

(3) 第 210(3)條 —

廢除

“或(2)”。

70. 修訂第 214 條(權利的期限)

第 214(3)條 —

廢除

“、廣播、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向公眾提供”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71. 修訂第 221 條(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1) 第 221(2)(b)條 —

廢除

“及”。

(2) 第 221(2)(c)條 —

廢除

“程度，”

代以

“程度；”。

(3) 在第 221(2)(c)條之後 —

加入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任何不合理行為，包括在原告人將該項侵犯告知被告人後，被告人作出的(或企圖作出的)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的作為；及

(e) 由於該項侵犯而令侵犯權利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72. 修訂第 229 條(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1) 第 229(2)條 —

廢除

“私人用途”

代以

“私人和家居使用”。

(2) 第 229(3)條 —

廢除

“私人用途”

代以

“私人和家居使用”。

(3) 在第 229(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根據本部合法地製作供私人和家居使用的錄製品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4) 在第 229(7)(d)條之後 —

加入

“(da) 第 245A(4)條(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73. 修訂第 238 條(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第 238(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在詞句中加入

“向公眾傳播；”。

74. 修訂第 23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239 條，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向公眾傳播

第 238(1)條(及第 28A(2)條)”。

75. 取代第 241 條

第 241 條 —

廢除該條**代以****“241.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

(1) 如某表演或錄製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則為批評或評論該表演或錄製品或另一表演或錄製品，或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而公平處理該表演或錄製品，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2) 不論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表演或錄製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

(a) 該表演或錄製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

(b) 該項引用，屬公平處理該表演或錄製品；及

(c) 該表演或錄製品是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超逾該目的所需的程度。

(3) 為報導或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某表演或錄製品，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4) 在裁定處理表演或錄製品是否第(1)、(2)(b)或(3)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5) 就第(1)及(2)(a)款而言 —
- (a) 如某表演已經即場公開進行，或已經以任何方式(不包括向公眾傳播)，供給公眾，則該表演即屬已向公眾發行，供給的方式可包括 —
 - (i) 向公眾發放該表演的錄製品；
 - (ii) 將該表演的錄製品，租賃予公眾；及
 - (iii) 向公眾播放或放映該表演的錄製品；
 - (b) 如某錄製品已經以任何方式(不包括向公眾傳播)，供給公眾，則該錄製品即屬已向公眾發行，供給的方式可包括 —
 - (i) 向公眾發放該錄製品；
 - (ii) 將該錄製品，租賃予公眾；及
 - (iii) 向公眾播放或放映該錄製品；及
 - (c) 在斷定某表演或錄製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 (6)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39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76. 加入第 241A 條
在第 242 條之前 —

加入

“241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 (1)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表演或錄製品，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在裁定處理表演或錄製品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3)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39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77. 修訂第 242 條(附帶地包括表演或錄製品)

第 242(2)條 —

廢除

“廣播該東西或將該東西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東西”。

78. 修訂第 242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 (1) 第 242A(4)條 —

廢除

“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代以

“某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傳播該錄製品”。

- (2) 第 242A(4)(a)(i)條 —

廢除

在“取用該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令該錄製品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傳播：該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或”。

- (3) 第 242A(4)(a)(ii)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 (4) 第 242A(4)(b)(i)條 —

廢除

在“取用該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令該錄製品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傳播：該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及”。

- (5) 第 242A(4)(b)(ii)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 (6) 在第 242A(4)條之後 —

加入

“(4A) 就第(3)款而言，某錄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79. 修訂第 243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 (1) 第 243(3)條 —

廢除

在“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2) 第 24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如此製作的錄製品”

代以

“該錄製品被用以進行”。

- (3) 在第 243(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某錄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80. 修訂第 245 條(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 (1) 第 245 條，標題 —

廢除

“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代以

“由教育機構製作紀錄或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 (2) 在第 245(1)條之後 —

加入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3) 第 24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記錄或複製，或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製作有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或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該項記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 (4) 第 245(3)條 —

廢除

在“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5) 第 245(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紀錄或複製品的”

代以

“該紀錄或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 (6) 在第 245(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某紀錄或複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81. 加入第 245A 及 245B 條

在第 245 條之後 —

加入

“245A. 由教育機構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 (1) 由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或由他人代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將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某部分製作複製品，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某部分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複製，或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製作有關複製品的人或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該項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 (4)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5) 就第(4)款而言，某複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6)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45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245B.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 (1) 凡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根據第 51A 條，將聲音紀錄或影片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如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該聲音紀錄或影片，則該項傳播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根據第 52A 條，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由公眾人士組成的觀眾或聽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

錄或影片，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傳播、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而傳播、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傳播、播放或放映(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傳播、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
-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51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82. 修訂第 246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 (1) 第 246 條，標題，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2) 第 246(1)條 —
廢除
“館長”
代以
“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 (3) 第 246(1)條，在“該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83. 修訂第 246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在第 246A(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某錄製品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84. 修訂第 252 條(在向公眾提供表演時允許進行的某些複製)

- (1) 第 252 條，標題 —
廢除
“提供”
代以
“傳播”。
- (2) 第 252 條 —
廢除
“人士提供(如第 205 條所指者)，而為讓該等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錄製品而”
代以
“傳播，而為讓公眾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錄製品，”。

85. 加入第 252A 條
在第 252 條之後 —
加入

“252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

-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項錄製品的複製品，不屬侵犯本部賦予錄製表演的權利 —
- (a)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的唯一目的，是令該服務提供者能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該錄製品；
 - (b)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是某科技過程中一個自動及必要的部分，而該過程並不改動該錄製品，亦不干擾合法使用科技以取得該錄製品的使用情況的數據；
 - (c) 儲存該複製品是暫時性的；
 - (d) 該服務提供者按照合理的行業常規，更新儲存該複製品的數據庫；
 - (e) 該服務提供者遵守接達該錄製品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f) 該服務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便從速移除該複製品，或使其不能被接達 —
 - (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錄製品已從該處被移除；或
 - (i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錄製品已不能在該處被接達。
- (2)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65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86. 修訂第 253 條(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講出的文字的錄製品)

第 253(1)條 —

廢除(b)段

代以

“ (b) 向公眾傳播該誦讀或背誦的整項或其部分， ”。

87. 修訂第 272A 條(賦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 (1) 第 272A(4)條 —

廢除*即場向公眾提供的定義。*

- (2) 第 272A(5)條 —

廢除

“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向公眾傳播；

有線傳播節目；”。

- (3) 第 272A(9)條 —

廢除

“、(3)”。

- (4) 第 272A(9)條 —

廢除

所有“的複製品”。

88. 修訂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 (1) 第 272B(1)(a)條 —

廢除

“、即場向公眾提供、即場廣播或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即場傳播”

代以

“或即場向公眾傳播”。

- (2) 第 272B(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將錄製了該項表演的聲音紀錄向公眾傳播，或向公眾發放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3) 第 272B(2)條 —

廢除

“或提供”。

(4) 第 272B(3)條 —

廢除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或傳播”。

89. 修訂第 272D 條(第 272B 條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第 272D(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第 241 條(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

(ab) 第 241A 條(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90. 修訂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1) 第 272E(2)(a)條 —

廢除

“、被廣播、被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被即場向公眾提供”

代以

“或即場向公眾傳播”。

(2) 第 272E(2)(b)(i)條 —

廢除

“或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廣播該表演，或將該表演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

代以

“或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向公眾傳播該表演”。

(3) 第 272E(2)(b)條 —

廢除第(ii)節。

(4) 第 272E(2)(c)(i)條 —

廢除

“或廣播該聲音紀錄，或將該聲音紀錄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該聲音紀錄。”。

(5) 第 272E(2)(c)條 —

廢除第(ii)節。

91. 修訂第 273 條(第 273 至 273H 條的釋義)

(1) 第 273(1)(c)(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273(1)(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 (3) 第 273(1)(c)條 —
廢除第(iii)節。

92. 修訂第 273A 條(就對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 (1) 第 273A(2)(c)(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 (2) 第 273A(2)(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

- (3) 第 273A(2)(c)條 —
廢除第(iii)節。

93. 修訂第 273B 條(就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的器件及服務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 (1) 第 273B(3)(c)(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 (2) 第 273B(3)(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

- (3) 第 273B(3)(c)條 —
廢除第(iii)節。

94. 修訂第 273D 條(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

- 第 273D(8)(b)條 —
廢除

“或”

代以

“、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

95. 修訂第 274 條(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 (1) 第 274(2)(b)條 —
廢除

“提供、出售或出租該等作品或其複製品、表演或表演的錄製品，或將之輸入或輸出香港、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傳播、出售或出租該等作品或其複製品、表演或表演的錄製品，或將之輸入或輸出香港”。

- (2) 第 274(3)條 —
廢除

“提供”

代以

“傳播”。

96. 修訂附表 2(版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 附表 2，第 17(b)段 —
廢除

“廣播該等作品或將該等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等作品”。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為詳題所列目的，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向公眾傳播的權利

3.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22(1)(fa)及 28A 條，訂明作品版權擁有人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獨有權利(草案第 9(3)及 13 條)。向公眾傳播作品，是藉電子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作品的作為，包括 —
 - (a) 將該作品廣播；
 - (b) 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 (c)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
4. 本條例草案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刪去或修改對已歸入新的第 28A 條(由草案第 13 條新增的)所界定的“向公眾傳播”詞句的作為的提述(該等作為已在第 3 段提及)，以及刪去或修改其他相類提述(草案第 6、7、8、9(1)及(2)、10、11、12、16、20、43、44、46、47(1)、49、51(1)、(3)、(6)、(9)、(10)、(11)及(13)、53(1)、(3)、(6)及(7)、54、56、60、61、62(2)及 96 條)。
5.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8(1)、9(2)(b)、41A(5)、55(3)、56(1)、(2)及(3)、57(2)及(3)、65、69(1)、89(2)、(3)、(4)及(7)及 92(3)及(4)條，刪去“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詞句及相類詞句中對“的複製品”的提述(草案第 4、5、24(1)、(2)、(3)、(4)及(5)、38、39、40、41、45、51(2)、(4)、(5)、(7)、(8)及(12)及 53(2)、(4)及(5)條)。鑑於作品可以不同形式向公眾提供而不需要正式的複製品，“複製品”的提述並無必要。

6. 本條例草案對《條例》第 III、IIIA 及 IV 部的條文作出關乎表演者向公眾傳播表演的權利、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及權利管理資料的相類修訂(草案第 63、64、66、67、68、69、70、73、74、77、78(1)、(2)、(3)、(4)及(5)、84、86、87、88、90、91、92、93 及 95 條)。
7.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118 條中新增第(8B)款，規定如任何人在該款指明的情況下以向公眾傳播作品的方式侵犯該作品的版權，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草案第 57(8)條)。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119 條中新增第(3)款，訂明違反新的第 118(8B)條的刑罰(草案第 58 條)。
8.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121 條中新增第(2CA)款，容許誓章的宣誓人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向公眾傳播該作品(草案第 59(1)條)。

對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9.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II 部中新增第 IIIA 分部(新的第 88A 至 88J 條)，就關乎已在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的指稱的侵犯作品版權行為，訂明對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草案第 50 條)，包括 —
 - (a) 新的第 88A 條訂明該新分部所用詞句的涵義；
 - (b) 新的第 88B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服務提供者無須就已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
 - (c) 新的第 88C 條訂明就指稱的侵犯版權向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的程序，而該通知要求該服務提供者 —
 - (i) 移除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或
 - (ii) 使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d) 新的第 88D 條訂明如服務提供者知悉 —
 - (i) 其服務平台上已發生侵犯版權行為；或
 - (ii) 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
 該服務提供者可採取哪些行動；
- (e) 新的第 88E 條訂明對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而發出異議通知的程序；
- (f) 新的第 88F 條規定，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 (g) 新的第 88G 條訂明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的人的民事法律責任；
- (h) 新的第 88H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服務提供者無須就因其移除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使關乎指稱的侵犯版權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或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而提出的申索承擔法律責任；
 - (i) 新的第 88I 條訂明一項可推翻的推定，即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指明的條件；及
 - (j) 新的第 88J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公布《實務守則》，以就新的第 IIIA 分部規定的事宜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

允許的作為

10. 《條例》第 39 條由新條文取代，以 —
 - (a) 清楚訂明，只要某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為批評或評論而公平處理該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及

- (b) 將不屬侵犯版權的作為的範圍擴大，以涵蓋 —
- (i) 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作品；及
 - (ii) 為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作品(草案第 18 條)。

11.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39A 條，訂明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草案第 19 條)。
12.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44 條中新增第(1A)款，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傳播按照《條例》第 44(1)條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草案第 26(2)條)。
13.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45 條中新增第(1A)款，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傳播按照《條例》第 45(1)條製作的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複製品(草案第 27(5)條)。
14.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48(1)條，將指明圖書館館長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複製的作品的範圍擴大，以涵蓋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及影片(草案第 30 條)。
15.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50(1)(b)條，將指明圖書館館長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作品的複製品並將該複製品提供予另一指明圖書館的範圍擴大，以涵蓋藝術作品的複製品(草案第 31 條)。
16.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51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向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傳播根據《條例》第 51 條製作的指明項目的複製品(草案第 33 條)。

17.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52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向公眾播放或放映任何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草案第 35 條)。
18. 本條例草案將某些根據《條例》適用於指明圖書館及指明檔案室的允許的作為擴大，以涵蓋博物館(草案第 32、34、36 及 82 條)。
19.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65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聯線服務提供者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和儲存作品的臨時複製品，以令該作品可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草案第 42 條)。
20.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76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製作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以供私人和家居使用，並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任何收錄於該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草案第 48 條)。
21. 《條例》第 241 條由新條文取代，以 —
 - (a) 清楚訂明，只要某表演或錄製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為批評或評論而公平處理該表演或錄製品，即不屬侵犯表演者在該表演或錄製品中的權利；及
 - (b) 將不屬侵犯表演者在某表演或錄製品中的權利的作為的範圍擴大，以涵蓋 —
 - (i) 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表演或錄製品；及
 - (ii) 為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某表演或錄製品(草案第 75 條)。
22.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241A 條，訂明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表演或錄製品，不屬侵犯表

演者在該表演或錄製品中的權利(草案第 76 條)。該項新的允許的作為，與由草案第 19 條新增的第 39A 條所訂明者類似。

23.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245 條中新增第(1A)款，就由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傳播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而訂明新的允許的作為(草案第 80(2)條)。該項新的允許的作為，與由草案第 26(2)條新增的第 44(1A)條所訂明者類似。
24.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245A 條，就關乎由教育機構或代教育機構複製和傳播聲音紀錄或影片，訂明新的允許的作為(草案第 81 條)。
25.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245B 條，訂明在指明情況下，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並不屬侵犯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表演或錄製品的表演者的權利(草案第 81 條)。
26.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252A 條，就聯線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項錄製品的臨時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可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而訂明新的允許的作為(草案第 85 條)。該項新的允許的作為，與由草案第 42 條新增的第 65A 條所訂明者類似。

額外損害賠償

27.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108(2)及 221(2)條，加入 2 個法院可顧及的因素，以在侵犯版權或侵犯表演者的權利而進行的訴訟中考慮應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草案第 55(3)及 71(3)條)。

相關修訂

28.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7 條中新增第(5)款，清楚訂明並非附同於影片的影片聲帶如由《條例》第 6(1)條中“聲音紀錄”的涵義所涵蓋，則其版權須如聲音紀錄般受到保護(草案第 3 條)。
29.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22 條中新增第(2A)款，列明在決定任何人有否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草案第 9(4)條)。

30.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新增第 31(3)及 118(2AA)條，列明在裁定某作品的複製品的分發情況有否達到損害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時，可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草案第 15(2)及 57(1)條)。
31.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40B(6)、40C(8)、40D(8)、41A(8)及 54A(4)條，並於《條例》中新增第 41(6)、44(4)、45(4)、72(3)、242A(4A)、243(3A)、245(3A)及 246A(3A)條，以界定在《條例》相關條文中“被用以進行交易”的定義(草案第 21、22、23、24(6)、25(3)、26(6)、27(9)、37、47(4)、78(6)、79(3)、80(6)及 83 條)。
32.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118 條第(2E)及(2F)款，擴大該兩款所規定的對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及指定檔案室的豁免範圍(草案第 57(2)、(3)、(4)、(5)及(6)條)。本條例草案亦於《條例》第 118 條中新增第(2FA)及(2FB)款，訂明有關指定須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草案第 57(7)條)。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 諮詢文件

引言

為配合知識型經濟的迅速發展，我們定期檢視本港的版權法例，以確保版權制度繼續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和廣大市民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平衡，並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多次就本港的版權制度廣泛諮詢公眾，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¹，以更新《版權條例》(第 528 章)。我們在條例草案內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制訂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²，以便在數碼環境中更妥善保護版權作品³。

2. 戲仿作品原非條例草案要處理的事宜，但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社會人士對此表達了廣泛的意見。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經詳細審議後，支持通過作出適當修訂後的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另外就如何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徵詢公眾意見⁴。然而，由於立法會必須處理其他較迫切的事務，條例草案沒有恢復二讀辯論，並隨上屆立法會會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結束而失效。

3. 政府擬就如何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公眾，以便決定如何處理已獲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和支持通過的一籃子修訂版權條例的建議。此舉將有助我們向立法會重新提交新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切實更新本港的版權制度。

版權與戲仿作品

4. 利用現有作品，以戲仿的形式作表達並非新事。科技日新月異，市民更容易透過改動現有版權作品，就時事表達意見和作出評論，再經由互聯網發布。在香港，這類作品近年的常見形式包括：(a)

¹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² 目前，《版權條例》(第 528 章)賦予版權擁有人多項專有權利，包括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廣播作品或把版權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條例所訂的現有傳送模式，包括“提供”、“廣播”和“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可能未能跟上日後電子傳送模式的發展。訂定新的傳播權利，有助確保香港的版權法例經得起科技急速發展的考驗，使香港無須每當有新通訊模式出現，便要修訂法例。

³ 條例草案亦促進版權擁有人與聯線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作，打擊網上侵犯版權活動，以及利便網上學習和媒體轉換等新的使用版權作品模式。

⁴ 見載於 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0420cb1-1610-c.pdf 的法案委員會報告。

把政治人物的圖像併合在現有的新聞照片或電影海報；(b)為流行曲譜寫新歌詞；以及(c)把電視劇或電影的某一小片段改編為與時事有關的內容(間或附上新的字幕或對白)。

5. 這類作品的主要特色是加入了仿效的元素或包含原版權作品的若干元素。這種做法會否構成侵犯版權，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海外司法管轄區在立法、政策討論或案例中，會根據不同的觀點或重點(例如作品的預期目的或效果)，使用“戲仿作品”(parody)、“諷刺作品”(satire)、“滑稽作品”(caricature) 和“模仿作品”(pastiche)⁵ 等不同的詞語來形容這類作品。為求一致和方便起見，我們在本諮詢文件中會統一採用“戲仿作品”(parody)一詞，泛指這類仿效作品⁶。

版權與表達自由

6. 版權是財產權之一，受《基本法》及一般香港法律確認和保護⁷。在國際層面，香港在多項適用於本港的國際版權公約⁸ 下均有保護版權的義務。另一方面，表達自由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

⁵ 《牛津英語詞典》把該等詞語界定如下(譯文)：

戲仿作品: (parody) 仿效某作家、藝術家或某類作品的風格，故意誇張，以營造滑稽的效果。

諷刺作品: (satire) 運用幽默、諷刺、誇張或嘲弄的手法，揭露和批評人的愚昧或惡行，特別是針對當前政治和其他熱門問題。

滑稽作品: (caricature) 誇張地描繪某人的明顯特徵，以營造滑稽或怪誕的效果。

模仿作品: (pastiche) 在風格上仿效另一作品、藝術家或某時期的藝術作品。

⁶ 我們注意到，本地傳媒和部份市民有時會把“二次創作”(secondary creation)一詞與“戲仿作品”(parody)交互使用。這詞語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詞語，而且或較“戲仿作品”的涵蓋範圍廣闊得多。事實上，“二次創作”一詞是一個十分籠統的用語，涵蓋範圍廣泛的不同活動，包括純粹改編或修改版權作品。因此，這次諮詢的題目是戲仿作品，而非“二次創作”。

⁷ 《基本法》第 6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基本法》第 140 條特別要求政府“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⁸ 這些條約包括《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伯爾尼公約》)、《國際版權公約》、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案》(人權法案)確立⁹。版權與表達自由兩者皆非絕對，他們均受到一定的限制¹⁰。

7. 由於涉及不同的對立權利，我們須在保護版權與欲使用或傳播版權作品人士的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問題及論點

8. 在討論條例草案期間，因為有市民擔心現時常見的戲仿行為可能會誤墮刑網，故有建議政府應澄清現行法例及草案中會如何處理戲仿或類似行為。此外，也有市民建議政府就戲仿作品訂定某種形式的刑責豁免或版權豁免。儘管部份版權擁有人不反對豁免戲仿作品的刑責，他們憂慮為戲仿作品訂定新的版權豁免會使他們的合法權益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面對的問題是應否改變版權制度，以處理戲仿作品。

9. 贊成透過某些形式特別處理戲仿作品的人認為：

- (a) 戲仿作品對版權擁有人造成很小或並無造成經濟損失，因為該類作品不大可能取代原作品；
- (b) 在某些情況下，戲仿作品或會吸引人注意原作品，令其更受歡迎；

⁹ 《基本法》第 27 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人權法案第 16(2)條訂明，“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¹⁰ 就版權而言，現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訂明多項版權豁免(見下文第 14 段)。就表達自由而言，人權法案第 16(3)條對表達自由施加約制，確認行使該權利“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以及這項權利可能須受法律條文限制，只要該等限制是為達致若干特定目的(包括“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而須制訂。英國上訴法院曾評論，“表達自由通常不應附帶隨意使用另一人的作品的權利。”(見 Ashdown 訴 Telegraph Group Ltd[2002] R.P.C. 5, Lord Philips M.R.的判辭第 46 段)在考慮表達自由與保護版權的事宜上，Lord Philips M.R.在判辭的第 39 段作出以下評論：“我們觀察到，在大多數情況下，只要享有刊登另一人的文學作品內載有的資料和意念的權利，而非複製該人在傳達信息或表達意念時所用的字眼，表達自由的原則亦可充分獲得保障。在該等情況下，一般而言在民主社會中，作者在其創作的財產權必須得到保護。然而，Strasbourg 法理展示，在某些情況下，只有當一個人獲准複製另一人所講的字眼，其表達自由才完全有效。”另一方面，根據既定法律，法庭在判斷對基本權利(包括表達自由)作出的限制是否合法時，會引用“相稱性”的檢測標準。我們注意到，對表達自由施加的限制，應與某指明目的有合理關連，而且不超越為達致該目的而需要的限制。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1999] HKCFA 10。

- (c) 戲仿作品鼓勵創意，培育人才，甚至促進娛樂事業，因此對社會的整體經濟及文化發展有所裨益；以及
- (d) 戲仿作品可供市民用作表達對社會及公共事務的意見及評論的有效工具，促進表達自由。

10. 另一方面，反對特別處理戲仿作品的人認為：

- (a) 現行制度(有關討論載於下文第 11 至 16 段)已在各方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顯然沒有阻礙戲仿作品的創作和發布；
- (b) 特別處理戲仿作品會令戲仿和公然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從而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
- (c) 特別處理戲仿作品會影響版權擁有人通過授權他人使用其作品製作戲仿作品而得到收入的合法權益，減低他們從創作所得的回報，因而窒礙創意；以及
- (d) 特別處理戲仿作品或會限制創作人的精神權利，如被識別的權利及保存作品完整的權利¹¹。

香港現時的法律情況

11. 並非所有戲仿作品均侵犯版權。

12. 戲仿作品如只包含原作品的意念或只複製原作品的非實質部分，不會構成侵權，因為版權只禁止複製原作品的實質部分，而沒有就背後的意念或資料的使用方面給予版權擁有人壟斷權。

¹¹ 根據版權制度，精神權利讓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的作者及影片導演保存他們與作品之間的聯繫。《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89(1)、92(1)及 96(1)條為三種精神權利提供保障，分別是(a)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b)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以及(c)免被虛假地署名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前兩種權利獲適用於香港的《伯爾尼公約》確認。違反上述權利只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而據我們所知，香港法庭並沒有關於侵犯精神權利的裁決。

13. 戲仿作品如取得版權擁有人同意，包括通過“共享創意”特許¹²方式獲得授權，才把原作品的實質部分包含在內，可屬合法。此外，製作戲仿作品時亦可包含版權期限已屆滿的公共領域作品¹³（例如達芬奇經典名畫“蒙羅麗沙”及貝多芬名曲“獻給愛麗絲”（“*For Elise*”）），只要不涉及使用仍受版權保護的聲音紀錄或其他作品，亦屬合法。

14. 此外，現行《版權條例》為使用者訂立多項版權豁免或允許作為，利便他們在不同方面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¹⁴。舉例說，在符合指定條件下，使用者可公平處理版權作品，供教育、研究及私人研習¹⁵、批評及評論（就有關版權作品或其他作品）¹⁶，以及新聞報導¹⁷之用。為上述目的而創作戲仿作品，可在適當情況下視為允許作為。

15. 不符合上述豁免的戲仿作品，在香港現行版權法例下或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另外，如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分發侵權戲仿作品，或向公眾分發侵權戲仿作品而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

¹² “共享創意”特許是由名為“共享創意”的私人機構所設計的一組標準條文特許。這類特許旨在利便版權擁有人授權他人根據若干既定的條件及條款免費使用其作品。公眾在遵守作者訂明的某些條件下（例如確認原作品作者及作非商業用途等），可以複製、分發、展示和演出按“共享創意”特許授權的作品及/或以其作品為藍本而改作的衍生作品。

¹³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7 條，除了若干例外情況，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將自其作者離世該年（公曆年）年終起計的 50 年後屆滿。

¹⁴ 現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有超過 60 條關於允許作為的條款，規管在指明情況下合理使用版權作品。

¹⁵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8 條。

¹⁶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9(1)條。

¹⁷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9(2)及(3)條。

利的程度，或須負上刑事責任¹⁸。不過，在實際情況下，分發侵權戲仿作品不大可能會被視為“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戲仿作品一般而言針對與原作品不同的市場，並不會取代原作品的合法市場¹⁹。無論在香港或我們曾研究的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我們並不知悉有對戲仿作品作出刑事檢控的案例。

¹⁸ 見《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1)條：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a) 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e) 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f) 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
 - (i) 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某人可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正如第 1 段所述，《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訂立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條例草案建議向公眾非法傳播版權作品施加刑事制裁，以反映《版權條例》第 118(1)條下的現有罪行。建議的第 118(8B)條如下：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在未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
- (b) 在未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向公眾傳播該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¹⁹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乃明[2005]4 HKLRD 142 (屯門裁判法院的裁決理由)，主審裁判官認為“損害”無必要局限於經濟損害，但認同經濟損害顯然是值得留意的範疇。

16. 作為更進一步的保障，法庭擁有基於公眾利益而阻止或限制強制執行版權的司法管轄權²⁰。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澳洲

17. 二零零六年，澳洲在《1968年版權法令》中就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訂定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²¹。然而，法例沒有就“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兩詞提供法定定義。因此，“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的概念須由法庭詮釋。據澳洲律政部在二零零七年發出的“戲仿作品及諷刺作品資料單張”所述，該兩個概念“相近並可重疊”。該單張亦提到“戲仿作品通常涉及仿效某作者或某作品的獨特風格以產生滑稽效果或嘲諷”，而“諷刺作品通常涉及透過諷刺、嘲笑或風趣的手法，批評某種思想或態度、機構或社會慣例”。

18. 如要符合版權豁免的條件，戲仿作品或諷刺作品對版權擁有人必須“公平”，但法例並沒有訂明何謂“公平”。澳洲律政部認為“應由法庭客觀評估有關材料如何及為何被使用”，並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有關材料是已發表還是尚未發表；有關材料的性質和使用的

²⁰ 《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92(3)條訂明“本部並不影響任何基於公眾利益或其他理由而阻止或限制強制執行版權的法律規則。”英國上訴法院在 *Ashdown 訴 Telegraph Group Ltd.* 曾總結“公眾利益可凌駕版權的情況並不能夠被精確的分類或定義。”(判辭第58段)

²¹ 澳洲就“公平使用及其他版權豁免”諮詢公眾後，在《1968年版權法令》中訂定新的版權豁免。當時，澳洲政府決定不採納美國的開放式公平使用豁免條文，而在《1968年版權法令》中增訂第41A及103AA條，就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訂定兩項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該兩項條文分別訂明：

“對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或其改編品的公平處理，如作為戲仿作品或諷刺作品用途，並不構成侵犯版權。”(第41A條)

“對視聽項目的公平處理，如作為戲仿作品或諷刺作品用途，並不構成侵犯該項目或任何作品或該項目包含的其他視聽項目的版權。”(第103AA條)

然而，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6月在名為“版權與數碼經濟”(Copyrigh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的討論文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引入類似美國“公平使用”的廣闊彈性條文，以取代其現有版權法中若干特定的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例如為戲仿及諷刺作品而設的公平處理豁免）；在法例內訂明若干類似美國非盡列的“公平使用”因素，供法庭在評定何謂公平時考慮；並在“公平使用”條文內以非盡列形式列出可獲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如為“研究或學習，批評、評論，戲仿或諷刺”等目的而公平使用版權作品。有關諮詢會在2013年7月完結，委員會會在本年11月向澳洲律政部呈交報告。

性質；能取得版權擁有人的允許的可能性；以及有關材料是否以不正當方法取得²²。

19. 由於上述法定豁免沒有已判案例可供參考，澳洲這項公平處理條文的明確範圍及適用情況，尚待釐清²³。

新西蘭

20. 新西蘭版權法並無為戲仿作品或諷刺作品訂定版權豁免。與香港的情況相若，該國有為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訂定公平處理條文。二零零八年，新西蘭經濟發展部曾研究應否在該國版權法中，為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訂定版權豁免。不過，有關檢討因政府換屆而中止。

美國

21. 美國版權法除了訂明開放式的公平使用豁免條文，以涵蓋為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學術或研究等目的作出的行為外，並無為戲仿作品或諷刺作品訂定具體的版權豁免，而其法學基礎亦沒有為戲仿作品或諷刺作品訂定有利的公平使用前設。戲仿作品或諷刺作品是否構成公平使用版權作品，須權衡不同的因素，按每宗個案的情

²² 雖然澳洲就戲仿作品訂定的公平處理條文沒有訂明裁定是否“公平”的因素，但律政部建議的考慮因素，與適用於香港《版權條例》(第 528 章)現行的公平處理條文的考慮因素相近。

²³ 在評論有關澳洲就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訂定的版權豁免時，澳洲版權局認為真正戲仿作品的目的是對被仿效的作品或其創作人加以評論，而諷刺作品的目的是通過某些表達形式(例如諷刺、挖苦和嘲笑)，使人注意某些特質或作為(如缺失或愚蠢)。澳洲版權局亦認為令事情變得滑稽，並不足以構成戲仿作品或諷刺作品。它認為對原作品、某些特質或作為(如缺失或愚蠢)加以某種形式的評論(可為暗示)是必須的。它指出在不協調的情況下更改歌詞或其他材料不一定構成戲仿作品或諷刺作品，必須考慮的是有否作出相關種類的評論。澳洲版權局是一個獨立的非牟利機構，代表在澳洲創意產業工作的專業藝術家和內容創作者的主要團體和澳洲主要版權集體管理組織。它旨在提高公眾對版權及其應用的認識、就版權作出適當的法律改革進行遊說及促進內容創作者與消費者合作。

況決定²⁴。根據已判決案例的裁決理由，美國法庭傾向把“諷刺作品”視為另一類別，而且較為不傾向視之為公平使用版權作品²⁵。

加拿大

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生效的加拿大《版權現代化法案》，擴大了先前為研究及私人研習而訂定的公平處理版權豁免範圍，以涵蓋為戲仿作品或諷刺作品作公平處理²⁶。與澳洲的法例相若，加拿大版權法案並無界定何謂“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此外，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官方記錄，解釋這項新版權豁免的適用範圍。

英國

23. 現時，英國的版權法沒有就戲仿作品訂明任何特定版權豁免²⁷。二零一一年八月，英國政府為推動“夏格維斯報告”(Hargreaves Report)²⁸提出的建議，就多項版權豁免(包括戲仿作品、滑稽作品及模

²⁴ 美國法庭考慮以公平使用作為辯護理由時須權衡下列因素：

- (1) 使用的目的及性質，包括有關使用是否屬於商業性質或作非牟利教育用途；
- (2) 有關版權作品的性質；
- (3) 就整份版權作品而言，使用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以及
- (4) 有關使用對有關版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不過，正如哥倫比亞影業公司(Columbia Pictures Industries Inc)訴米拉麥克斯影片公司(Miramax Film Corp)與萊博維茨(Leibovitz)訴派拉蒙電影公司(Paramount Pictures Corporation)兩案所示，美國曾在類似案情下對有關戲仿作品作出不同的裁決。

²⁵ 見 Campbell 訴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1994)一案。

²⁶ 經修訂的《版權法案》第 29 條訂明，“為研究、私人研習、教育、戲仿或諷刺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並不構成侵犯版權。”

²⁷ 歐盟在二零零一年就協調資訊社會的版權和有關權益的若干問題，發出指令 2001/29。該指令容許成員國自行選擇就滑稽、戲仿或模仿作品，訂定版權豁免或限制。然而，所訂定的豁免及限制，只適用於與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或其他內容的正常利用並無牴觸的若干特別情況，而且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英國目前未有利用上述指令提供的選擇而就滑稽、戲仿或模仿作品，訂定版權豁免或限制。另一方面，比利時、法國、荷蘭及西班牙等多個歐盟成員國則各自在其大陸法系下的版權法內，為戲仿作品提供若干豁免。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採用大陸法系的歐洲國家的版權制度大多跟香港的版權制度存有頗大差異，其中一個例子是這些國家有就私人複製訂立徵費制度。

²⁸ 夏格維斯，2011 年，“數碼機會：知識產權及經濟增長檢討”，倫敦：知識產權局。網址：www.ipo.gov.uk/ipreview

仿作品)諮詢公眾²⁹。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英國政府發表對公眾諮詢的回應³⁰。

24. 英國政府決定在保留現有的精神權利制度下，制訂若干新措施，包括容許為戲仿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有限度複製版權作品而訂定的公平處理豁免。該國援引的理由包括經濟、文化及社會效益，與上文第 9 段所述相若。提出以“公平處理”為限，是為減少該版權豁免被不當使用提供額外的保障。

觀察所得

25. 各國顯然並無劃一的方法處理戲仿作品，但以下幾點值得我們留意：

- (a) 美國採用概括的公平使用原則。雖然戲仿作品在若干適當的情況下可視作公平使用版權作品，但美國法庭傾向把“諷刺作品”視為另一類別，而且較少傾向視之為公平使用版權作品。
- (b) 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澳洲和加拿大均已在“公平處理”的框架內為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訂定版權豁免，但並無界定該等詞語的法定涵義。豁免的確切範圍和何謂“公平”，須由法庭決定。不過，據我們所知，有關法定豁免的應用並未有案例可作參考。英國也許會依循類似方法，制訂戲仿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的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
- (c) 就戲仿作品及諷刺作品制訂版權豁免時，澳洲及加拿大均認為沒有必要改變他們在既有法律下有關精

²⁹ 諮詢文件“改變英國版權制度的建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網址：www.ipso.gov.uk/consult-2011-copyright.pdf

³⁰ “革新版權：一個新式、穩健及彈性的框架”網址：www.ipso.gov.uk/response-2011-copyright-final.pdf。按政府網站所載：“有關回應載述政府對改變‘版權豁免’框架所作的決定。這些改變將在版權法內提供更大的自由度，容許第三方在無須尋求版權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把版權作品用於各種對經濟及／或社會有價值的用途上。修訂後的框架亦同時保護版權擁有人及創作人的權益。”

神權利的條文³¹。英國就戲仿作品制訂版權豁免提出的最新建議中，表示將維持現有的精神權利制度³²。

指導原則

26. 在考慮各項論據(載於上文第 9 及 10 段)及可行方案時，我們應依循以下概括原則：

- (a) 應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其他公眾利益(例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及表達自由)之間，維持合理平衡；
- (b) 訂定任何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時，必須完全符合本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例如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³³ 及該協議第 13 條³⁴ 所規定的「三步檢測標準」；以及

³¹ 但是，我們要留意在澳洲及加拿大的各自制度內，行使精神權利必須考慮合理性。例如，澳洲《1968 年版權法令》第 195AR 及 195AS 條分別訂明，“如不識別作者實屬合理，不構成侵犯作者的署名權”及“如有關貶損處理或其他作為實屬合理，不構成侵犯作者的作品完整權”。加拿大《版權法案》第 14.1 條訂明，只“在合理的情況下”，作者才擁有作品完整權，藉姓名或化名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的權利及保持匿名的權利。

相比下，香港的制度(見上文註 11)沒有相類似的有關合理性的一般條文，但《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91、93 及 94 條訂明對精神權利的一些特定約制及豁免。例如，如某作為是根據為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訂定的公平處理豁免(第 39 條)作出(但只限於該作為是關乎藉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而報導時事範圍內)，不構成侵犯作者或導演被識別的權利(第 89 條)。

³² 英國就滑稽作品、戲仿作品及模仿作品草擬的版權豁免條文如下-

「30B 滑稽作品，戲仿作品或模仿作品

- (1) 為滑稽作品，戲仿作品或模仿作品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版權作品，不屬侵犯該等作品的版權。
- (2) 如有任何合約條款看來是用以局限或阻止作出任何根據本條允許的作為，則在該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該條款。」

³³ 《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訂明“各成員應規定至少將適用於具有商業規模的蓄意假冒商標或盜版案件的刑事程序和處罰。可使用的補救應包括足以起到威懾作用的監禁和／或罰金，並應與適用於同等嚴重性的犯罪所受到的處罰水準一致。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使用的補救還應包括扣押、沒收和銷毀侵權貨物和主要用於侵權活動的任何材料和工具。各成員可規定適用於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案件的刑事程序和處罰，特別是蓄意並具有商業規模的侵權案件。”

³⁴ 《知識產權協議》第 13 條訂明“各成員對專有權作出的任何限制或例外規定僅限於某些特殊情況，且與作品的正常利用不相衝突，也不得無理損害權利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為符合“三步檢測標準”規定，政府必須確保例外規定(a)僅限於“特別個案”；(b)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以及(c)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 (c) 對《版權條例》作出的任何擬議修訂必須清晰及明確，以提供合理的法律明確性。

問題

27. 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

- (a) 鑑於戲仿作品現時的使用情況，應否澄清在現行版權制度下針對侵犯版權的刑事制裁的適用範圍；
- (b) 應否在《版權條例》中為戲仿作品或其他類似事宜訂定新的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
- (c) 如為戲仿作品訂定新的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應如何釐定這類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的適用範圍和須符合的適當條件或應受何種限制；以及
- (d) 不論版權制度給予戲仿作品何種特別處理，應否保留作者和導演的精神權利。

改變方案

方案 1 – 澄清現時就刑事制裁所訂的一般條文

28. 正如上文第 11 至 16 段所述，在香港現行的版權制度下，市民有合理空間創作和發布戲仿作品。我們可維持現狀，不改變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現時的權益平衡。

29. 不過，我們或有需要澄清《版權條例》內(有關現有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³⁵)的刑事制裁，以便更能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打擊商業規模的侵犯版權活動。修訂的目的是彰顯現時常經由互聯網發布的戲仿作品如不會取代原作品的合法市場，應不必承擔刑責。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也支持，我們可以在法例中，強調應考慮有關侵權行為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以及訂定相關因素，作為法庭裁定經濟損害幅度時的指引。這項建議的詳情和先前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已同意的立法措詞，載於附件 A。

³⁵ 有關《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1)(g)條和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118(8B)條，請參閱註 18。

方案 2 – 為戲仿作品訂定具體的刑事豁免

30. 另外，我們亦可考慮訂定刑事豁免，指明把戲仿作品排除於現有“損害性分發”及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之外³⁶，前題是我們必須履行在《知識產權協議》下的國際責任，即至少為具商業規模的蓄意假冒商標或盜版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和處罰³⁷。這建議的好處是澄清了只要符合有關條文指明的豁免條件，發布戲仿作品便不會招致相關的刑事法律責任。這建議不會剝奪版權擁有人向侵權戲仿作品的創作人及／或分發人提出民事申索的現有權利(如有充分證據證明)。換言之，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權益之間的現有平衡不會有重大改變。

31. 如推行這方案，我們須考慮以下與豁免範圍及適用情況有關的若干主要問題：

- (a) 豁免範圍應涵蓋哪些議題？應否涵蓋旨在為“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或“模仿作品”(或這些詞語的某些組合)而製作的侵權複製品或傳播行為？又或有關豁免應否涵蓋更具體的表述方式，例如“時事、社會、經濟或政治議題的評論”？至為重要的一點是，涵蓋的議題必須清楚訂明，以提供法律明確性。
- (b) 應否為“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或其他相關詞語提供法定定義？又或一般字典對這些詞語作出的解釋是否已經足夠？
- (c) 符合獲得豁免的條件應如何訂定？應否參考如“經濟損害”的元素？

有關是項建議的詳情，以及為諮詢而擬備可供參考的立法措詞，載於附件 B。

方案 3 – 為戲仿作品訂定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

32. 我們亦可考慮根據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經驗或方法，就戲仿作品訂定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根據這方案，如符合獲得豁免的條件，分發和傳播戲仿作品皆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33. 我們建議依循本港版權制度下其他版權豁免範疇的法學基礎，把有關戲仿作品的版權豁免局限於公平處理，遏止濫用，及盡量

³⁶ 有關《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1)(g)條和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118(8B)條，請參閱註 18。

³⁷ 見上文註 33。

減少可能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的不良影響。我們亦可參考目前《版權條例》第 38 及 41A 條的做法，以非盡列的方式列舉用作裁定是否公平的考慮因素³⁸。至於某項處理是否公平，則須視乎個別事件的整體情況而定，並可能最終須由法庭作出決定。

34. 有些人關注到，這方案會限制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的控制，以及他們對戲仿作品作者提出有關侵犯版權的民事法律程序的權利。因此，在制訂版權豁免的範圍時，我們必須十分謹慎，以確保在不同的對立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

35. 另外，涉及民事責任的精神權利問題(上文第 10(d)段)也可能有關係。有論點認為如果戲仿作品必須識別原作品，則失去其固有目的，因此署名權不應該一定適用於戲仿作品。我們可以考慮是否有必要³⁹ 擴大現時《版權條例》對署名權提供的一些在合適情況下可行使的既有豁免⁴⁰，以涵蓋為戲仿作品而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

C

36. 如推行這方案，我們須處理多項事宜。附件 C 載列有關詳情及為諮詢而擬備可供參考的立法措詞。

徵詢意見

37. 政府對於如何處理本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各項議題，持開放態度。請通過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內載列的各項問題，表達意見。

³⁸ 在裁定某項版權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時，須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以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³⁹ 另一方面，戲仿作品及其類近作品似乎並沒有任何內在因素，支持其可侵蝕他人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該權利已經以謹慎克制的措詞去保護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92 及 93 條），或免被虛假地署名的權利（《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96 條）。

⁴⁰ 見上文註 31。

方案 1 – 澄清現時有關“損害性分發／傳播”刑事罪行的條文

- 現時，為任何包含經銷(例如銷售)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會構成《版權條例》第 118(1)(e)條所訂的罪行。就其他情況而言，如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會構成《版權條例》第 118(1)(g)條所訂的罪行。第 118(1)(g)條訂明：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 正如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先前在審議過程中已同意，當局可循下述方向在《版權條例》第 118(2)條之後加入第 118(2AA)條：

“(2AA) 就第(1)(g)款而言，法院在裁定某項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及其他事宜下，該項分發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 (a)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 (b) 分發的方式及規模；及
- (c) 如此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

- 就有關傳播權利的罪行而言，可以訂定類似條文(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118(8B)及(8C)條)，如下：

“(8B)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在未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
- (b) 在未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向公眾傳播該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8C) 就第(8B)(b)款而言，法院在裁定任何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的作為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及其他事宜下，該項傳播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 (a)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 (b) 傳播的方式及規模；及
- (c) 該項傳播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

方案 2 – 為戲仿作品訂定刑事豁免

- 《版權條例》第118(1)(g)條訂明：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 可循下述方向在《版權條例》第118(2)條之後加一新條文：

“第(1)(g)款並不適用於任何分發侵權複製品作[戲仿作品]⁴¹用途，如該項分發沒有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 有關傳播權利的罪行，可以訂定以下類似的豁免條文：

“第(x)款並不適用於任何向公眾傳播該作品作[戲仿作品]⁴²用途，如該項傳播沒有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⁴¹ 或這些詞語構成的某些組合：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

⁴² 或這些詞語構成的某些組合：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

方案 3 – 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

- 如要推行這方案，我們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以下各項：
 - (a) 版權豁免應涵蓋哪些議題？在澳洲及加拿大，相應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僅限於“戲仿作品及諷刺作品”，但在英國，有關議題的用詞是“戲仿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而並無提及“諷刺作品”。根據澳洲及加拿大的相關公平處理條文，“戲仿作品”與“諷刺作品”似乎沒有被分開處理，但根據美國的法學基礎，“戲仿作品”較“諷刺作品”更可能涵蓋在公平使用的版權豁免之下。
 - (b) 應否為“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或其他相關詞語提供法定定義？又或一般字典對這些詞語作出的解釋是否已經足夠？
 - (c) 又或者鑑於“戲仿作品”及類似詞語涵蓋的範圍可能很廣泛，應否把版權豁免訂明為涵蓋更具體的表述方式，例如“時事評議、批評或評論”？這建議的弊端是，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訂定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時，採納了類似方式，亦即我們將不會有相關的案例以作參考。
 - (d) 擬議的版權豁免應否如目前為批評或評論而作出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一樣，必須作出足夠的確認聲明⁴³？如不要求作出足夠的確認聲明，應否就精神權利(尤其是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加入有關戲仿作品版權豁免的相應豁免⁴⁴？
 - (e) 版權豁免應否涵蓋所有類別及種類的版權作品？是否有任何理由把某類別或種類的作品排除於版權豁免之外？舉例說，我們應否把未發表的作品摒除於版權豁免之外，或將之視為決定有關處理是否公平的因素之一？

⁴³ 見《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9 條。有意見認為，一般而言，觀眾很容易識別原作品或成功戲仿作品的作者，因此無須在這情況下要求作出足夠的確認聲明，因這樣會破壞戲仿或諷刺作品的幽默感或重要特質。

⁴⁴ 見上文註 31。

(f) 應否就如何裁定有關處理是否公平訂明考慮因素清單(類似現行第 38 及 41A 條載列的允許作為的考慮因素清單)?

- 現行《版權條例》第 39 條訂明：

“(1) 為批評或評論某一作品或另一作品或批評或評論某一作品的表演而公平處理該某一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即不屬侵犯該某一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為報導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3) 藉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報導時事，不須附有確認聲明。”

- 我們可循下述方向加入新條文，修訂現行第 39 條(1)有關公平處理的條文：

“(1A) 為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作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 又或者，我們可參照澳洲《1968 年版權法令》的做法，在《版權條例》第 39 條之後，循下述方向就戲仿作品加入具體、獨立的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

“39A. [戲仿作品]

為[戲仿作品]⁴⁵ 而公平處理某一作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 如有關用途屬擬議版權豁免的範圍，則不論根據以上哪一條文，使用者均無須承擔民事和刑事責任。
- 有關署名的精神權利，第 91(4)條訂明如任何作為憑藉其所載的數個指定條文而不屬侵犯作品的版權，則該作為亦不屬侵犯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如有需要，我們可對第 91(4)條作出相應修訂，在現有條文下加入以下條文，以涵蓋新增的戲仿作品版權豁免：

“(g) 第[39A 或 39(1A)]條(為戲仿作品而作的公平處理)。

⁴⁵ 或這些詞語構成的某些組合：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

收集個人資料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可按其意願提供個人資料。隨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是次公眾諮詢工作。所收到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

2. 是次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政府或會公開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讓公眾閱覽。如你不希望政府披露你的姓名或所屬組織(或這兩項資料)，請在意見書上申明。

3. 在意見書上向政府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和修正其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提出要求，送交：

郵遞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第三組

傳真號碼： 2147 3065

電郵地址：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摘要說明

在諮詢期間及在其後的一段時間內，政府從不同的持分者，包括個別人士，網民群組、公司及組織等，一共收到 2 455 份書面回應。為方便讀者，我們把他們的意見分成四組類別撮要: (1)使用者；(2)版權擁有人；(3) 聯線服務提供者；與(4) 其他。

使用者及網民群組 (例如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及其他 Facebook 群組)共遞交了 2 387 份回應書。在這些回應書當中，有 2 125 份回應書是源自數個不同的網上模版，或是按此等網上模版編製而成。¹

版權擁有人組織及公司共遞交了 43 份回應書，廣泛地代表了創意工業的不同範疇，包括音樂、電影及錄像、漫畫及動畫、多媒體服務、特許機構、出版商聯會、作曲者及作詞者協會、國際電影聯會及香港版權關注小組。

至於聯線服務提供者，一共遞交了 7 份回應書，包括了不同的聯會及同盟，例如 Hong Ko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互聯網專業協會、Online Service Providers Alliance、Asia Internet Coalition (此組織由主要的搜尋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組成，例如：谷歌、雅虎、Facebook、Linkedin、eBay 及 Salesforce)及獨立媒體(香港)。

有 18 份回應書來自「其他」團體、公司及人士，其中的持分者包括專業團體 (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商標師公會)、學者、政黨以及非政府組織 (例如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¹ 例如見 <http://slot.miario.com/machines/74629>。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收集到的意見摘要

A. 概況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A.1	版權擁有人	● 回應者普遍的共識是有需要保護版權以提供創作的誘因。許多回應者提倡迅速恢復《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更新《版權條例》。 ● 大部分回應者強調，任何為戲仿作品(或相關作品)而建議的法律修改，應完全符合我們的國際責任，例如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以及於《伯爾尼保護文學藝術作品公約》(“《伯爾尼公約》”)和《知識產權協議》訂明的“三步檢測標準”。 ● 大部分回應者相信，沒有足夠的證據顯示，應該或有必要為取得保護版權及表達自由之間的平衡而特別處理戲仿作品。 ● 有些回應者關注，戲仿作品豁免可能會導致濫用，並涉及實施時的實際問題。例如，它可能對甚麼是及甚麼不是戲仿作品造成混亂或不確定，削弱對精神權利的保護，及違反香港的國際責任。 ● 一些回應者提出，考慮為“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或“模仿作品”提供任何全面法律責任豁免是一個錯誤。 ● 大部分回應者指出，戲仿者主要的關注是，政府可能檢控他們以壓制政治異見，建議政府應集中精力去除該等恐懼。許多回應者指出，香港從來沒有戲仿者被檢控或起訴的紀錄，顯示戲仿者的恐懼並無根據。 ● 許多回應者提出，目前的版權制度已提供足夠的空間予戲仿作品，例如透過在《版權條例》中提供眾多的版權豁免，及各種授權計劃的運作。

A. 概況		
		● 一些回應者強烈不同意版權阻礙表達自由(特別是有關衍生作品/改編權)，反之，認為版權與言論自由的原則相符，而事實上更是“表達自由的發動機”。 ● 許多來自出版業界的回應者同意，戲仿作品有助建立一個自由社會及促進文化持續發展。一些回應者亦評論，戲仿是一種表達手法及學習的好方法。 ● 一些回應者認為，取用作品作戲仿用途前先諮詢其創作者是基本的尊重。 ● 在眾多方案中，為戲仿作品(不包括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看來是最受歡迎的方案，其次是方案 1。一些回應者支持方案 3 的變種。 ● 沒有回應者支持為用戶製作內容提供豁免。
A.2	使用者	一般意見 ● 有意見反對諮詢文件中所有建議方案，以及要求延長、押後、擱置或撤回是次諮詢或條例草案。一些回應者對政府的條例草案表達出負面的觀感，並稱之為“網絡二十三條”。 ● 回應者認為現時並非推出條例草案的適當時間，而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亦非急需處理的事項。他們指出欠缺普選為其中一個原因。 ● 亦有回應者要求保持現狀。一些回應者認為實無需要修改現行法律，以特別顧及戲仿作品及處理任何因而對版權擁有人產生的損失，因為現行法律已為版權擁有人提供足夠的保護。 ● 一些回應者認為，就各方案及擬提供的豁免的定義、範圍及適用性而言，是次諮詢依然含糊。一位回應者認為雖然三個方案的行文寬鬆，但暗藏危機。 ● 一些回應者認為不應對二次創作或創意(包括分享的自由)作出任何限制。一些回應者認為互聯網上的活動不應該受到規管。一些回應者指出並無其他國家對戲仿作品作出限制，反而有國家為戲仿作品提供豁免。 ● 一些回應者將條例草案視為嘗試將二次創作刑事化的行動，並認為，在民事賠償已能足夠賠償

A. 概況

版權擁有人的情況下，實無必要，也不應對二次創作引入新的刑事或民事責任。

- 一些回應者認為無一方案能夠為二次創作的個人使用，提供足夠保障，保障用戶不墜入刑網。而設立有關刑網，本意實為應付大型及商業規模的盜版行動。舉證的責任不應轉嫁被告人一方。
- 一些回應者關注到政府會在沒有得到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或收到其投訴的情況下，對戲仿作者採取法律行動，引致白色恐怖。倘若版權擁有人認為其因為二次創作而受損，版權擁有人應自行在法院採取行動，保障其權益。亦有意見關注到執法機關會如何針對戲仿作品作者行使其權力。
- 一些回應者指出版權原意為保護原作者，以確保創意工業可持續發展。他們認為使用任何版權作品，而不對作者構成損害者，均應獲豁免法律責任。
- 一些回應者認為，如果戲仿作品作商業用途，即民事及刑事責任均不應獲豁免。另一方面，一些回應者認為應給予戲仿作者空間，從他們的作品收取少量的收入，並以總利潤作為衡量商業性的基準。
- 有意見指出版權法律的設計僅保護了版權擁有人，已經不足以保護作者，因而應予廢除。
- 一些回應者建議政府應澄清現行法律的漏洞，例如現行法律難以防止透過若干新的傳播媒介作出的盜版行為，並解釋政府不會繞過版權擁有人作出刑事檢控。一位回應者觀察到一般人對條例草案的感覺負面，亦對修訂的範圍及影響有若干誤解，認為再推動條例草案時應加強宣傳配合。

限制言論、表達以及創作自由

- 一些回應者提出意見，對《基本法》以及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所賦予的言論、表達以及創作自由的保障，應為擬定版權政策及戲仿作品豁免的時候的指導原則。此等權利為核心價值，比經濟利益更值得保護，而且只應受合理的規限所限。諮詢文件中的三個方案，均被認為不能有效保障此等自由。
- 一些回應者認為戲仿或二次創作是市民向政府發出不滿聲音的主要而且有效的工具。儘管條例

A. 概況

草案可以進一步加強對版權擁有人的保障，但有意見關注條例草案（亦有意見指現行的《版權條例》）有威脅言論、表達及創作自由的潛在危險，而且可被利用為打壓反對聲音的途徑。戲仿作者不應被要求對自己的作品作出自我審查。“貶損處理”法律濟助亦被視為限制表達自由的手段。

- 有意見要求對二次創作的權利提供全面保障，例如以全面豁免民事及刑事責任，或豁免個人、非商業或非誹謗性質使用版權作品的方式提供保障。意見認為此舉對達到真正的言論、表達及創作自由而言，極其重要。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均會令戲仿作者進行其創作時受到阻嚇。一些意見形容，二次創作僅存在於現行法律的縫隙中，而最終將被條例草案所篩除。
- 一些回應者認為，大部份西方國家在遵守有關版權的“國際責任”的同時，其政府在保障人權均表現更好。有意見指出政府只有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才選擇性地遵守國際責任，並不公平。
- 一些回應者認為版權並不只屬經濟或商業性質。擬定版權制度時，應將使用者的權利納入考慮當中，並且持有文化、藝術及社會的視野。

二次創作的價值

- 一些回應者支持二次創作，並指出不同方式的二次創作在歷史的不同時期出現，已有一段長時間，並以藝術形式被肯定及存在著，例如詩詞及拼貼藝術。從過去的意念學習、並模仿過去的意念，均是培養藝術能力及創意不可或缺的一步。一些回應者視戲仿作品為新的作品，雖然是從現有作品衍生出來，但卻有著顯見的引用、致敬及轉化原作的意圖。有意見認為作品經轉化後，二次創作作品的目標市場與原作的市場不同，即使作品的使用有商業成份，只要其作品並無取代原作，有關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均應獲豁免。
- 除了二次創作作品的政治性角色外，一些回應者亦視二次創作作品為創意的成果，以及本地文化的一部份。其幽默的效果亦為公眾帶來娛樂。二次創作作品不應被不合理地限制。
- 一些回應者提出意見，指帶來實際損失的二次創作的事例十分罕見。一位回應者指出戲仿作者及版權擁有人之間一直存在合理的平衡，雙方可以和平共處，若然此關係因條例草案以致失衡，將會為創意工業帶來負面影響。

A. 概況		
		● 一些回應者不認為萎縮的創意工業應歸咎於二次創作，反而相信二次創作實際上幫助有關工業培養人材。二次創作的“損害”被誇大，而其為原創帶來的益處卻被忽略。一位回應者亦指出，如果所有參與者都必須從版權擁有人獲得許可及同意，任何二次創作帶來的協同效應將會消失。 ● 有意見認為二次創作不一定為版權擁有人帶來損害，反而會令原作品獲得公眾留意，而令其得到宣傳效果。戲仿作者沒有意圖從其作品產生利潤，亦沒有意圖不尊重原作者的版權。一位回應者指出二次創作作品及版權作品之間原則上並無衝突。另一位回應者認為二次創作與盜版本質上大相逕庭，而被挑選成為二次創作的對象，實際上對原作品來說是一種認同。 ● 一些回應者認為保障公眾間的二次創作與國際責任，兩者之間並無衝突。一些回應者受到國際間鼓勵利用二次創作來增加原作品的受歡迎程度的趨勢所啟發，認為政府應對二次創作採取鼓勵態度。一些回應者建議，可利用“共享創意”的許可形式，作為版權爭議的解決方案。 ● 一位回應者認為“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應獲豁免，但獲豁免不是因為此兩類作品屬於戲仿作品，而是因為它們是被認可為藝術形式的作品。 ● 另一方面，一些回應者持相反意見，認為二次創作的趨勢已偏離引用手法，發展成明顯的複製，對原作者構成傷害。應鼓勵公眾創作，而非僅作模仿。 ● 一位回應者的看法認為二次創作作品可能對作品的目標人物構成嚴重傷害，即使二次創作獲豁免亦不應被允許。不過，另一位回應者提出意見，此等聲譽上的損害不應由版權法律處理，而應由誹謗法律處理。
A.3	聯線服務提供者	● 一般而言，回應者同意有需要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其中，普遍共識是應嚴懲大規模的商業盜版行為。 ● 一些回應者認為，採用可以促進或保障創意和表達/言論自由以達到娛樂和評論目的，並迎合數碼時代的科技發展的做法，極其重要。 ● 其中一位回應者提出，除了經濟方面，版權同時涉及受國際社會認可及保障的社會和文化層

A. 概況		
		面。政府在修改版權條例時應考慮這些方面。 ● 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戲仿作品在我們的社會中並非新事。然而，隨著科技進步，市民更容易透過改動現有版權作品並將有關作品於互聯網發布，就時事表達意見和作出評論。 ● 其中一位回應者提出，基於切題和合適的現有版權作品而製作的衍生作品，有利公眾表達對社會問題的看法。就這方面作出限制將對社會造成損失。 ● 其中一位回應者指出，戲仿作品的豁免有助資訊自由流通，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關鍵商務地點的地位。與此同時，這亦有助建立一個健康的娛樂和評論環境。 ● 一些回應者認為，採用可以擴大戲仿作品的創作空間，並減低其作者所面對的風險的做法，極其重要。 ● 其中一位回應者表示，三個方案皆未能有效地保障參與二次創作的市民。 ● 其中一位回應者不同意豁免戲仿作品會令戲仿和公然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從而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同時亦沒有理據支持豁免將影響版權擁有人透過授權他人製作戲仿作品而得到的收入，減低他們所得的回報，因而窒礙創意這說法。 ● 其中一位回應者提出，相關條文必須清晰及容易明白，以免公眾有誤解，令創意受影響。
A.4	其他	● 許多回應者認為，有需要在各種不同權益中(包括版權保護及表達自由)達致一個適當的平衡，而任何建議的修改必須遵守香港的國際責任，包括“三步檢測標準”。 ● 一些回應者認為，在考慮對版權法例作出修改時，應該視在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中有關人權的原則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應該允許藝術及創意的表達在一個不會受到迫害的環境下發展，而戲仿作品亦不應受到限制。基於以上原則，他們認為現行法例已經就任何版權侵

A. 概況

犯給予充分與合理的保護。

- 一位回應者認為²，現行版權法例已經令人滿意，因此沒有必要或急需創造一個戲仿作品的豁免。再者，該回應者認為，保護言論自由基本上都不會受到版權保護的影響，因為版權只保護意念的表達方式而不是意念本身。該回應者亦特別指出，戲仿作品的豁免只可以作為侵犯版權的辯護理由，而不適用於其他的法律範疇例如誹謗或刑事煽惑罪行。
- 一位回應者表示，由於香港的版權法例已經過時和有需要為版權擁有人提供較佳的保護以及維持香港在創新科技發展上的競爭力，而有需要修改香港的版權法例。該回應者認為，由於美國有案例指帶有商業元素的戲仿作品有可能令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因此有必要謹慎地處理戲仿作品的議題。
- 一位回應者認為，現時的版權制度偏向版權擁有人而非使用者和消費者，使用者識別版權擁有人以取得特許進行如二次創作等活動有一定的困難。該回應者認為，在修改《版權條例》時所作的整體社會利益評估，應該同時納入社會與文化因素一併考慮，而且應該只就大規模、有組織及商業性的盜版行為作出刑事檢控而不是針對二次創作。
- 一位回應者認為，三個方案各自而言都未能充分地照顧到互聯網用戶的需要、利益及關注；提出環球趨勢正邁向提供更多與版權作品接觸的機會並引進更多權利限制與豁免，而世界各國亦不再抱有不管一個國家的內部需要、利益、情況或優先考慮的要點如何，強大的版權保護永遠較理想的想法。
- 一位回應者認為，版權豁免有助推動創意，因此版權收費組織不應視之為“邪惡”，而且就某程度而言，這些組織也受惠於一個較為寬鬆的版權保護制度。
- 一位回應者支持將全部三個方案加進《版權條例》當中，如是者可以為現時法律上的灰色地帶提高法律的確定性，這樣對共同合作創作作品的網上內容開發商及網上用戶，或可能創作出屬於“戲仿作品”的三維打印或附加生產技術的用戶尤其重要。

² 香港律師會

B. 特別處理的範圍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B.1	版權擁有人	- 一些回應者評論，“戲仿作品”(包括“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的範圍十分寬闊，與日常授權活動(包括複製，改編及同步)重疊。一些回應者認為，任何對戲仿作品而作的特別處理，應該只限於評論原作品的戲仿作品。 - 一位回應者認為，戲仿作品與模仿作品、諷刺作品及滑稽作品等字眼之間有重要的區別，應該在考慮對版權擁有人權益影響時給予考慮，而該等字眼不應該在是次諮詢中交替地使用。 - 一些回應者評論，“二次創作”的概念不應與戲仿作品的問題混為一談。
B.2	使用者	- 有一些回應者同意戲仿的範圍應包括“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其他回應者則認為上述範圍並不涵蓋所有二次創作的作品及載體。一些回應者指出四類作品的範圍並不能反映條例草案的討論的主流意見。另一位回應者認為以幽默及政治意圖作為定義有關詞彙的基礎，不公平地排除了很多其他“認真”的二次創作方式。有意見認為局限是次諮詢至只有四種二次創作反映出 (a) 政府不重視二次創作的創意價值；及 (b) 這是作為將日後的案件歸類，以便作出刑事制裁的一步 - 亦有意見要求對下列特定的活動提供豁免： - 翻譯； - 改編； - 二次創作的分享； - 為一首樂曲填上新詞； - Vocaloid 軟件； - 電子遊戲遊玩的實時串流；

A. 概況		
		- 網上發布私人歌唱影片； - 電視/電影截圖及為電影加入字幕； - 及同人誌。 定義 ● 一些回應者不同意政府的意見，“二次創作”一詞“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詞語”或“會令非侵權行為和侵權行為的界線變得模糊，從而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回應者提出意見，認為政府與學術界脫節，指出此詞語在學術界是一個有清晰定義的專業用詞。 ● 一些回應者同意不應為有關詞彙提供法定定義。該等詞彙應留待法院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案例以作出解釋。二次創作在社會廣為認識，而且與盜版行動十分容易區分，嘗試定義該等詞彙立下可能會限制了二次創作的範圍。亦有意見認為，為藝術概念立下定義不可行。相反地，一些回應者認為，應該為該等詞彙立下清晰的定義。一些回應者認為“戲仿”的定義在是次諮詢下依然不清楚，公眾可能墜入不明的法律陷阱，而打壓反對聲音的空間亦擴大。 ● 一些回應者持有觀點，視要求戲仿作者在每次進行創作前，都按詞彙的定義及/或豁免條件，衡量自己的二次創作是否屬於受豁免類別，為不設實際。 ● 一位回應者指出將“模仿作品”歸類為“戲仿作品”會令是否複製的界線變得模糊。
B.3	聯線服務提供者	● 一些回應者認為，有關條文應明確提到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以清楚表明版權豁免的適用範圍。 ● 一些回應者提出，就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引入法律定義，是沒有必要或不可能的事，尤其考慮到科技的頻繁變化和這類作品的性質。 ● 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在大多數情況下，應該很容易區分戲仿等作品和公然侵犯版權的情況。 ● 其中一位回應者指出，廣大市民關注的是以侵犯版權名義變相實行政治檢控。因此，政府應專

A. 概況		
		注於特別處理諷刺作品(尤其是政治諷刺)。 其中一位回應者指出，超過 1 000 名網民在高登網站上表達了他們對是此諮詢的意見。其中，他們普遍認為應就涉及社會或公共利益(如評論政府的政策、政府官員、公眾人物等)的衍生作品，提供一個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
B.4	其他	- 大部分的回應者³認為，保障的範圍應該包括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 - 大部分的回應者⁴認為，如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不需要為“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等用語提供法定定義，再者定義可能反而限制了保障的範圍。其中一位回應者提議，香港可以考慮在法例當中提供戲仿的例子作為參考，並由法庭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處理。 - 雖然一些回應者認為保障範圍不應該限於為時事、社會經濟或政治議題作出評論/批評的目的或限於某一等級或種類的作品而已，一位回應者⁵表示相對於一個為戲仿、諷刺、滑稽和模仿作品提供的豁免，較為支持一個為“評論時事”的公平處理豁免，因為“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等用語比較難以定義或理解，而政府在諮詢文件中預計包含的版權作品的各種用途的種類可能並不包括於有關的定義當中。該回應者亦表示並未見有充分的公眾利益理由支持為戲仿作品及/或諷刺作品(不論為何種原因創作)提供一個版權豁免。 - 一位回應者建議豁免應該涵蓋戲仿及諷刺作品，但應該就模仿作品再作考慮，因為這可能關乎用戶製作內容，衍生藝術作品和在商業環境中使用的“藝術作品”。 - 一位回應者建議邀請海外學者就如何定義“戲仿作品”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分析。 - 一位回應者認為應該給予“戲仿作品”、“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公平處理”等用語比較清晰的定義。

³ 包括香港律師會

⁴ 包括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大學新聞及傳播研究中心

⁵ 香港大律師公會

A. 概況

- 一位回應者認為“戲仿作品”及“二次創作”應該分開處理，因為“二次創作”的定義比較模糊而且可能牽涉到改編、翻譯等由版權擁有人擁有的合法權利。

C. 方案 1 - 澄清刑責		
	Organisations / Individuals	Views / Concerns
C.1	版權擁有人	- 這是一個頗受回應者歡迎的方案，許多回應者包括香港版權關注小組支持此方案。沒有回應者反對此方案。 - 一些回應者認為，這建議是最好的方案，因為它既符合國際條約的要求，亦為戲仿者提供更大創作空間，並同時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 支持此方案的回應者評論，此方案澄清了刑事責任的範圍，並提供更大的法律確定性，可減輕公眾對非商業性發放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關注。 - 一些回應者支持加入相關因素，供法庭判斷經濟損害的幅度或何等作為構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及澄清目前有關“損害性分發”及建議的“損害性傳播”刑事罪行的條文。
C.2	使用者	- 一些回應者認為，就“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的行文來說，其範圍或定義模糊、主觀，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際條例均未有見及。不同的回應者認為此門檻對版權擁有人有利、太低、或太嚴謹。此方案未能保障戲仿作者，並會增加法院的工作量，同時不能對版權擁有人提供任何確定性。一位回應者指出此方案未能將純粹版權侵權行為及商業規模的盜版行為區分。另一方面，有一位回應者認為如果二次創作引致任何程度的經濟損害，都應負上刑事責任。 - 一些回應者認為，對現行法律作出澄清，並不會指明何種作品可獲豁免，亦未對戲仿作者提供足夠保障。刑事及民事責任的門檻其實不變。一些回應者覺得此方案為條例草案的“翻叮”(重推)。民事訴訟或僅受到民事訴訟的威脅所形成的壓力，已經足以引致自我審查的效應，窒礙二次創作。一些回應者另認為，一旦刑事責任成立，相應的民事訴訟成功機會亦十分高。 - 一些回應者認為此方案為版權擁有人提供一個向海關投訴的途徑，版權擁有人可要求海關替其

C. 方案 1 – 澄清刑責		
		採取行動，此方案將鼓勵浪費公共資源。 - 一些回應者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定義及量化多少方為“超乎輕微”。現時的檢測並不確切，因為法院在決定“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時，可能將不同因素納入考慮。各回應者建議採用《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中所用的“商業規模”、“重大商業損害”或“重大損害”等詞語代替。倘若政府採用此方案，則不應以“傳播”一詞代替“分發”。 - 一些回應者支持刪除建議中的第 118(8B)及 118(8C)條。 - 一位回應者指出此方案對創意工業有害。另一位回應者認為法例應清楚註明如果戲仿作品及原作品的市場不重疊，則不會有刑事責任。 - 一位回應者指出澄清刑事法律責任並非必要，有關刑事責任本來就是為應付盜版（而非戲仿作品）而設。另一位回應者認為僅作出澄清並不能給予公眾信心。一位回應者指出一項作品最後是否成為原作的取代品通常都不由戲仿作者控制。
C.3	聯線服務提供者	- 一些回應者認為，刑事條文不應適用於戲仿作品/衍生作品/二次創作。條文應僅用於處理涉及大規模、蓄意、商業性的公然侵犯版權的情況。 - 一些回應者指出，高登網站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此方案是諮詢檔內三個方案中支持度最低的。 - 其中一位回應者指出，有一些戲仿作品以富轉化性及創意的方式，在不損害原作品經濟利益並提供新的文化或社會見解的情況下，將現有版權作品的部分包含其中。此方案（即維持現狀）並不是最理想的，因為除非一些戲仿作品在現行法例下已得到豁免，否則將被視為侵權，甚至被刑事起訴。 - 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此方案可能會引起用戶憂慮和自我審查效應，阻礙創作表達自由，因而反對此方案。 - 其中一位回應者指出，超過 1 000 名網民在高登網站上表達了他們對是此諮詢的意見。其中，他們普遍認為，制定刑事責任時應考慮有關行為的起因(例如是否涉及商業活動)，而不是經濟

C. 方案 1 – 澄清刑責		
		損失的後果。
C.4	其他	● 一些回應者支持概述於諮詢文件中關於此方案的構想。 ● 一些回應者認為“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的門檻不夠全面，因為這個門檻只考慮到戲仿作品的經濟影響但未有考慮有關作品是否作商業用途，而且該門檻的覆蓋範圍並不清晰而且會構成不確定的因素。一些回應者⁶建議應該納入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創作的動機和用途，改動的程度及/或分發的方式。一位回應者表示應該用“重大”而非“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以特別提醒第 118 條的立法原意是為打擊大規模盜版行為。 ● 一位回應者表示雖然此方案並非解決戲仿作品議題的最佳方法，但所提議的“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測試可以對其他非商業、小規模的分發案件提供指引。 ● 有些回應者反對此方案，認為“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的刑事責任門檻太低，而且此方案未有為戲仿作品及二次創作的民事和刑事責任提供全面豁免。一些回應者認為這個門檻會令用家作出自我審查，影響創作及表達自由。 ● 一位回應者表示在此方案下，執法機關有權在尋求版權擁有人搜證及支援前自行進行刑事調查，有可能引致選擇性檢控及影響普羅大眾的政治討論。

⁶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播研究中心

D. 方案 2 - 刑事豁免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D.1	版權擁有人	● 許多來自出版業界的回應者支持此方案。許多回應者評論，公眾感知的損害是政府鎮壓政治戲仿的危險，所以引入刑事豁免是最少擾亂性的方案。 ● 大部分支持者認為，此豁免只應適用於戲仿作品，而不延伸至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評論若把“戲仿作品”的意思延伸至涵蓋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的作為，效果可能會不必要地擴張此豁免而超出特別個案的情況。 ● 在一些回應者支持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字眼/方案構想的同時，許多回應者⁷建議，方案的字眼應改為聚焦於戲仿作品本身而非分發者/傳播者，將“…分發侵權複製品作戲仿作品用途”的字眼改為“…分發作戲仿作品用途而製作的侵權複製品”。他們亦建議，應該清楚界定和仔細訂立這豁免，以充分保障作品不會受到不公平使用(例如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或損害原作品聲譽的使用)。 ● 許多回應者認為，法庭應有一個合理程度的酌情權，在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和案件的情況後，決定該戲仿作品的分發是否應得到刑事責任的豁免。 ● 一些回應者建議，戲仿作品必須用作非商業用途。一位回應者特別指出，“貨幣化(monetisation)”網上平台的影片應視為商業利用，不應得到任何豁免。 ● 一些來自音樂業界的回應者不支持此方案。 ● 許多回應者認為，不應該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因為目前的《版權條例》已提供一些豁免或允許行為，而符合“三步檢測標準”的真正戲仿作品很少會取代原作品，不會引起刑事責任。一位回應者評論，目前的《版權條例》的刑事條文處理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商業交易，法律上不可能用以針對在公平處理範圍內使用版權材料(如教育或甚至戲仿)及符合 Schweppes

⁷ 包括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D. 方案 2 - 刑事豁免		
		測試的人士。 - 一些回應者認為，建議的豁免不一定能夠消除戲仿者的憂慮，因他們的憂慮主要源於恐懼政府能夠在沒有版權擁有人授權下檢控他們，建議政府應聚焦此點消除誤解。 - 一位回應者提出，雖然因為戲仿作品而就侵犯版權提出刑事檢控的機會很罕見，但如果戲仿作品取代了原作品的合法市場，單獨挑出刑事補救並不合理，認為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會免卻處理作品必須公平這基本要求，很可能會因為範圍太寬闊及沒有要求處理作品必須公平而違反“三步檢測標準”。 - 一位回應者認為及提醒政府，如果推行此方案，必須考慮(a)豁免將涵蓋甚麼，(b)豁免應否涵蓋為“戲仿作品”等(或這些詞語構成的某些組合)用途傳播侵權複製品，及(c)甚麼應作為豁免條件。 - 一位回應者提出，戲仿作品本身並沒有內在原因證明應該為其設特定的刑事豁免，認為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可能違反“三步檢測標準”。 - 一位回應者認為，建議的豁免會引起很多有關如何定義戲仿作品、如何處理精神權利問題、如何界定輕微經濟損害及如何決定戲仿作品的版權擁有權的爭論。 - 一位回應者指出，鄰近亞洲國家已於多年前引入傳播權，而沒有為戲仿作品提供豁免。
D.2	使用者	- 雖然認同刑事責任應該獲得豁免，但是一些回應者憂慮民事責任依然存在。有鑒於法律程序的壓力及費用，又或者僅是法律行動的威脅，民事責任的存在會損害言論及表達的自由。另一方面，雖然同樣認為二次創作應獲刑事責任的豁免，一些回應者指出版權擁有人或原作者有權以民事途徑追討二次創作引致的損失。 - 因與方案 1 一樣採用“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一些回應者認為此方案，不清楚、不確定及不可取。有一觀點認為，有鑒於在此方案下，法院要考慮“向公眾/傳播分發作品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及“是否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的因素，均不見於此方案，因

D. 方案 2 - 刑事豁免		
		此情況可能較方案 1 為差。 - 一些回應者認為此方案下，“損害性分發”的刑事責任門檻不變。法院依然會考慮各個因素，例如損失是否“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 一些回應者認為獲豁免的條件太嚴謹，而豁免的範圍亦不包括民事責任。雖然直至現在仍然未有任何針對戲仿作者的民事案件，一些回應者將此情況歸因於現行法例用字的不確定性（例如“分發”的定義）。當這些不確定性經條例草案移除後，版權擁有人很有可能會針對戲仿作者採取法律行動。 - 一些回應者認為刑事責任豁免應涵蓋所有已作出足夠聲明的非商業性或非牟利的二次創作行為。一位回應者指出，為言論及表達的自由，即使二次創作損害了版權擁有人的經濟利益，亦不應被視為刑事行為。 - 一些回應者覺得此方案對版權擁有人有利。另一方面，一位回應者指出現行的版權法律已能夠處理二次創作有關的爭議。探討刑事責任的豁免僅令事情變得複雜，製造新的漏洞。 - 一位回應者指出任何人只可以是因為牽涉的二次創作作品與原作品的市場重疊及其取代產生的影響，而導致版權擁有人的損失而招致刑事責任。
D.3	聯線服務提供者	- 一些回應者認為，刑事條文不應適用於戲仿作品/衍生作品/二次創作。條文應僅用於處理涉及大規模、蓄意、商業性的公然侵犯版權的情況。 - 一些回應者指出，高登網站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網民認為諮詢檔內的三個方案均不理想，但他們認為此方案比其他兩個方案相對優勝。 - 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此方案比方案 1 優勝，但仍然留有空間讓版權擁有人濫用民事起訴。這樣可能會造成壟斷，阻礙創作表達自由，因而反對此方案。 - 其中一位回應者指出，超過 1000 名網民在高登網站上表達了他們對是此諮詢的意見。其中，他們普遍認為，制定刑事責任時應考慮有關行為的起因(例如是否涉及商業活動)，而不是經濟

D. 方案 2 - 刑事豁免		
		損失的後果。 ● 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三個方案也並不是最理想的。為解決市民所關注的爭議性問題(即以侵犯版權名義變相實行政治檢控)，該回應者建議為諷刺作品引入豁免，尤其是有關“政治及公眾人物”或用於非商業用途的諷刺作品。
D.4	其他	● 一些回應者支持此方案。他們認為刑事豁免應該涵蓋所有事項(例如政治和社會情況，對個人或團體的戲仿等)而不損及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利及其他公眾利益之間的公平平衡原則。 ● 一些回應者反對此方案。其中大部分的回應者認為只豁免刑事責任並不足夠，提議民事責任也應該被豁免。 ● 一位回應者認為只豁免刑事責任可能引致版權擁有人濫用民事訴訟程序而以限制作品的分發造成了一個壟斷的情況，從而影響到創作及表達自由。 ● 一位回應者認為如果採用此方案需要加入其他條件及為“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提供法定定義。由於這些議題比較難以達成公眾共識，而且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美國，加拿大，英國等)也沒有相類似的條文可以供香港參考，將會為立法過程增加難度。 ● 一位回應者認為如果只豁免該些不會引致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的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很多符合公眾利益而卓有成效的戲仿作品將會繼續被視為帶有刑事成份。刑事責任的門檻應該只限於當一件戲仿作品“構成原創作品的替代品”。

E. 方案 3 - 公平處理的豁免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E.1	版權擁有人	- 許多回應者評論，達到保護知識產權及表達自由之間平衡並不需要為戲仿作品訂定豁免。例如，有意見認為目前《版權條例》第 38、39 及 41A 條可以保護戲仿者至若干程度，而音樂出版人亦設立了有效的制度，因應戲仿使用或改編的要求發出同步特許。有些回應者認為，當公眾的恐懼可簡單地透過消除公平和誠實的戲仿作品會被刑事檢控的可能性而平息時，目前並沒有恰當理由減少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 有些回應者關注，戲仿作品豁免可能會導致濫用，並涉及實施時的實際問題。例如，它可能對甚麼是及甚麼不是戲仿作品造成混亂或不確定，削弱對精神權利的保護，及違反香港的國際責任。 - 一些回應者評論，為戲仿作品而訂定公平處理豁免，可能會限制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的控制及其向戲仿者就侵犯版權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 一些回應者指出，如果香港把戲仿作品加入我們版權法例的公平處理制度內，必須符合其國際責任及確保打擊盜版的刑事制裁一如既往維持有效和高效率。 - 一些回應者支持方案 3，但是他們對範圍和豁免條件方面的意見並不一致。一位回應者歡迎政府建議為戲仿作品(包括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引入公平處理豁免以豁免其刑事及民事責任，但不支持建議中的豁免條件(不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經濟損害”)。 - 一些回應者不反對此方案的變種，即為戲仿作品(不包括沒有評論原作品的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精心起草一個受制於若干符合豁免條件，以在使用者及權利人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 一些回應者提出，為戲仿作品提供法定定義有助帶來法律確定性，及為法庭、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提供有用的指引。他們建議定義應該清楚指出，戲仿是指對原作品作出評論(而非對其他事宜作出不相關的評論)並故意誇張以營造滑稽的效果。他們認為，雖然取用某作品的表達元素以對該作品作出戲仿可能有正當理由(因為對某作品作出戲仿而不取用其表達元素是困難

E. 方案 3 - 公平處理的豁免

的)，但當使用某作品的唯一目的是評價與該作品完全無關的時事、社會、經濟或政治事宜時，該等正當理由並不存在。

- 一位回應者提出，如果為戲仿作品訂立公平處理豁免，該戲仿作品應：
 - 評論其使用的原作品；
 - 有幽默或批判意圖；
 - 直接或間接地對原作品的來源作出確認聲明；
 - 其創作/分發是為非商業目的；
 - 對原作品的市場沒有造成負面影響或對版權擁有人沒有造成超乎輕微經濟損害；
 - 只包含原作品中的必要部份；
 - 本身是原創作品；
 - 與原作品有足夠的區別，沒有混淆兩者的風險；及
 - 不是原作品的直接抄襲。
- 一位回應者提出，引入戲仿作品豁免不會帶來經濟增長而同時不對原作品的版權擁有人造成不利。
- 一位回應者提出，授權過程中被指稱的困難不是不可克服的，建議應該努力促進和實現審批程序，而非不合理地剝奪權利擁有人對其知識產權的合法控制。
- 一位回應者提出，在英國一宗基於表達自由論據而作出公平處理答辯的案件中，英國上訴法院裁定表達自由並非取用及複製他人版權表達方式的權利。
- 一位回應者特別指出，“貨幣化(monetization)” YouTube 上的影片應視為商業利用，不應該被豁免民事及刑事責任。

E. 方案 3 - 公平處理的豁免		
		● 一位回應者指出，香港從來沒有針對戲仿者的法律案件，顯示香港版權擁有人尊重戲仿者的表達自由，他們現在期待戲仿者亦同樣尊重他們，而內容業界亦尊重原創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在改編或轉化原創作品以作新作品(或更常地被稱為衍生作品)前先向其取得有關許可。 ● 一份回應指出，當戲仿作品是由不同版權作品的部分及戲仿者的新創作的部分組成時，戲仿者很可能要求得到其新創作的版權，評論建議的豁免容許戲仿者結合其新創作及其他版權材料但沒有訂明如何分享新作品的版權。 ● 一份來自音樂業界的回應解釋，有關版權作品改編及複製的授權(一般稱為“同步”)須取得詞曲作家的同意，尊重他們喜歡他們的歌曲如何被利用的意願。
E.2	使用者	● 一些回應者支持此方案，基於此方案可以為二次創作提供刑事及民事責任的全面豁免。民事及刑事雙方面的豁免被視為保障言論、表達及創作自由的基本。 ● 一些回應者亦提出意見，雖然此方案比方案 1 及方案 2 可取，不過仍然有缺陷。此方案的豁免範圍不清楚，或者不夠闊，難以涵蓋所有普遍的二次創作手法及目的。一些回應者提出意見，現時的豁免太窄，未能保障二次創作。被控告的機會依然存在。 ● 一些回應者認為，因為現時沒有採納“公平使用”原則，只有有限的類別的作品在此方案下獲得豁免。例如，以下行為均可能不會被視為公平處理：(a) 在公開展覽展示藝術作品；(b) 為一首樂曲填上新詞；及(c) 截取及加上字幕的影片截圖，縱使有關作品已被賦予新的文化意義。為應對上述公平處理的限制，有建議認為政府可以(a) 擴大現時豁免的範圍至包括所有用戶製作內容 (詳見下文討論)；(b)採納“公平使用”原則；或 (c)參考其他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 一些回應者認為，現行《版權條例》下，只有一項為報導時事而公平處理的豁免。一些回應者認為“戲仿”一字可以指作品本身，亦可以指創作該作品的手法或目的。有意見指出公平處理通常豁免作品的實體，而非製作該實體的目的，因而希望此方案下的豁免可以包括“為戲仿為目的公平處理”。有意見觀察到建議中的第 39A 條的中文及英文版本有嚴重不相符的情況：“Fair dealing with a work for the purposes of parody does not infringe any copyright in work”及

E. 方案 3 - 公平處理的豁免		
		“為[戲仿作品]而公平處理某一作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 一些回應者憂慮法官並非來自設計專業，是否會作出有利創作自由的判決。 - 一些回應者認為“公平處理”難以定義。一位回應者提出意見，教育與私人研習應被納入為考慮一項處理是否公平的因素。另一方面，一位回應者認為即使法例沒有就決定一項處理是否公平處理提供特定的因素，法院仍可被託以決定一項對版權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處理或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第 13 條。 - 一位回應者指出所有轉化性或能夠衍生新用途的使用或處理均應屬於版權豁免。在考慮一項作品是否獲得豁免時，無需考慮作品是否實質上有轉化性，以新的用途應用原作品已足夠。 - 一位回應者認為商業性及牟利的二次創作，應該可以受惠於公平處理的豁免。 - 一位回應者支持，與其僅作為一項公平處理豁免下的抗辯理由，應當以書面的方式對戲仿的權利作出保障。
E.3	聯線服務提供者	- 一些回應者指出，高登網站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網民認為諮詢檔內的三個方案均不理想，但他們認為此方案比方案 1 優勝。 - 一些回應者認為，此方案比其他兩個方案更優勝，並支持為戲仿作品提供豁免。此方案鼓勵創意，保護相關作者的經濟利益，也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然而，應同時引入加拿大式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以保障不屬於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的二次創作。 - 其中一位回應者表示，支持考慮到國際公認因素的戲仿作品豁免。該回應者認為，有關豁免不應因戲仿作品的作者獲得財務利益而變為無效。這是因戲仿作品損害原作品市場的可能性很低。再者，這樣做將對那些為非牟利目的製作但及後成為受歡迎的作品有影響。 - 一些回應者認為，有關條文應明確提到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以減少豁免適用範圍的不確定性。 - 其中一位回應者指出，超過 1 000 名網民在高登網站上表達了他們對是此諮詢的意見。其中，

E. 方案 3 - 公平處理的豁免

		他們普遍認為應就涉及社會或公共利益(如評論政府的政策、政府官員、公眾人物等)的衍生作品，提供一個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 ● 其中一位回應者提出，豁免應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以避免混亂和不確定性。 ● 其中一位回應者提出，應訂立一個版權豁免，以支持創作非商業性而不損害版權擁有人利益的戲仿作品。在這和保障言論自由的大前提下，應給予戲仿作品的作者最大的保障。因此，所有不相互排斥的方案和建議，應保留作互相交替的豁免條件。 ● 其中一位回應者提出，方案 1、3 及二次創作權關注組所提出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內的條件，並不相互排斥，可以全部保留作互相交替的豁免條件。 ● 其中一位回應者指出，用作判定是否公平的非盡列因素可讓法庭在顧及普羅大眾利益的情況下權衡輕重。 ● 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公平處理的標準比公平使用更合適。公平處理的好處包括有更大的確定性和能減少涉及訴訟的機會。 ● 其中一位回應者歡迎引入一個戲仿作品的豁免。同時，該回應者主張在下一輪改革中推行美國式的開放靈活型豁免。這有助香港跟上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並從中獲得益處。
E.4	其他	● 相對首兩個方案，大部分回應者比較認同此方案再加上一些修改。例如，一些回應者 倡議此方案應該修改至擴展保護二次創作和非牟利/非商業用的用戶製作內容。 ● 一位回應者⁸支持引進戲仿作品(包括諷刺、滑稽和模仿作品)的公平處理豁免。該回應者認為應該禁止戲仿作品作者“搭便車”作商業用途，而且有關的戲仿作品至少應該包含了附加及獨立的創意元素。該回應者認為雖然所有等級和種類的版權作品都應該被納入豁免，但必須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該回應者認為法庭有充足能力在考慮整體環境後決定一系列的“公平”因素，因此不建議加入有關的因素於法例當中。未出版的作品亦應該受到保護，而在每一個個案

⁸ 香港律師會

E. 方案 3 - 公平處理的豁免

中，應該以有關處理的公平性來決定豁免是否適用。

- 一位回應者⁹認為是次議題的最佳解決方法是引入一個“時事評論”的公平處理豁免。這項豁免可以在保護公眾的表達自由和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利與利益之間達到一個正確的平衡。該回應者的建議類似於現有為報道時事提供的公平處理豁免，建議的豁免應加上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為條件，除非該時事評論是藉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作出。這項豁免可以藉修改現時《版權條例》第 39(2)和(3)條加進《版權條例》當中。該回應者認為戲仿作品及/或諷刺作品(不論用途)的豁免可能引致定義及理解上的問題，並可能會引致一些不理想的影響，如豁免了一些沒有充分的公眾利益理由支持的行為。
- 一位回應者認為雖然此方案有可能改變版權擁有人與用戶之間的現狀與平衡，但此方案較前兩個方案公平，因為它以一件作品的實際用途來判斷是否侵犯版權，而且會對非商業用戶提供較佳的保障。一位回應者認為現有的公平處理豁免不足以回應公眾的憂慮，並為版權擁有人及戲仿作品作者帶來不明確的因素。亦有建議指言論自由與社會和商業革新，必須與防止使用或挪用版權作品引致原本的版權擁有人受到傷害(經濟上或其他方面)，或防止衍生作品的創作者獲得不公平的利益的兩者之間作出平衡。
- 一位回應者認為為防止濫用這項豁免及保證香港符合其有關版權方面的國際義務，應該要在此方案當中加入一些豁免條件，例如“非商業用途”，“不可以取代原作品的市場”，“不會對版權擁有人構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
- 一位回應者建議這項公平處理條文應該以一個比較寬鬆的態度來闡釋。
- 一位回應者認為此方案雖然可以為創作自由提供較佳的保障，但同樣重要的是要確保不同持份者的權利受到保障及得到平衡以防在決定有關豁免的適用範圍時濫用了這項豁免。
- 一位回應者認為現時《版權條例》第 38 條已經提供了一系列非概括性的因素以判斷一項處理是否公平，並建議在此加入“經濟損害”。他亦建議法例應該澄清“一件戲仿作品的使用與版權擁有人就版權作品的正常利用之間的競爭程度對版權擁有人可能引致的經濟損害”只是其

⁹ 香港大律師公會

E. 方案 3 - 公平處理的豁免

中一個判斷公平的因素，而在同一市場的競爭或經濟損害並非判斷一項處理是否公平的決定性因素。

- 一位回應者建議使用對各方(特別是版權擁有人)的“經濟損失”以衡量一件戲仿作品屬於哪一種程度的侵犯版權行為，並認為以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作為基準以衡量侵犯行為的嚴重性較為客觀。

F. 其他方案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F.1	版權擁有人	- 一些回應者指出，一些創作者歡迎他人自由地戲仿其作品，因此建議可設立一個官方及公開的平台予願意公開其作品供戲仿的版權擁有人。這平台不必局限於歌曲旋律及歌詞，亦可涵蓋其他種類的版權作品。 - 一些回應者¹⁰建議提供“免生疑問”的條文排除真正的戲仿者被刑事檢控，提議澄清《版權條例》現行第 118(1)(g)條及擬新增的第 118(8B)(1)條，不適用於作戲仿用途的侵犯版權的作品複製品，只要原版權作品的使用是純粹作非商業目的而戲仿作品亦不是原作品的取代品。他們亦建議向法庭強調的因素應該是“會否導致或是否有可能導致版權擁有人不合理的收入損失”及“使用的目的及性質是否戲仿性質”。 - 沒有回應者支持為用戶製作內容提供豁免。許多回應者對使用者提出的第 4 方案提出強烈反對。 - 許多回應者提出，用戶製作內容的範圍太闊，不在是次諮詢的範圍內，不應該在現階段加入，反之應給予版權擁有人機會建立自願及跨行業的協議，以達到良好平衡和以用戶友好的方式解決這問題，不必不合理地限制作者及版權擁有人的專有權利。一位回應者建議，如果在是次諮詢加入用戶製作內容，亦應該加入若干對香港創意行業發展有重要性的其他版權改革建議。 - 許多回應者評論，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條文的實際範圍及不同字眼的解釋還是不明確。許多回應者指出，一些學者提出加拿大有關用戶製作內容的條文可能違反作者的改編權及“三步檢測標準”，還有待觀察加拿大法院將如何因應國際責任解釋用戶製作內容條文的運作。一些回應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亦有其他複雜之處(如用戶製作內容的版權擁有權，對精神權利之影響)。許多回應者認為，第 4 方案不能給予能令網民滿足的明晰度，因為鑑於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內的不確定之處，使用者和版權擁有人最終均必須向法庭尋求這些字眼的司法解釋。

¹⁰ 包括香港版權關注小組

F. 其他方案		
		- 一些回應者批評，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及/或第 4 方案將不公平地向商業發放用戶製作內容的中介人提供安全港。有關關注認為，建議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將製造法律上的漏洞，令網上平台可以利用張貼在商業平台上看似非商業的用戶製作內容賺取可觀的利潤。許多回應者相信，中介人應最少與版權擁有人分享商業發放用戶製作內容的利潤。 - 一些回應者認為，建議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不能被視為“特別個案”，因為它效果上將提供全面許可予對版權作品進行複製，改編或製作衍生作品。 - 一些回應者指出，香港有很多“混合(mash-up)”作品的例子，複製或改編若干音樂作品、聲音紀錄或海報以攻擊或污蔑某藝人或音樂作品。他們指出這些“混合”作品具冒犯性及損害作者或藝人的聲譽，可構成貶損處理，表示關注建議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沒有處理如何保護作者及表演者的作品完整權。 - 很多回應者認為，循加拿大方向為用戶製作內容提供公平處理豁免是過早的，因為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於 2012 年 6 月才生效。“非商業目的”的範圍或“實在的不良影響，不論經濟上或其他”實際上是甚麼並不清晰。 - 一些回應者提出，當考慮引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時，應重新審查使用者、版權擁有人及聯線服務提供者安全港條文的角色，而這些均應該是下一輪諮詢的題目。 - 一位回應者提出，不應該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處理用戶製作內容提供安全港條文，而在沒有就聯線服務提供者的角色，用戶製作內容如何影響創意業界及香港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文化政策進行公眾諮詢前，不應該引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
F.2	使用者	不同方案的配合 一些回應者傾向支持並行引入方案 1、方案 2 及/或方案 3。許多回應者支持並行引入方案 3 及用戶製作內容方案。 用戶製作內容方案

F. 其他方案

- 有意見要求引入“第四方案”，即參考加拿大對用戶製作內容作出的豁免，在採用方案3的同時，再豁免個人及非商業目的的用戶製作內容（“用戶製作內容方案”）¹¹，以達到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目的。一些回應者認為加拿大的《版權法令》除了有戲仿作品及諷刺作品的公平處理豁免，更向非商業目的的用戶製作內容的作者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 一些回應者建議，應該採用製作內容的範圍，又或者除“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外，豁免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用戶製作內容。有意見指出用戶製作內容方案能夠提供獨立而且全面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只要用戶製作內容是以個人及非商業/非牟利的目的使用，該用戶製作內容並非盜版行為(或完全為盜版行為)，以及並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或以其他方式為原作品帶來負面影響，用戶即可獲豁免民事及刑事責任。
- 一些回應者認為用戶製作內容方案比諮詢文件中的三個方案更可取。有意見認為現時的方案無法涵蓋所有二次創作的方式與傳播的模式，包括轉化性使用及處理。另一方面，用戶製作內容方案即能夠就用戶的目的而提供豁免。此方案容易明白、清楚，而且保障了言論及表達的自由。一些回應者視用戶製作內容方案為他們的底線。
- 一些回應者認為歐盟及愛爾蘭曾建議過用戶製作內容方案，加拿大亦已立法實行，採用此方案是跟隨國際潮流。一些回應者持，指用戶製作內容方案並不違反《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或其他關於貿易和商業的國際責任。他們認為用戶製作內容方案的豁免只適用於個人製作的非商業的用戶製作內容，因而僅限於特定的情況，並且能夠通過“第一步檢測”。再者，因為方案要求用戶製作內容不得在業務或貿易中使用，及不能夠取代原作品的市場，所以方案“與版權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而且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並且能夠通過“第二步及第三步檢測”。另外，他們認為加拿大經過仔細考慮才通過有關豁免用戶製作內容的法律。一些回應者認為用戶製作內容方案比“公平使用”原則更為嚴謹，並指出在國際層面上仍未見任何針對此等方案的投訴。
- 一些回應者對比《知識產權協議》中的“三步檢測標準”，提出“文化三步檢測標準”。“文化三步檢測標準”的焦點在於一條新的法例會否限制創作的自由以及文化的發展。回應者認為

¹¹ 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及二次創作權關注組均提倡此方案。

F. 其他方案

用戶製作內容可以達到“文化三步檢測標準”的要求。

- 一些回應者亦認為用戶製作內容提供的豁免不會削弱打擊盜版行為的力量，香港的版權業界實無理由反對此方案。有意見指出方案強調非商業性的使用，最能夠兼顧各方的利益，大大地減輕方案對版權擁有人可能導致經濟傷害的隱憂。
- 一些回應者亦要求豁免使用、發放或傳播用戶製作內容的中介，以確保二次創作作品有一個合適的傳遞平台，從而強化表達及傳播自由。

同人方案

- 一些回應者不滿三個方案均沒有顧及同人文化，並提出“同人方案”。“同人方案”要求以用戶製作內容方案或公平處理豁免為基礎，將豁免的範圍擴闊到興趣小組或同好小組創作的衍生/同人作品。以原作品為基礎，進行創作或牽涉重寫故事發展或結局的衍生/同人/改編作品應獲豁免，並以下列因素作考慮：
 - 是否有意圖以作品冒充或取代原作品；
 - 是否有意圖引致原作者合法權益受到損害；
 - 作品或作品發佈的場地及途徑的使用，是否有意圖牴觸原作品的正常利用；
 - 作品發佈的場地及途徑會否取代全部或大部份原作品的市場；
 - 預定發佈作品的場地及途徑；及
 - 作品的轉化程度。
- 一些回應者另要求豁免涵蓋產生小量或微量利潤的收入的作品，以顧及無可避免牽涉同人產品銷售的同人活動。他們認為此類小量收入不應被視為取代原作品市場的貿易或商業行為。一些回應者強烈反對版權業界提出只包括政治諷刺的“第五方案”。一些回應者認為要求戲仿作者在創作前，必須衡量冗長的清單來決定其作品是否符合豁免的條件，並不合理。

F. 其他方案		
F.3	聯線服務提供者	● 其中一位回應者提出，各方案並不相互排斥。所有不相互排斥的方案和建議，應全部保留作豁免條件，以給予戲仿作品的作者最大的保障。 ● 一些回應者主張，在方案 3 之上推行加拿大式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回應者相信，這做法可以解決因未來科技發展而引致有關二次創作的問題。根據這項建議，個人創作非商業性的用戶製作內容將不須負上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其中一位回應者指出，方案 1、3 及二次創作權關注組所提出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下的條件，並不相互排斥，可以全部保留作互相交替的豁免條件。
F.4	其他	● 一些回應者¹²支持採用一個第四方案，為非商業用戶製作內容提供版權豁免。他們認為這項豁免可以推動香港的整體創意，並可以對言論及表達自由提供較佳的保護。 ● 另一方面，一些回應者就一些公眾人士建議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提出一些疑慮。他們認為雖然香港可以參考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但用戶製作內容的定義，豁免附帶的條件，以及有關豁免在加拿大法例下的實際範圍與應用並不清晰。由於現時還未出現任何案例，因此未能確認對用戶的保障範圍。而且有關豁免亦需要受到現有的“公平處理”的原則和框架所監管。 ● 一位回應者認為為了配合將來可能出現的表達方式和方法，應該採用一個並非過分具體和較中立的豁免，而政府如果認為用戶製作內容的豁免可能無法通過“三步檢測標準”，則應該負責反建議一條可以克服有關檢測標準的條文。 ● 一位回應者認為只要用戶製作內容不會對原作品構成實際損失，政府可以考慮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

¹² 包括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香港民權聯會(Hong Kong Civil Liberties Union)及香港大學新聞及傳播研究中心

F. 其他方案

- 一位回應者不贊成在現階段引進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因為用戶製作內容的定義與附帶的條件並不清晰，而且超出了是次諮詢的範圍。再者，如果豁免的範圍不限制於作品的內容而只是由分發的目的或方法來決定的話，需要作較深入的討論。另外，用戶製作內容對原作品的市場及經濟的影響亦很難估計，例如原創性的程度對比複印的程度，以及對其他網上活動的相關影響等等。
- 一位回應者¹³建議採用諮詢文件中所述的所有三個方案再加上第四方案：主要為非商業性用戶製作內容的豁免。這項豁免是根據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而成，但將“純粹”一詞以“主要”取代。該回應者亦建議如果這項建議方案令版權制度向互聯網用戶方面傾斜，可以加入一個相互的特許，容許版權擁有人使用戲仿作品作非商業用途。如果豁免進一步擴大至包括商業性的用戶製作內容，可以引進一個分享利潤的安排。如認為這個建議可能未必符合“三步檢測標準”，可以考慮引進一個主要為非商業性用戶製作內容，或轉化性使用版權作品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的特別豁免，或者兩者皆引進法例當中。再者，《版權條例》第 38 及 41A 條裁定“公平”的因素以及“三步檢測標準”本身也可以加進這個建議當中。

¹³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播研究中心

G. 精神權利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G.1	版權擁有人	● 所有曾經評論此事宜的回應者均認為，不論給予戲仿作品任何特別處理，應該保留精神權利。 ● 許多回應者認為，保留精神權利(尤其是有關保存原創作品完整性的權利)極其重要，因為它對創作者及表演者提供最基本的尊重。他們提出，這權利鼓勵創意及創新，因為創作者及表演者可以發表他們的作品而不用害怕向公眾提供作品後作品會被濫用或變得殘缺不全。 ● 一些回應者認為，對作品的來源作出確認聲明，是肯定作者的表達自由權利的第一步。 ● 一些回應者認為，鼓勵基於相互尊重的合法創意文化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應該保留目前形式的署名權。他們亦提出，確認聲明有助版權擁有人找出和監察網上戲仿作品。 ● 一些回應者提出，戲仿作品應該至少含蓄地對原作品作出確認聲明，或在合理的情況下作出足夠的確認或限定聲明。 ● 一位回應者提出，人權同樣保護原作者的著作權，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應該改變目前的精神權利。
G.2	使用者	● 回應者就精神權利在新的豁免下是否保留的問題，提出相對上比較少的意見，而且意見不一。 ● 一些回應者認為導演及原作者的精神權利應獲保留。一位回應者認為有關權利由國際條約授予，所以有需要保留。其他回應者則認為無論如何處理二次創作，有關權利均無需保留。 ● 一位回應者建議應就署名權利及免被虛假地署名的權利作出豁免，但作品完整權則應保留。 ● 一位回應者指出，要求對原作品作出聲明對許多運用新方式的二次創作不利。
G.3	聯線服務提供者	● 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應保留精神權利，但僅適用於因戲仿作品以外的情況而對榮譽或聲譽所產生的損害。這些情況應按個別情況衡量。

G. 精神權利		
G.4	其他	- 一些回應者認為作者的精神權利應該受到尊重而不應該被消除，這樣亦與現行法例一致。但是，他們認為戲仿作品作者在合理情況下應該得到侵犯精神權利的豁免（例如被識別為版權作品作者/導演的權利和反對有關版權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以避免任何精神權利的確認要求令有關的戲仿作品成效降低或由於“貶損處理”的意思不清晰而影響到表達自由。另一方面，一位回應者認為不應該為精神權利提供豁免。 - 一些回應者認為精神權利是否被侵犯的問題應該在衡量一項處理是否“公平”時一併考慮。

H. 其他議題		
(1) 傳播權利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H(1).1	版權擁有人	- 一些回應者支持改革香港的版權制度，以鼓勵創意及表達自由，同時維護出版者和作者的經濟權益。 - 一些回應者評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關注大部分是針對加強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同時沒有引入戲仿作品豁免。 - 一些回應者提出，香港目前的版權法律明顯地落後其他國家，促請政府儘快通過條例草案以加強在數碼環境對版權的保護。 - 一些回應者提出，有效的版權保護是香港創意產業持續發展的基石。 - 一位回應者指出，鄰近亞洲國家已於多年前引入傳播權，而沒有為戲仿作品提供豁免。
H(1).2	使用者	- 有意見要求澄清於網上或透過社交媒體或現場串流分享超連結或內容並不構成“損害性分發”及侵犯版權的行為。 - 一些回應者認為在某些情況之下，用戶不能夠控制內容會否向公眾傳播。他們認為建議中有關傳播權利的修訂增加了刑事及民事責任的風險，並打壓二次創作。 - 一位回應者認為建議中的修訂應反映打擊盜版行為立法的原意。
H(1).3	聯線服務提供者	- 其中一位回應者歡迎有關澄清，如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展開傳播作品。 - 一位回應者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明確表明用戶不須為在社交網站上分享連結而承擔責任。

H. 其他議題

(1) 傳播權利

H(1).4	其他	一些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該於法例中澄清純粹將一個超連結刊登或分享的行爲會否構成“向公眾傳播作品”。
--------	----	---

H. 其他議題		
(2) 安全港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H(2).1	版權擁有人	一些回應者提出，在急速發展的雲端計算時代，目前的諮詢應該儘快完成，移向社會表達的其他真正關注，例如資訊科技行業缺乏“安全港條文”。
H(2).2	使用者	- 一些回應者認為安全港條文及“通知及移除”機制實際上要求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沒有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移除被指為侵權的內容。“通知及移除”制度未能平衡版權擁有人及用戶的利益，亦容易被濫用。例如： - 此機制可能被利用於規避任何將來對戲仿或用戶製作內容作出的豁免；及 - 用戶的資料可能被交予投訴人，而用戶卻不會被告知投訴人的資料。 - 一些回應者建議使用“通知及通知”制度，配合二次創作的全面版權豁免（如用戶製作內容方案），令到有關內容不會在投訴人開始法律行動前被移除。 - 一些回應者要求對安全港條文另作諮詢，並修訂或撤回相關的實務守則。
H(2).3	聯線服務提供者	- 就條例草案內安全港條文提供意見的回應者中，大多數支持設立一個保護聯線服務提供者利益的安全港。 - 一些回應者對安全港機制的實質運作表示關注。回應者關注諮詢沒有覆蓋安全港條文/實務守則，並敦促政府就這些部分作出諮詢。 - 一些回應者提出，實務守則應由業界定期議定/檢討及反映其自我管治。 - 一些回應者關注，儘管條例草案有第 88E 和 88F 的條文，機制仍可能被濫用，以致聯線服務提供者需負擔顯著成本。為盡量減少濫用，建議向發出通知的人士徵收費用。其中一位回應者

H. 其他議題

(2) 安全港

建議擴大第 88E 和 88F 條文的覆蓋範圍，以包括罔顧後果地發出不符合規定通知的情況。

- 其中一位回應者對聯線服務提供者因接獲大量通知而需負擔的顯著成本表示關注，並提出，應就發出侵權通知和異議通知徵收費用。
- 其中一位回應者指出，本港的通知及移除制度比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複雜得多。本港的制度還包括保存記錄的要求，版權擁有人應承擔聯線服務提供者所支付的額外成本。
- 其中一位回應者提出，通知及移除制度不能平衡版權擁有人和用戶之間的利益。該回應者反對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沒有法庭命令的情況下僅基於侵權投訴而把材料移除。
- 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建議的機制並不符合其維護言論和表達自由及不審查或過濾其用戶上載內容的宗旨。
- 其中一位回應者關注，即使有法例豁免戲仿作品，該等作品在通知及移除制度下仍會被移除。
- 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應當要求投訴人提供 URL 及相關細節。該回應者不同意聯線服務提供者須使任何材料不能被接達，因有關材料可能會被上載者及後更改或刪除。
- 其中一位回應者請求就“合理時間”作出明確定義。
- 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該機制不應讓投訴人獲得用戶的個人資料。在合適的情況下，這些資料應交給高等法院。
- 其中一位回應者建議香港海關或知識產權署處理侵權通知。
- 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安全港條文和實務守則可以幫助改善版權制度，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並符合海外發展趨勢。
- 其中一位回應者希望政府盡快落實安全港條文和實務守則。

H. 其他議題

(2) 安全港

H(2).4

其他

- 一些回應者認為就算將方案 3 或者一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加進法例當中，“安全港”制度依然帶有不足而會導致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未有考慮二次創作作品是否受到豁免的情況下將該作品移除。他們認為應該只根據法庭命令移除任何作品，因此諮詢中的實務守則應該作出相應的修改。
- 一些回應者提議鑒於是次就有關戲仿的諮詢，有關聯線服務提供者的實務守則應該再作諮詢。

H. 其他議題

(3) 許可平台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H(3).1	版權擁有人	● 有些回應者建議，應該設立官方的平台，以協助願意公開其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及戲仿者進行版權授權。
H(3).2	使用者	● 有一些回應者對商業版權組織及版權特許機構表達不滿。他們認為此類機構的操作不透明、不受規管、並且專制。戲仿作者不可能與此等機構或版權擁有人在對等的關係上進行交易。他們亦指出有部份作者被強逼參加此類團體，不自願地被它們代表。他們亦指控政府偏袒此類機構。 ● 一些回應者支持對版權業界，尤其是版權特許機構進行一般性的規管，以改善收費制度的透明度、一致性和清晰度。一位回應者提出意見，認為計算非商業性使用的收費水平時，不應以傳統媒體的商業性使用作為基準。 ● 一位回應者認為，現時難以以合理容易的方式，合理的費用和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同意使用版權作品，有見及此，任何以不合理的方式，回應個人及非商業性目的使用版權請求的版權擁有人，應要負上法律責任。 ● 一些回應者認為商業版權組織已壟斷版權制度。現時建議的法例側重照顧此等組織的利益，而嚴重限制了公眾的創作自由。一些回應者不滿現時存在一種假定：用戶為潛在的版權侵權人，而版權擁有人則為受害人。一些回應者指出，國際上，版權擁有人及聯線服務提供者一般都默許二次創作作品的非商業性使用，或者對此等使用持友善態度。而香港的商業版權組織卻在戲仿作者獲得原作者同意的情況下，指控戲仿作者侵權。
H(3).3	聯線服務提供者	● 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目前的版權制度是偏向版權擁有人。版權誰屬和許可制度複雜和不透明。該回應者亦指出，用戶很難取得許可進行戲仿作品等二次創作。同時，所發出的許亦可能會包括一些影響創作的限制。

H. 其他議題

(3) 許可平台

H(3).4

其他

- 一位回應者認為應該鼓勵大眾使用特許平台如“共享創意”，而政府應該為網上版權物的使用者檢討如何改善隱含特許制度。
- 一位回應者建議政府應該考慮一些公眾建議，例如成立一個類似英國夏維格教授報告中所提倡的公共版權處理中心，使公眾可以登記自己的二次創作並為戲仿作品提供安全港，這樣可以同時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H. 其他議題		
(4) 其他		
	機構/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宜
H(4).1	版權擁有人	N/A
H(4).2	使用者	諮詢的範圍 - 一些回應者認為是次諮詢僅就戲仿作出諮詢，並不理想。在沒有全面探討的情況下，難以了解條例草案的真正影響。 - 一些回應者觀察到，條例草案尚有很多未解決的事宜，例如安全港條文，以及傳播權利等問題。整條條例草案以及其他新建議，例如用戶製作內容，都有需要再作諮詢。 其他事宜 - 一些回應者提出，“實質複製”、“潛在市場價值”及“轉他性使用的程度”等概念抽象及受到爭議。 - 一些回應者要求採用“公平使用”原則，有其他回應者質疑使用公平處理而非公平使用的原因為何。 - 一些回應者不同意政府採用的某些字眼，例如，指“衍生作品”為“二次創作”，又或指二次創作為“侵權作品”而非“爭議作品”。 - 一位回應者，認為戲仿的罰則不合比例。亦有其他回應者認為，檢控政策應將盜版及侵犯版權的行為，由非商業性及小規模分發（最輕微），到蓄意及商業性分發（最嚴重），按該等行為的嚴重性分類。 - 一位回應者質疑有關版權作品使用的默許，在擁有大量資訊的網上環境中應如何應用。另一位回應者指出，有時候找出作者甚為困難。亦有一些回應者建議，為版權擁有人回覆有關使

H. 其他議題		
(4) 其他		
		用其版權作品的要求，設定一個時限，如果版權擁有人逾期未覆，其將被視為已默許他人使用有關版權作品的要求，並不能就其版權作品行使其權利。 ● 一位回應者指出現時分辨涉及二次創作分發或傳播的人士及涉及創作有關作品的人士有實質困難。有意見擔憂所有有關人士可能會因為調查的需要而被預先拘捕。 ● 一位回應者認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應該定期每兩年進行一次諮詢。
H(4).3	聯線服務提供者	● 其中一位回應者主張在下一輪改革中推行美國式的開放靈活型豁免。這有助香港跟上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並從中獲得益處。 ● 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政府應在諮詢中採取由下而上的諮詢方法，並使用更多網上途徑如社交媒體，網上調查等。
H(4).4	其他	● 一些回應者建議政府應該加強在網上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及整體對知識產權的尊重的公眾教育。 ● 一些回應者建議於法例中澄清分享或重貼可能包含了侵權物的超連結會否於《版權條例》下構成侵犯版權。 ● 一位回應者建議政府應該參考英國《1988 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第 30(3)條，考慮對《版權條例》第 39(3)條作出修改。 ● 一位回應者認為由於香港沒有採用“公平使用”的原則，因此三個方案都未能保障二次創作。 ● 一位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該就“二次創作”進行公眾諮詢。聯合國在有關人權的報告中曾指出，在檢討規管傳統媒體的措施及規則時，應該考慮到互聯網的獨特特質，會可能令某些措施及規則不適用於網上環境。二次創作本身是一種創作，可以推動創意並鼓勵公眾參與及討論不同的議題和參與文化活動，而限制二次創作會等同限制表達自由，因此任何限制應該要

H. 其他議題

(4) 其他

遵守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下的原則。

- 一位回應者認為應該澄清“二次創作”的實際範圍，因為這個詞語不是一個在版權法範疇中常用的字眼。
- 一位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該在商標法範疇中考慮有關戲仿作品豁免的問題。
- 一位回應者¹⁴亦發表了以下評論/建議：
 - 立法者與政策制定者應該盡最大的努力避免《版權條例》的修改與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之間存在可預見的衝突。
 - 鑒於國際間有採用公平使用原則的趨勢，香港應該前瞻性地考慮是否應該將其版權法內的公平處理原則轉移到公平使用原則，以更加有效地照顧到互聯網用戶的需要與利益，香港亦可以提高在資訊科技範疇的競爭力和吸引與互聯網相關的海外投資並發展其創意環境。
 - 應該採用一個較為寬鬆的豁免，訂明作品只受限於是否構成原作品的替代品作為唯一的豁免條件，使對社會有效用的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和模仿作品都會受到保護。
 - 關於政府版權物品被廣泛流傳的問題，過往曾引起一些爭議。鑒於如果政府版權物品能夠讓更多公眾接觸到以及可以使用或發展成二次創作，納稅人的金錢便可以更有效地運用，這些物品的發放極為重要。再者，侵犯政府版權物品的版權有可能會引致執法機關直接對被認為是侵權人士採取行動。容許政府版權物品可以通過現有的電子版權改革而廣泛地使用，將會令所有人，包括版權擁有人，互聯網用戶，聯線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牟利與非牟利機構得益。
 - 版權制度並非為確保版權擁有人能獲取所有他們可能得到的利益而設。

¹⁴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H. 其他議題

(4) 其他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在現實生活的情況下很難對版權擁有人作出辨認，較寬鬆的版權豁免有助推動用戶有較大的彈性使用版權作品，並有助解決孤兒作品的問題。- 除非有其他預防措施防止誤用或濫用版權申索，否則只為民事及刑事責任提供豁免並不足夠。 |
|--|--|--|

常見的互聯網活動

許多使用者認為特別處理範圍應包括眾多在互聯網上常見，而涉及使用他人版權作品的活動（通常指在社交媒體網站如 YouTube, Facebook, Twitter 及其他討論區和網誌常見的活動）。經常被提到的各種作品的範例包括 –

- 混搭/重混/選錄¹
- 改圖/改片
- 挪用藝術²
- 同人誌³
- 同人小說⁴
- 惡搞⁵

¹ 這些詞語可能包括重疊的概念，有時會被交替使用。

美國商務部在 2013 年 7 月發表題為“數碼經濟中的版權政策、創意與創新”的綠皮書中，指“重混(remixes)”是“透過改動和組合現有作品而製造出具創意的作品”；“重混”(remixes)、“混搭”(mash-ups)和“選錄”(sampling)一般指同一類作品，後兩者特別與音樂有關。

另一方面，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據字典意思使用這些詞語。在 2013 年 6 月發表題為“版權與數碼經濟”的文件中，委員會在同一章節（轉化性作品）一併討論“選錄”(sampling)、“混搭”(mash-ups)和“重混”(remixes)。“選錄是指從一作品中提取一部分或一樣本，重新運用，成不同之作。此概念常用於音樂...混搭是由其他作品的樣本組合而成。在音樂方面，混搭指由兩首或以上的歌曲揉合而成的作品，通常是以其中一首的歌唱部分配以另一首的旋律而成。重混一般是改動音樂作品的混音部分，重新組合而成。”

我們在本文件中會以“混搭”(mash-ups)一詞來形容包括“重混”(remixes)和“選錄”(sampling)的相關作品。

² 按《現代與當代藝術字典》，挪用藝術指挪用現存物件或圖像創作的藝術手法，當中轉化程度不高。這做法常與批判原創性和真實性的概念有關，為一些藝術定義的核心。

³ 同人誌一詞來自日本，指自行出版的作品，常見的是雜誌、漫畫和小說。作者通常是業餘，是原作品的擁戴者。我們了解，同人誌在香港早已存在多年，而在現行版權制度下，本地漫畫界一直以包容的態度看待同人作品（實體印刷本和物品）。例如，“漫畫世界”這個有組織的同人活動，自 1998 年開始在港舉辦，現時每年舉辦兩次。同人愛好者可以在符合場地規定的情況，及如有需要得到個別版權擁有人的同意下，參加這些同人活動，分享、推廣甚至是小規模地售賣自己的同人作品。有些版權擁有人甚至會在這些活動物色具有天份的新人。業界和同人愛好者顯然已找到一定的平衡。如果將來在我們建議擴大的特別處理範圍下出現訴訟，法庭在考慮有關使用是否公平時，會考慮業界在多年來建立的慣常做法。

⁴ 由擁戴者撰寫的同人小說，當中角色源自某電視劇集或電影等。

⁵ 惡搞一詞來自日本，是互聯網文化的常用詞，意思包括所有戲仿和不同風格的作品。作品也往往是以其認為是令人不悅的事情或素質不高的人或物作對象，例如針對政治人物的政治戲仿。

- 截圖/截片⁶
- 串流播放電子遊戲過程⁷
- 家居生活錄像⁸
- 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⁹
- 舊曲新詞¹⁰
- 改編¹¹
- 翻譯^{12 13}

2. 上述部份的活動，概念上明顯地有所重疊。不同類型的活動所牽涉的版權作品份量也不盡相同。如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或默許，使用或複製版權作品達實質的程度，而有關使用又不屬現存的允許作為(《版權條例》第 II 部的第 III 分部)，或會構成侵權。

3. 上述部分活動已在合適的情況下獲視為允許作為。

⁶ 截圖/截片是指截取電視劇/電影/音樂錄像的圖片或片段，抒發個人感受或評論，常見於在網上討論區或分享平台。

⁷ 指在網上平台如 YouTube 分享載有玩電子遊戲的過程的片段。當中可能涉及受版權保護的圖案和音樂。

⁸ 家居生活錄像一般由普通使用者拍攝，記錄日常社交生活。

⁹ 舉例來說，這是指將自己認真演繹他人版權歌曲的表演上載至網上分享平台。YouTube 有專有音樂頻道。我們以 “songs and amateurs(歌曲和業餘)” 字眼搜尋，共搜得超過 3 萬 9 千條影片。

¹⁰ 舊曲新詞是指重新為某首歌曲填上新詞。如果只是填上新詞，沒有實質複製原有歌詞，純以文本表達，並不構成侵權。但如演唱填上新詞的歌曲並上載至互聯網，便有可能構成侵權。

¹¹ 常見例子如將一部漫畫改編成電影，反之亦然。

¹² 常見例子如將一部英文小說翻譯為中文，以及將外國電視劇的字幕翻譯為當地語言。

¹³ 翻譯及改編的權利受到《伯尼爾公約》第 8、12 及 14 條明文保護，條文如下：

翻譯權 (第 8 條)

“受本公約保護之文學及藝術作品，其作者於原作品權利受保護之全部期間內，專有翻譯及授權翻譯該原作品之權利。”

改編、編排及其他改動之權利 (第 12 條)

“文學或藝術作品之作者專有授權對其作品作出改編、編排及其他改動之權利。”

電影權及相關權利 (第 14 條)

“(1) 文學或藝術作品之作者專有授權他人作出下列行為之權利：

- (i) 將其作品改編及重製成電影，以及分發經此改編或重製後的作品。
- (ii) 公開演出及以有線的方式向公眾傳播此改編或重製後之作品。

(2) 將源自文學或藝術作品之電影製作作品改編成其他藝術形式者，於不損害該電影製作作者的授權的情況下，仍須取得原作品各作者之授權。

(3) 第 13 條第(1)項之規定不適用。”

4. 一個例子是上載遊戲者錄製的電子遊戲過程片段，當中出現的圖案和音樂或會涉及版權作品。一般來說，許多上載的片段會包含遊戲者在遊戲過程中的評論或導引¹⁴。如這些評論或導引構成批評或評論原本的遊戲作品，現時為評論或批評目的而提供的版權豁免已經適用¹⁵。更重要的是，電子遊戲發展商普遍歡迎和容許這種會吸引遊戲者和使遊戲更受歡迎的做法¹⁶。事實上，YouTube 有許多這種專有頻道和片段¹⁷。

5. 另一例子是上載記錄社交生活的家居錄像，而當中附帶版權作品（如無意地附帶家居背景中的音樂或電視節目）。《版權條例》第 40 條訂明，某項作品附帶地包括在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¹⁸。

¹⁴ 有些遊戲者可能只是把遊戲過程上載或串流播放而不加評論。

¹⁵ 《版權條例》第 39 條。

¹⁶ 例如，在遊戲者遵守使用者守則的情況下，Microsoft 並不反對遊戲者使用其發行和擁有版權的遊戲內容，重新創作和分發如錄像、網上內容及其他衍生作品，以作非商業和個人用途。

¹⁷ 我們以 “streaming of video games playing(串流電子遊戲)”字眼搜尋 YouTube，共搜得超過 1 千 5 百萬條影片，不少影片觀看人數甚多。

¹⁸ 有關豁免明確地不包括特意附帶在內的音樂作品，反映保護版權的平衡。舉例來說，我們認為一個由專業公司拍攝和另一個由業餘攝影愛好者拍攝的婚禮錄像，如當中同樣經過剪接和選取一首很受歡迎的情歌作背景音樂，實在難以合理區分，處以不同的看待。錄像中要得到音樂的特許授權是現今的業務常規。

在“三步檢測”下新增公平處理豁免的理據

支持和反對新增豁免的主要理據

支持特別處理常見的互聯網活動(見文件第 13 段)的主要理據，是有關使用的性質或用途具“轉化性”，創造出與原有情境不同的信息或見解 - 部份人稱之為“二次創作”。如不屬此情況，則會指有關活動在互聯網十分普遍，使用者可以輕易利用常見的科技和平台製作這些屬“私人性質用途”的作品。因此，有部分使用者提倡個人用戶衍生內容這個概念，以涵蓋所有類型的作品，以獲特別處理 (見文件第 19 段)。

2. 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普遍認為現時的版權制度以授權機制作主體配合多個法定豁免的做法，行之有效，足可處理現時諮詢範圍以外的事宜，而現時在香港和其他地方亦未見到有實際上的問題，故他們反對政府特別處理這些諮詢範圍以外的議題。事實上，許多版權擁有人認為，只有戲仿，特別是政治戲仿這一類作品，值得獲特別處理，對應否擴闊範圍至諮詢中帶出的其他作品，有所保留。總括而言，他們堅決反對在是次更新版權制度的工作中考慮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3. 雙方的理據有其可取和不足之處。轉化性用途和常見的互聯網行為是相關考慮。但從原則出發，我們必須指出，單單這些理據本身，並不構成充分的理據獲得豁免。轉化性用途此概念寬闊，在某些情況下會對原作者或版權擁有人造成不公平。任何行為也不可能純粹因為普遍和常見，便構成提供豁免的理由；網上活動，也不一定屬私人用途¹。另一方面，在考慮到更新版權制度的整體方案下，如只放寬版權豁免至戲仿，或政治戲仿，也許未能平衡各方利益。擬議的傳播權利，雖然已屬國際做法，但仍被許多使用者視為傾斜版權擁有人的建議(見文件第 7-8 段)。

擴闊特別處理範圍

4. 為尋找整體上能平衡各方利益的方案，我們以國際公約層面上的總體標準“三步檢測”作為分析的起點。“三步檢測”中的第一步，是要透過劃出清楚界定和範圍狹窄，並具有合理原因支持的豁免範圍，以確保版權豁免只適用於某些特定個案。如文件第 13 段提到，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擴闊特別處理範圍，以涵蓋下列用途 -

¹ 部分使用者認為，在社交媒體平台如 YouTube 或 Facebook 等分享其透過使用他人版權作品而製造的作品，屬私人用途性質，應獲提供版權豁免。在討論未獲授權而使用他人版權作品作私人用途是否構成侵權時，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留意到許多持分者認為版權法應照顧消費者的期望，以及公眾認為部分作私人用途的作品屬公平處理的看法。委員會指出，私人用途和社交用途顯然不同：“上載一首版權歌曲或錄像片段到 YouTube 或 Facebook 不屬私人用途。有些個案或會被視作公平處理，但他們絕非私人用途，故公平使用條文下有關“非商業私人用途”的條文，並不適用...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不贊同將“社交用途”列作公平使用的示範用途。”(見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版權與數碼經濟”最後報告 10.98-10.99 段)

- (a)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目的;
- (b) 為評論時事; 和
- (c) 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某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

公平評估的保障

5. 特別處理範圍內所包含的行為，不一定全部具充分的理據得到豁免。我們必須依據“三步檢測”中其餘兩步的準則，以考慮某項行為會否－

- 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有衝突
- 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6. 如文件第 13 段提及，公平處理條文所反映的公平評估準則，將會適用於 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擴大的特別處理範圍。這種立法手法，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²，包括香港³，十分常見。法庭在受理有爭議個案時，可根據個案整體的情況，作出公平評估。在我們去年完成的諮詢中，回應者普遍贊成採用這方法擬訂新的版權豁免，以減少濫用⁴。

7. 按現時《版權條例》⁵和海外常見的做法，我們會在 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的每一項新增豁免中加入一系列非盡列式的因素，供法庭分析個案，平衡各方利益，達至公平的裁決。非盡列式的因素為－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² 在美國，由法庭作公平評估，以實施公平使用條文，有很長的歷史。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在處理其他特定的版權豁免時（如為教育、圖書館及檔案室和新聞報導的目的），由法庭作公平評估這做法亦由來已久。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在為戲仿作品引進豁免時，也採用相同方法。

³ 《版權條例》第 II 部的第 III 分部的版權豁免是否適用，視乎是否落入刻意地狹窄的豁免範圍，以達到特定的合理目的（例如為惠及閱讀殘障人士，以及為圖書館存檔而設的豁免，此種豁免肯定性較大），又或能否通過公平處理下的公平評估（如為研究、私人研習、教學或接受教學、批評、評論和報導時事而設的豁免）。文件第 13 段建議的新版權豁免，便屬前種。但在一些複雜的範疇，合理平衡難以判定時，要一開首在不同的對立利益之中找到合適的豁免條件相當困難。這項做法或許流於機械操作，也許會帶來預期之外和不應出現的後果。由法庭判斷個案是否公平處理，可更為恰當。

⁴ 至於應否為戲仿、諷刺、滑稽和模仿作品（如在未來修例時加進條文內）訂立法定定義，我們留意到在諮詢初期，有回應者為明確性傾向訂立定義。不過，往後逐漸出現的主流意見則認為要訂立定義，相當困難，同時亦會不必要地限制法庭在考慮個案時平衡各方利益，作出公平的裁決。

⁵ 除第 39 條有關批評、評論和報導時事外，《版權條例》（第 II 部第 III 分部）中的每個公平處理豁免也有列舉非盡列式的因素。美國版權法採用的公平使用條文也有列舉同樣的非盡列式的因素。

(b) 該作品的性質；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以及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8. 上述因素在諮詢中也普遍獲得認同。為了方便理解何謂公平評估分析，我們會在下文分析海外法庭如何考慮上述因素。

9. 按美國有關戲仿、諷刺和挪用藝術的案例，在考慮第 7(a)段提到的“目的及性質”時，新作品是否具“轉化性”，以及其程度，相當重要。所謂“轉化性”，是指新作品是否僅僅取替了原作品，還是加入了新元素，擁有進一步的目的或不同的特質，賦予它有別於舊作的新的表達手法、意思或信息⁶。法庭似乎普遍認為，新作品的轉化性越高，其他因素，例如新作品是否屬商業性質，對裁定有關使用是否屬公平的影響越小。

10. 第 7 (b)段提到的“原作品的性質”，是指如果被複製的作品是事實性而非創造性，使用這作品會較容易被視為公平使用。法庭認為，有些作品較接近版權保護的核心目標對象，如果這種作品被複製，會較難被視為公平處理。

11. 在考慮第 7(c)段提到的“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時，法庭不但會考慮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同時也會考慮其質量和重要性。新作品是否“原封不動”地複製原作品的實質部分，對其處理是否公平，也是考慮之一。因為它能反映新作品是否缺乏第一項因素所指明的轉化特質或目的，我們也可以藉此衡量它會否有較大可能對原作品造成市場傷害(有關討論見下段)。

12. 第 7(d)段提到“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法庭認為，當用作商業用途的新作品等同複製原作品的全部時，新作品便會取代原作品，成為市場中的替代品，對原作品的市場造成清晰可見的損害。法庭不但會考慮被指控侵權者對原作品市場所造成的損害程度，也會考慮其行為(如不受控制和廣泛地進行)會否對原作品潛在市場造成實質或重大負面的影響。除了對原作品造成的損害，對其潛在市場的損害，包括其衍生作品的市場，法庭也會考慮。因此，如果在市場上新作品會取代原作品，有關使用便較難被視為公平。

⁶ 美國案例: *Campbell 訴 Acuff-Rose Music, Inc.*, 美國最高法院, 510, U.S. 569, 114 Ct. 1164, *Blanch 訴 Koons* 467 F.3d 244 (上訴庭 (第二巡迴法院), 2006) and *Cariou 訴 Prince* 714 F.3d 694 (上訴庭 (第二巡迴法院), 2013).

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觀察和相關海外發展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在諮詢期間出現了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此概念。許多網民要求政府豁免非牟利或非在業務/貿易過程中發布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民事和刑事責任。但版權擁有人強烈反對此建議。建議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基本上是參照加拿大的版權法案第 29.21 條(在 2012 年才實施)，但較寬鬆。兩者比較如下—

網民建議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加拿大條文中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有版權存在的新作品、合作作品或以轉化使用為目的的作品(即作品可以不具轉化性效果)。	有版權存在的新作品(即作品必須具轉化性)。
於使用或授權發布時，該新作品或合作作品主要是為非牟利的目的或非在業務過程中作出。	使用或授權發布該作品純粹是為非商業的目的。
對現有作品的來源作出確認聲明(如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是法院在決定該人相信該現有作品沒有侵犯版權是否合理時的其中一個因素。	對現有作品的來源作出確認聲明(如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是作為使用該豁免的其中一項必要條件;該個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現有作品或其他物品或其複製品(視情況而定)沒有侵犯版權。
該作為不會對該現有作品的利用或市場構成實質/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以至該新作品達到替代該現有作品的程度。	該作為不會對該現有作品的利用或潛在利用或其現有或潛在市場構成實質/重大的負面影響(不論財務上或其他方面)，包括該新作品不會構成該現有作品的替代品。

2. 按加拿大的條文和網民的建議，使用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作品或授權中介人發布該作品，不會構成侵犯版權。

相關海外發展

3. 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訂定版權豁免，對我們及國際社會來說，均是一個新的概念。除加拿大外，沒有主要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其版權制度之內。

4. 另一方面，自在 90 年代末和 21 世紀初因應數碼環境改革，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已開始新一輪的工作，進一步改良其版權制度。當中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是其中一項探討的議題，可見其性質具爭議性，尚需討論-

澳洲

- 2013 年 6 月，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題為“版權與數碼經濟”的文件，探討一系列的版權議題如網絡搜尋索引、廣播、訊息和文字探勘和版權作品的轉化使用如選錄、重混和混搭，並就《1968 年版權法令》的法定特許和豁免在數碼環境中是否足夠和恰當，應否增加豁免，諮詢公眾。當中，委員會在研究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模式及指出當中產生的多項問題後¹，否決了為轉化性使用訂定單獨豁免。委員會在 2013 年 11 月向澳洲政府提交的最終報告中，再次確認此觀點²。

美國

- 美國商務部在 2013 年 7 月開始全面檢討其版權政策，研究一系列的議題如私隱政策、全球資訊自由流通、大規模數碼化、網絡安全及這些議題對互聯網經濟的關係。
- 其綠皮書特別指出現時一個有潛力的趨勢，是使用過濾技術(例如內容識別 (Content ID) 系統) 允許使用者上載重混作品，讓相關權利持有人從中獲得金錢利益，又或者原作者透過共享創意特許的方式，授權他人在若干附帶條件限制³之下將其作品進行重混。綠皮書亦提到一些私人企業於 2007 年訂立的若干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原則 (即版權擁有人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服務應該合作，協力創造“內容豐富、無侵權的服務⁴)”，“促進一個推廣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服務的潛力及

¹ 值得注意的是，該豁免未必為原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就新作品經互聯網中介平台發布而可能令其權益受到的影響，提供足夠保護。委員會觀察到“將任何轉化性使用的豁免限制至非商業性使用有其問題，因為在一個『將社會關係、友情及社交互動金錢化的數碼環境』下，非商業性及商業性目的的界線並不清楚”。

² “委員會同意版權局專家小組的觀察，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反映涵蓋由具創意至不具創意兩極的多種再使用方式』，不應在為要達至促進創新及創意的目標而建議提供的豁免下，自動獲得受保護的資格。”(第 10.108 段)

³ 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是由一家名為“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 的私營組織所制定的一套標準版權授權條款。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旨在便利版權擁有人按某種預定的條款和條件允許他人免費使用其版權作品。公眾可以複製、分發、展示及表演一項“共享創意”特許的作品及/或任何以該作品為基礎而衍生的作品，惟須受作者所設的條件所限，例如確認原作品作者身份或有關行為的目的為非商業性。

⁴ 為了達成目標，他們“應鑒於科技發展、新功能的採用、侵權模式的改變、使用者網上活動的變更及其他適用的情況，合作測試新的內容識別技術及對這些原則作出商業角度上屬合理的更新”。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服務原則，見 <http://www.ugcprinciples.com/>。

優點，及保護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網上環境”。美國商務部的一個網上政策工作小組將舉行一系列的圓桌會議檢視重混的議題⁵。

歐盟

- 歐盟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了一項公眾諮詢，作為其一直檢討及更新歐盟版權規則的工作的一部份。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是眾多檢討題目，包括單一市場的權利和運作、其限制和豁免、私人複製和複印、作者和表演者的公平酬金和單一的歐盟版權名稱等的其中一項。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諮詢文件提出有關表達自由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的問題。文件重提在之前的幾輪討論中，各持分者對需要處理的問題甚或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定義均未能達到共識。文件邀請不同的持分者（使用者、擁有人及聯線服務提供者）就其經驗，及應對這種現象的最佳方法，提出意見。

英國

- 在“夏格維斯檢討”後⁶，英國政府就不同的版權議題展開了數輪公眾諮詢並在 2012 年 12 月宣布，計劃為私人複製、訊息探勘、戲仿、存檔和保存、教育和殘障人士及引用新增版權豁免(但沒有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制訂豁免)。2014 年 3 月，英國政府宣布有關豁免將於 2014 年生效。另一方面，英國在 2014 年 2 月發表了其對歐盟更新版權規則的諮詢的回應。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英國相信，就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平台的總體特許安排，向使用者增加透明度，以及集中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使用者及創作者，進行更多廣泛有關版權規則的教育，實有裨益。正如從近期歐盟的持分者對話中所得出的結論，現時尚未有足夠論據支持在此方面設立任何其他監管干預”。

⁵ 美國綠皮書討論了“重混”(尤其是在討論音樂的時候，亦有使用其他詞語，如“混搭”或“選錄”)的議題。在許多情況下，此等作品屬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日增的趨勢的一部份，已成為現今互聯網(包括 YouTube 等網站)的標誌性內容。縱然現有幾種可能應對此議題的方法(例如公平使用原則、YouTube 的內容識別系統及共享創意特許)，綠皮書亦同意若干方面仍然存在法律的不確定性。下一步將要就各項問題廣泛諮詢，例如：“是否有需要用新的方式為重混移除障礙，如有此需要，又是否有高效的方法，令權利持有人在公平使用不適用的情況下，就此方式產生的價值獲得金錢補償？更廣泛地採用中介特許的模式，是否可以扮演更具建設性的角色？應否考慮其他解決方案，例如向個人消費者作微型特許、強制性特許或特設豁免？採用這些替代方案會否比廣泛地依賴無償公平使用的現況更佳？”由此可見，加拿大的模式並非唯一的答案。

⁶ 英國政府在 2010 年 11 月就知識產權框架如何支援發展與創新展開獨立檢討。伊恩夏格維斯教授出任主席的檢討委員會在 2011 年 5 月向英國政府匯報結果，提出十項建議，確保英國在數碼環境下有最好的知識產權框架，支持創新和促進經濟發展。

愛爾蘭

- 愛爾蘭一版權檢討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向就業、企業及創新部長，遞交了一份名為“革新版權”的報告，建議為非商業性質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以類似加拿大的模式，引入新的版權豁免。然而，愛爾蘭政府尚未就此方面提出立法建議。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初步分析

5.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是具爭議性的概念。加拿大的條文能否符合國際標準，已在加拿大和國際社會引起討論。為符合《伯尼爾公約》及《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任何版權豁免必須 (a) 僅限於“特別個案”；(b) 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以及(c) 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 / 作者的合法權益。下文就加拿大的條文能否符合《知識產權協議》和《伯尼爾公約》所規定的“三步檢測”標準作初步分析。

“某些特別個案”(第一步檢測)

6. 根據世貿組織小組報告文件(WT/DS160/R)，“特別”是指一項豁免或限制必須有清楚的定義、涵蓋範圍亦應該為狹窄、並有其特殊及顯然的目的是。有意見關注到，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第 29.21(1)(a)條所訂明的，即用戶在純粹為非商業的目的而創作有版權存在的新作品的時候，可以使用現有版權作品，可能不會被視作“有清楚的定義”。尤其是“為非商業的目的”的分界可能太含糊。另外，潛在的用戶數量龐大，有關涵蓋範圍可能不會被視為“狹窄”。“為非商業的目的”的要求未必算是“一項特殊及顯然的目的是”。有見及此，此項豁免是否符合第一步檢測尚有商榷餘地。

7. 事實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前助理總幹事米哈依·菲徹爾博士 (Dr. Mihaly Ficsor) 認為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不能夠符合三步檢測標準的第一步檢測，因為豁免並非“特別個案”。他尤其指出，單以創作及向公眾提供衍生作品，而提出應該可以自由使用他人版權作品，以確保表達自由為理由，實屬難以接受，因為《伯尼爾公約》第 12 及 14(1)條訂明對作品進行改編的專有權利，而其“定義”已涵蓋了創作衍生作品。菲徹爾博士認為，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涵蓋範圍及性質縮窄至為“特別個案”⁷，必須有更實質的條件。

“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第二步檢測)

8. 乍看之下，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豁免條件指明，使用或授權發布新作品或其他物品，不得對現有作品的利用或潛在利用，構

⁷ 詳見《加拿大條例草案 C-32 中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條文之意見：在國際版權及相關權利慣例下，帶來非預定影響的潛在危險》(Comments on the UGC provisions in the Canadian Bill C-32: potential dangers for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norms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2012 年 11 月) 第 51 段，米哈依·菲徹爾博士，網址：http://www.copyrightseesaw.net/archive/?sw_10_item=31

成在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實質負面影響，包括新作品或其他物品不得取代現有作品，看似可以符合《知識產權協議》及《伯尼爾公約》的三步檢測標準的第二步檢測。儘管如此，菲徹爾博士認為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忽略了在應用三步檢測標準的時候，要考慮到對作品實際或潛在市場的整體影響的要求。他指出此豁免並沒有考慮到，當有關行為倍增時，對一項作品在市場的整體實際或潛在影響，亦無考慮其對現有作品的衍生作品的實際或潛在市場的影響。因此，菲徹爾博士對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是否能夠符合三步檢測標準的第二步檢測，有所保留。

“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 / 作者的合法權益”(第三步檢測)

9. 《知識產權協議》及《伯尼爾公約》在各自的第三步檢測之間有些微差異之處。就《伯尼爾公約》中第三步檢測而言，“權益”是指“作者”的權益（而非《知識產權協議》中所指的“權利擁有人”的權益），包括金錢上及非金錢上的權益。第 7 段就“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作出的討論，與考慮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是否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的第三步檢測有關，因為這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是否會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有直接關連。

10. 就《伯尼爾公約》的第三步檢測，菲徹爾博士指出“權益”包括作者的精神權利，亦包括作者控制其作品的改編及將來的使用的合法權益。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似乎移除了作者透過間接控制行使相關的經濟權利⁸，從而確保其作品完整權受到尊重的保障。此舉可能會影響豁免是否不合理地損害作者的合法權益的整體評估。跟據菲徹爾博士的說法，如果允許對受保護的作品作出任何自由的修改，將可能無可避免地牽涉到不受限制的修改，侵害相關作品的完整性。菲徹爾博士亦指出，此豁免並無保障作者就令其反對的改編作品拒絕進行授權創作及發布的合理權益。在此方面，作者可能是因為文學、藝術、道德、政治或其他原因，又或其作品或改編作品與其他作品或新作品並置，又或者基於其他理由，而對改編作品有所反對⁹。因此，他認為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不能夠通過《伯尼爾公約》的第三步檢測。

其他討論

11. 除了菲徹爾博士之外，加拿大國內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亦

⁸ 詳見《加拿大條例草案 C-32 中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條文之意見：在國際版權及相關權利慣例下，帶來非預定影響的潛在危險》(Comments on the UGC provisions in the Canadian Bill C-32: potential dangers for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norms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第 62 至 63 段，米哈依·菲徹爾博士 (2012 年 11 月)。

⁹ 詳見《加拿大條例草案 C-32 中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條文之意見：在國際版權及相關權利慣例下，帶來非預定影響的潛在危險》(Comments on the UGC provisions in the Canadian Bill C-32: potential dangers for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norms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第 62 至 63 段，米哈依·菲徹爾博士 (2012 年 11 月)。

有廣泛的討論。2013 年 10 月，加拿大一所著名的法律學院¹⁰舉行了一個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研討會。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律的一位重要權威人士 Barry Sookman 先生與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的 Joost Blom 教授均於最後的小組環節就國際背景下的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作出簡報。兩位講者都提出意見，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將在國際層面面對限制與約束。

12. Sookman 先生在其講話當中，集中討論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是否可以履行國際責任，尤其是《伯尼爾公約》及《知識產權協議》下的責任。Sookman 先生提出，加拿大在其《版權法案》中創造了一些包含“前所未見的闊度”的新豁免，可能令加拿大違反其國際責任。他認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適用於所有作品及其他物品，只要有關作品用作非商業性用途，這樣既非屬“特別個案”，亦不屬“某些個案”¹¹。此外，在探討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對權利擁有人的經濟影響時，豁免條文的用詞為“不構成實質的負面影響”，而非“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可能因而對權利擁有人設下了一個比《伯尼爾公約》及《知識產權協議》所訂明更高的責任。

13. Blom 教授進一步提出一個加拿大用戶在依賴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版權豁免時可能面對的問題。由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沒有相應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加拿大有關的豁免只可以對在網上發布內容的用戶提供有限度的保障，因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對加拿大境外所展開的侵犯版權訴訟程序並無效。因此，當加拿大的用戶在網上傳播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時，有侵犯版權的潛在風險。

14. 另一方面，亦有學者認為，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版權豁免可以符合三步檢測標準，因為有關問題，在立法過程中曾經討論過。美國的余家明教授指條例草案經過多年的商討，加拿大的立法者及政策官員確信此豁免的主要符合條件，例如“識別來源、所使用的作品或複製本必須合法、以及在利用原作品時不得對原作品構成實質的負面影響”等，能確保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條文可以通過三步檢測標準。¹²

15. 余家明教授在其學術文章中，進一步指出許多評論者均認為相比美國允許為商業目的對版權作品作轉化性使用的“公平使用”條文，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所提供的豁免更狹窄。如果美國的

¹⁰ 加拿大奧斯古德堂法律學院(Osgoode Hall Law School of Canada)。

¹¹ 詳見
<http://www.iposgoode.ca/2013/10/international-aspects-of-the-new-user-generated-content-exception-in-the-copyright-act/>

¹² 詳見《香港的數碼版權及戲仿豁免：顧及互聯網用家的需要及權益》(Digital Copyright and the Parody Exception in Hong Kong: Accommodating the Needs and Interests of Internet Users)，第 27 頁。余教授代表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就諮詢提交此文章作意見書。亦可參考其最新文章“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適用於海外嗎？”(知識產權期刊，第 27 期，2014 年 3 月)。余教授為美國德雷克大學科恩氏家族知識產權法講座教授。

“公平使用”條文可以通過三步檢測標準，則一個比美國“公平使用”條文更局限的形式，例如加拿大用戶製作豁免將不可能違反同一個檢測標準。他建議香港可參考加拿大的《版權法案》第 29.21 條和網民提出的建議，為主要非商業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版權豁免。他認為以加拿大和美國的版權法例為藍本的豁免應會符合《知識產權協議》。

小結

16. 我們在文件中交代，我們對在這輪更新版權制度的工作中採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此概念作為特別處理的主體有所保留。我們認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如不構成原作品的替代品，極不可能會墮入刑網。澄清現有損害性分發及擬議傳播罪行的刑事責任，將令有關情況更清晰(文件第 10-11 段)。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支持者的論據餘下的重點是，如果沒有整體地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民事責任的條文，版權擁有人可能會隨意地向中介平台如 YouTube 和 Facebook 發出侵權通知，頻繁地移除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作品。他們亦憂慮，資源充裕的版權擁有人提出民事訴訟的威脅，對財力上處弱勢的個人使用者及戲仿作者造成寒蟬效應，遏抑他們的創意。然而，我們並不認為這是必然的情況。擬議安全港條文及民事責任的原則，應已提供合理的保障，盡量減少濫用。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影片		30/06/1997
----	---	----	--	------------

(1) 在本部中，“影片”(film) 指紀錄在任何媒體上的紀錄，而活動影像可藉任何方法自該紀錄產生。

(2) 就本部而言，一部影片所附同的聲帶須視作該影片的一部分。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該款適用，則—

(a) 在本部中，凡提述放映一部影片，包括播放該影片所附同的影片聲帶；及

(b) 提述播放聲音紀錄，並不包括播放影片所附同的影片聲帶。

(4) 如某一影片是以以前的影片的複製品，則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影片；如某一影片在某程度上是以以前的影片的複製品，則版權在該程度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影片。

[比照 1988 c. 48 s. 5B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	廣播		30/06/1997
----	---	----	--	------------

(1) 在本部中，“廣播”(broadcast) 指藉無線電訊傳送—

(a) 能夠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合法地接收的聲音或影像及聲音或表述聲音或影像及聲音的東西；或

(b) 為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播送而傳送的聲音或影像及聲音或表述聲音或影像及聲音的東西，

但傳送方法並非透過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或表演的錄製品的服務。

(2) 經編碼處理的傳送只有在傳送人或提供該傳送的人將或授權將解碼器提供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的情況下，才可視為能夠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合法地接收。

(3) 在本部中，凡提述作出廣播的人、廣播某作品的人或將某作品包括在廣播內的人，即提述—

(a) 傳送有關節目的人(如該人對廣播內容負有任何程度的責任)；及

(b) 任何提供有關節目的人，而該人與傳送該節目的人作出該節目的傳送所需的安排，

而在本部中，在廣播方面提述節目，即提述廣播所包括的任何項目。

(4) 將凡載有節目的信號在作出廣播的人的控制與責任下，於某地點進入一項無間斷的連鎖傳訊程序(以 星傳送而言，包括將廣播信號傳送往 星然後送返地球的連鎖程序)，則就本部而言，廣播即屬自該地點作出。

(5) 在本部中，凡提述接收廣播，即包括接收藉電訊系統轉播的廣播。

(6) 如某項廣播侵犯另一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則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某項廣播或，如某項廣播在某程度上侵犯另一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則版權在該程度上並不存在於該某項廣播。

[比照 1988 c. 48 s. 6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	有線傳播節目	2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22號第3條

(1) 在本部中—

“互相連接”(interconnection) 包括涉及更改技術特質、形式或系數的互相連接；

“有線傳播節目”(cable programme) 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項目；

“有線傳播節目服務”(cable programme service) 指全部或主要由任何人為下述目的而藉電訊系統(不論是否由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營運)合法地發送聲音、影像、其他資料或該等項目的任何組合所構成的服務—

(a) 供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2個或多於2個地點藉無線電訊以外的方法合法地接收(不論該等聲音、影像、其他資料或該等項目的組合是否以供同時接收或應該服務的不同使用者的要求而供在不同時間接收)；或

(b) 供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某地點為於該地點向公眾人士或任何群體播送該等聲音、影像、資料或該等項目的組合而合法地接收(不論以任何方法接收)，

並包括有多點式微波傳輸系統作為組成部分的服務，但不包括根據第(2)款列為例外項目的服務；

“影像”(visual images) 就第(2)(a)款中的例外項目而言，指可被看成活動圖像的一連串影像；

“聲音”(sounds) 就第(2)(a)款中的例外項目而言，指語音或音樂或語音及音樂，但就任何電訊系統而言，則不包括為利便使用藉該系統提供的電訊服務而提供資料的語音。

(2) 以下為“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定義的例外項目—

(a) 全部或主要由任何人傳送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所構成的服務(例如一般稱為視像會議及視像電話的服務)，但該服務的一項基本特點須為在傳送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之時，在每個接收的地點將會或可能藉賴以傳送該等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的電訊系統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傳送供該人接收；

(b) 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或表演的錄製品的服務，但不包括以傳送活動影像的表述為一項基本特點的服務(例如一般稱為自選影像服務的服務)；

(c) 由作出廣播的人營運的某一電訊系統，而該系統作出的每項傳送均屬以下傳送—

(i) 自傳送站藉無線電訊傳送聲音、影像或用作傳達(不論是在人與人之間、物與物之間或人與物之間)任何並非聲音或影像形式的事物的信號供大眾接收；或

(ii) 在單一組處所內傳送將如此傳送或已如此傳送的聲音、影像或該等信號；

(d) 營運以光為唯一涉及傳送某些事物的媒介的電訊系統，而藉光傳送的該等事物的傳送方式，是使該等事物無須其他東西而能夠用眼睛接收或看見的；

(e) 由某人營運並非與另一電訊系統連接的某一電訊系統，而組成該某一系統的器具均位於—

(i) 單一佔用的單一組處所(但作為的提供予以商業方式營運的處所的居民或住客的休憩設施的一部分而運作的服務則除外)；或

(ii) 車輛、船隻、航空器或氣墊船或以機械方式連在一起的數量為2或以上的車輛、船隻、航空器或氣墊船；

(f) 由個人單獨營運的並非與另一電訊系統連接的某一電訊系統，而—

(i) 組成該某一電訊系統的所有器具均由該人所控制；及

(ii) 其所傳送的所有事物凡屬語音、音樂及其他聲音、影像、用作傳達(不論是在人與人之間、物與物之間或人與物之間)任何並非聲音或影像形式的事物的信號，或用作驅動或操控機械或器具的信號，均純粹為該人的家居用途而傳送，

而在(e)段及本段中提述另一電訊系統，並不包括提述(c)段提及的電訊系統(不論是否由作出廣播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營運)；或

(g) 就某人所經營的業務而言，為該業務而營運並非與另一電訊系統連接的某一電訊系統，而以下條件就該某一電訊系統而獲符合—

(i) 除經營該業務的人外，並沒有其他人涉及控制組成該系統的器具；

- (ii) 並沒有語音、音樂及其他聲音、影像、用作傳達(不論是在人與人之間、物與物之間或人與物之間)任何並非聲音或影像形式的事物的信號，或用作驅動或操控機械或器具的信號以為另一人提供服務的方式而藉該系統傳送；
- (iii) 如該系統傳送的東西屬聲音或影像，該等聲音或影像並沒有為了供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其從事該業務的運作的僱員以外的人聆聽或觀看而傳送；
- (iv) 如該系統傳送的東西屬用作傳達(不論是在人與人之間、物與物之間或人與物之間)任何並非聲音或影像形式的事物的信號，該等信號並沒有為傳達事物予經營該業務的人、其從事該業務的運作的僱員或在業務過程中使用並且由經營該業務的人控制的東西以外的人或東西而傳送；及
- (v) 如該系統傳送的東西屬語音、音樂及其他聲音，該等語音、音樂及聲音並沒有為驅動或操控並非用於業務過程中的機械或器具而傳送。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其覺得適當的過渡性條文的規限下，藉命令修訂第(2)款以刪除例外項目。(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4) 在本部中，凡提述將有線傳播節目或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中，即提述將該等節目或作品作為該服務的一部分而傳送；而凡提述將有線傳播節目或作品包括在該服務中的人，即提述提供該服務的人。

(5) 如某一有線傳播節目—

- (a) 藉某廣播的接收和即時再傳送而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有線傳播節目；或
- (b) 侵犯另一有線傳播節目或某廣播的版權，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有線傳播節目，如某一有線傳播節目在某程度上侵犯該等版權，版權在該程度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有線傳播節目。

[比照 1988 c. 48 s. 7 U.K. & 1956 c. 74 s. 14A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82、183、184

版權的期限

- (1) 以下條文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而具有效力。
- (2)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如有關作者於某公曆年死亡，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 (3)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如屬作者不為人知的作品，則—
 - (a) 凡作品於某公曆年首次製作，其版權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或
 - (b) 如該作品在該期間內某公曆年首次向公眾提供，其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 (4) 如第(3)(a)或(b)款段所指明的期間完結前，作者的身分變成為人所知，則第(2)款適用。
- (5) 為施行第(3)款，“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 (a)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言，包括—
 - (i) 公開表演；或
 - (ii) 將作品廣播或將其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b) 就藝術作品而言，包括—
 - (i) 公開陳列；（由2007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 (ii) 公開放映包括該作品的影片；或
 - (iii) 將該作品包括在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c) 作品的複製品如第26條所指而向公眾提供，

但在為施行該款而就一般情況決定作品是否已向公眾提供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6) 如作品是由電腦產生而於某公曆年製作的，則上述條文並不適用，而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7) 就合作的作品而言，本條條文須如以下般予以修改—

- (a) 在第(2)款中，凡提述作者死亡須按以下規定解釋—
 - (i) 如所有作者的身分均為人所知，該提述即提述他們當中最後死亡的人的死亡；及
 - (ii) 如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作者的身分為人所知，但其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作者的身分不為人知，該提述即指為人所知的作者中最後死亡的人的死亡；及
- (b) 在第(4)款中，凡提述作者的身分變成為人所知，須解釋為提述任何一個作者的身分變成為人所知。

(8) 本條不適用於政府版權或立法會版權(參看第182至184條)或憑藉第188條而存在的版權(某些國際組織的版權)。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82、183、184條 *)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比照 1988 c. 48 s. 12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		30/06/1997
----	----	-----------	--	------------

(1) 以下條文就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而具有效力。

(2)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

- (a) 凡聲音紀錄於某公曆年製作，該聲音紀錄的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或
- (b) 如聲音紀錄在該期間內於某公曆年發行，則該紀錄的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3) 為施行第(2)款，當聲音紀錄首次發表、公開播放、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時，即屬“發行”，但在決定任何聲音紀錄是否屬已發行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比照 1988 c. 48 s. 13A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影片的版權期限		30/06/1997
----	----	---------	--	------------

(1) 以下條文就影片的版權期限而具有效力。

(2)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如以下人士中最後死亡的人的死亡在某公曆年發生，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 (a) 主要導演；
- (b) 劇本的作者；
- (c) 對白的作者；或
- (d) 特別為影片創作並用於影片中的音樂的創作人。

(3) 如一名或多於一名第(2)(a)至(d)款所提述的人士的身分為人所知，但其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

該等人士的身分不為人知，則在該款中提述該等人士中最後死亡的人的死亡，須解釋為提述身為人所知的人士中最後死亡的人的死亡。

(4) 倘若第(2)(a)至(d)款所提述的人士的身分不為人知—

- (a) 如影片於某公曆年製作，該影片的版權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或
- (b) 如影片在該期間於某公曆年首次向公眾提供，則該影片的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5) 如在第(4)(a)或(b)款所指明的期間完結前上述人士的身分變成為人所知，則第(2)及(3)款適用。

(6) 為施行第(4)款，“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包括—

- (a) 公開放映；
- (b) 作品的複製品如第26條所指而向公眾提供；或
- (c)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但在為施行該款而就一般情況決定影片是否已向公眾提供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7) 如在任何個案中，無人屬第(2)(a)至(d)段所指的人士，則上述條文並不適用，而如影片於某公曆年製作，該影片的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8) 就本條而言，如不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第(2)(a)至(d)款所提述的人士的身分，則該等人士的身分須視為不為人知；但如任何該等人士的身分一旦為人所知，則該人的身分此後即不得視為不為人知。

[比照 1988 c. 48 s. 13B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	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1) 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按照本分部的以下條文，具有在香港作出以下作為的獨有權利—

- (a) 複製該作品(參閱第23條)；
- (b)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參閱第24條)；
- (c) 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參閱第25條)； (由2007年第15號第5條代替)
- (d)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參閱第26條)；
- (e)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參閱第27條)；
- (f) 將該作品廣播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參閱第28條)；
- (g) 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就該等改編本而作出任何上述作為(參閱第29條)，

而上述作為在本部中稱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在本部中，凡提述作出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提述—

- (a) 就該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及
- (b) 直接或間接地，

作出該作為，而任何介入作為本身是否侵犯版權則不具關鍵性。

(4) 本分部在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有效—

- (a) 第III分部的條文(就版權作品而允許的作為)；及
- (b) 第VIII分部的條文(與版權的特許有關的條文)。

[比照 1988 c. 48 s. 16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5	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L.N. 47 of 2008;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

附註：

* 斜體部分尚未實施。

- (1) 租賃任何以下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a) 電腦程式；
 - (b) 聲音紀錄；
 - (c) 影片；
 - (d) 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
 - *[(e) 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或
 - (f) 連環圖冊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由2007年第15號第6條代替)
- (2) 在本部中，除本條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租賃”(rental) 指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而令作品的複製品在該複製品將予或可予歸還的條款下供人使用。
- (3) “租賃”(rental) 一詞不包括—
 - (a) 提供作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之用或作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之用；
 - (b) 提供作公開陳列之用；或 (由2007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c) 提供作即場參考之用。
- (4) 在本部中，凡提述租賃作品的複製品，包括租賃原本的作品。

[比照 1988 c.48 s. 18A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6	以向公眾提供複製品方式侵犯版權		30/06/1997
----	----	-----------------	--	------------

- (1) 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是受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即提述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而如此提供的方法使公眾人士可從其各自選擇的地點及於其各自選擇的時間觀看或收聽該作品(例如透過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而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包括提供原本的作品。
- (4) 僅提供使作品的複製品能夠向公眾提供的實物設施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的作為。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8	以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方式侵犯版權		30/06/1997
----	----	------------------------------	--	------------

廣播有關作品或將其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是受以下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a)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
- (b) 聲音紀錄或影片；或
- (c)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比照 1988 c. 48 s. 20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9	以改編或作出與改編有關的作為的方式侵犯版權		30/06/199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3、24、25、26、27、28

(1) 製作有關作品的改編本，是受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就此而言，當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記錄該等作品，即為製作改編本。

(2)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改編本而作出第23至28條或第(1)款所指明的作為中的任何作為，亦屬受該等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就此而言，在作出該作為時該改編本是否已經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記錄，並不具關鍵性。〈*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3、24、25、26、27、28條 *〉

(3) 在本部中“改編本”(adaptation)—

(a) 就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或戲劇作品而言，指—

(i) 該作品的翻譯本；

(ii) 由戲劇作品轉為非戲劇作品的戲劇作品的版本，或由非戲劇作品轉為戲劇作品的非戲劇作品的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全部或主要藉圖畫表達故事或動作的該作品的任何版本，而該等圖畫是適宜在書本或在報章、雜誌或相類期刊上複製的；

(b) 就電腦程式而言，指該程式的編排版本或經更改的版本，或其翻譯本；

(c) 就音樂作品而言，指該作品的樂曲編排或改編譜。

(4) 就電腦程式而言，“翻譯本”(translation) 包括由電腦程式轉為電腦語言或代碼的電腦程式的版本或由電腦語言或代碼轉為電腦程式的電腦程式的版本，或由一種電腦語言或代碼轉為另一種電腦語言或代碼的電腦程式的版本。

(5) 不得自本條而推論甚麼構成或並不構成複製某作品。

[比照 1988 c. 48 s. 21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1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由2007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b)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由2007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2)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2	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

(a) 製作物品；

(b) 將物品輸入或輸出香港；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物品；或（由2000年第64號第3條代替。由2007年第15號第8條修訂）

(d) 將物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人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將用以製作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藉電訊系統傳送該作品(但並非藉廣播或藉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而傳送)，而他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將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收該傳送而製作的情況不作出該傳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就第(1)(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3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5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18、118A、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

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就版權作品而言，須按照本條解釋。

(2)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3) 除第35A或35B條另有規定外，如—（由2003年第27號第2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9條修訂）

(a) 某作品的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b) 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

(4) 就第118至133條(刑事條文)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8、118A、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條 *〉

(a) 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由2003年第27號第2條修訂）

(b) 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由2007年第15號第9條修訂）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i) 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由2003年第27號第2條修訂）
 - (ii)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iii)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 (5) 就第VII分部(關乎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a) 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由2003年第27號第2條修訂）
 - (b)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的。
- (6)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是否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 (a) 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複製品；及
 - (b) 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或曾在任何時間存在於該作品，
- 則須推定該複製品是在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時製作，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 (6A)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是否僅憑藉第(3)款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 (a) (如屬貯存於光碟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該光碟沒有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15條規定，標上製造者代碼；
 - (b) 在該複製品上的標籤或標記、收錄該複製品的物品或包裝或盛載該複製品的包裝物或盛器，顯示該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或
 - (c) 在該複製品上的標籤或標記、收錄該複製品的物品或包裝或盛載該複製品的包裝物或盛器，顯示該複製品屬禁止在香港分發、出售或供應的，或顯示該複製品只限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分發、出售或供應的，
- 則除非有相反證據，該複製品須推定為已輸入香港。（由2007年第15號第9條增補）
- (6B) 在第(6A)(a)款中—
- “光碟”(optical disc) 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標上”(marked) 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15(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製造者代碼”(manufacturer's code) 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由2007年第15號第9條增補)
- (7)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 包括憑藉任何以下條文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 (a) 第35B(5)條(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第40B(5)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 (c) 第40C(7)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 (d) 第40D(2)條(指明團體管有的中間複製品)；
 - (e) 第40D(7)條(指明團體進行交易的中間複製品)；
 - (f) 第41A(7)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g) 第41(5)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h) 第44(3)條(教育機構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的紀錄)；
 - (i) 第45(3)條(教育機構為教學的目的而藉翻印進行複製)；
 - (j) 第46(4)(b)條(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倚賴虛假的聲明而製作的複製品)；
 - (k) 第54A(3)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l) 第64(2)條(在主體複製品轉移時採用電子形式保留的作品的另一份複製品、改編本等)；
 - (m) 第72(2)條(為宣傳售賣的藝術作品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 (n) 第77(4)條(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9條代

替)

(8) 就第(3)、(4)及(5)款而言,“附屬作品”(accessory work)指以下作品—

- (a) 附貼於某物品上或在某物品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 (b) 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 (c) 附貼於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上或在該等包裝物或盛器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 (d)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書面指示、保證書或其他資料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或
- (e)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具指示性質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而該物品(包括標籤、包裝物、盛器、指示、保證書、其他資料、聲音紀錄或影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作品的經濟價值。

(9) (由2003年第27號第2條廢除)

[比照 1988 c. 48 s. 27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9	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		30/06/1997
----	----	------------	--	------------

(1) 為批評或評論某一作品或另一作品或批評或評論某一作品的表演而公平處理該某一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即不屬侵犯該某一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為報導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3) 藉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報導時事,不須附有確認聲明。

[比照 1988 c. 48 s. 30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0	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		30/06/1997
----	----	-----------	--	------------

(1) 某項作品附帶地包括在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某項東西的製作若憑藉第(1)款而不屬侵犯版權,則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東西的複製品,或播放、放映、廣播該項東西,或將該項東西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亦不屬侵犯版權。

(3) 蓄意將音樂作品、伴隨音樂而講出或唱出的文字包括在另一作品中,或蓄意將聲音紀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中包括音樂作品或該等文字的部分包括在另一作品中,並不視為附帶地包括在該另一作品中。

[比照 1988 c. 48 s. 31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0B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1) 如一

(a) 任何閱讀殘障人士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

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而

(b) 由於其殘疾以致他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則由該人士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3) 除非在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該文本的製作者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該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4)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代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5)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6) 在第(5)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2007年第15號第13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0C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1) 如—

(a) 任何指明團體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商業發表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及

(b) 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則該指明團體為該等人士製作或向該等人士供應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等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3)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指明團體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4) 指明團體必須—

(a)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b)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

本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6) 指明團體如根據本條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7)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2007年第15號第13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0D	中間複製品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1) 任何根據第40C條有權製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該原版文本的中間複製品，但—

(a) 該指明團體只可為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文本的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及

(b) 該指明團體必須在已不需再為該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之後的3個月內，將之銷毀。

(2) 任何並非按照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3) 指明團體可將根據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借予或轉移予另一同樣根據第40C條有權製作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

(4) 指明團體必須—

(a)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b)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6) 指明團體如就借出或轉移本條所指的中間複製品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而招致的成本。

(7) 凡任何中間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被管有、借出或轉移，但其後該中間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2007年第15號第13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1A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教育

(1) 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師或任何代表他的人或學生如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在選集中收錄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的任何片段或摘錄—

- (a) 如此舉並無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及
- (b) 如此舉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4)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將任何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製作成紀錄或製作該紀錄的複製品—

- (a) 如該紀錄並無載有確認作者或被記錄的作品所蘊含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及
- (b) 如該紀錄載有確認作者或被記錄的作品所蘊含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5)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a)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一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12個月的期間，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 (b) 如該教育機構—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及
 -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12個月的期間，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6) 在不損害第37(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製作翻印複製品，則製作該等複製品並不屬於第45條的範圍，並不表示本條不涵蓋該製作，而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7)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2007年第15號第14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1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30/06/1997
----	----	-----------------	--	------------

(1) 如在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在合理的範圍內複製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而該複製—

(a) 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作出；及

(b) 並非藉翻印程序進行，

則該複製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在影片製作或影片聲帶製作的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因製作影片或影片聲帶而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複製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為考試的目的並藉擬出試題、向考生傳達試題或解答試題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不屬侵犯版權。

(4) 第(3)款並不延伸而適用於製作音樂作品的翻印複製品供考生表演該作品之用。

(5) 凡任何複製品(假若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2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4	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30/06/1997
----	----	---------------------	--	------------

(1) 任何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之下，可由教育機構或代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製作，而不屬侵犯該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或包括在其中的任何作品的版權—

(a) 該機構製作的該紀錄已包含確認作者的聲明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及

(b) 並非為圖利而製作。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而製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

(3) 凡任何紀錄或複製品(假若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5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5	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由2007年第15號16條修訂)

(1) 教育機構或其代表可為教學目的，而學生亦可為在任何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接受教學的目的，在合理的範圍內製作藝術作品或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的翻印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等作品的版權及排印編排的版權。（由2007年第15號16條修訂）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而製作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複製。

(3)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6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6	圖書館及檔案室：引言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7、48、49、50、51、52、53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圖書館及檔案室

(1) 為施行在第47至53條(由圖書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進行複製)中任何條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7、48、49、50、51、52、53條 *〉

(a) 藉規例訂明條件；及

(b) 藉憲報公告指明圖書館或檔案室。

(2) 在第47至53條中—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7、48、49、50、51、52、53條 *〉

(a) 在任何條文中，凡提述訂明條件，即提述為施行該等條文而根據第(1)(a)款訂明的條件；及

(b) 在任何條文中，凡提述指明圖書館或指明檔案室，即提述為施行該等條文而根據第(1)(b)款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

(3) 上述規例可—

(a) 規定凡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在製作或供應某作品的複製品前須信納某事項—

(i) 則該館長或負責人可倚賴由要求獲得該複製品的人就該事項而作出經簽署的聲

明，但如該館長或負責人知道該聲明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則屬例外；及
(ii) 在訂明的情況下，如沒有按訂明格式作出經簽署的聲明，則該館長或負責人不得製作或供應複製品；

(b) 就不同類別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和為不同目的而訂立不同的規定。

(4) 凡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作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並獲供應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假使由該人製作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則—

(a) 該人須負上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猶如他自己製作該複製品一樣；及

(b) 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5) 在本條及第47至53條中，凡提述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包括代其行事的人。 〈*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47、48、49、50、51、52、53條 *〉

[比照 1988 c. 48 s. 37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8	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已發表作品的部分		30/06/1997
----	----	----------------------	--	------------

(1)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指明圖書館的館長可從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但並非期刊內的文章)的已發表版本，製作和供應該等作品的一部分的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附同該作品的任何插圖的版權，或該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

(2) 訂明條件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信納他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等複製品，並且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複製品，方可獲供應該等複製品；

(b) 不得提供同一份材料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同一人，亦不得提供任何作品的超出合理比例的部分的複製品；及

(c) 獲供應複製品的人須就該等複製品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該等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圖書館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的款項。

[比照 1988 c. 48 s. 39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0	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		30/06/1997
----	----	-------------------------	--	------------

(1)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指明圖書館的館長可製作和提供下列項目的複製品予另一指明圖書館—

(a) 期刊內的文章；

(b)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已發表版本的整項或部分；或

(c) 聲音紀錄或影片，

而不屬侵犯該文章文本的版權、該作品的版權、附同該文章或作品的任何插圖的版權，該文章或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圖書館館長如在製作複製品時，知道有權授權製作該複製品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或經合理查究後可確定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則第(1)(b)及(c)款並不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 41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1	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替代複製品		30/06/1997
----	----	-----------------------------	--	------------

(1)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從屬該圖書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任何項目，製作複製品—

(a) 並藉將複製品以增補或代替原有項目的形式收入永久收藏品，以保存或替代該原有項目；或

(b) 以替代屬另一指明圖書館或指明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中已失去、毀滅或損毀的項目，而不屬侵犯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附同該等作品的任何插圖的版權、屬已發表版本的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而就任何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言，則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

(2) 訂明條件必須包括施加以下限制的條文：只有在購買有關項目作該用途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方可製作複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42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2	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某些未發表的作品		30/06/1997
----	----	-----------------------------	--	------------

(1)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圖書館或檔案室—

(a) 從任何文件(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製作和供應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或

(b) 製作和供應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整項或部分的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等作品或附同該等作品的任何插圖或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

(2) 如—

(a) 該作品在存放於該圖書館或檔案室之前已經發表；或

(b) 版權擁有人已禁止將作品複製，

而製作該等複製品的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在製作複製品時，是知道或應該知道該事實的，則本條並不適用。

(3) 訂明條件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a) 要求獲得複製品的人，須令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信納他是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需要該等複製品，並且不會用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該等複製品，方可獲供應該等複製品；

(b) 不得提供同一份材料的多於一份複製品予同一人；及

(c) 獲供應複製品的人須就該等複製品支付一筆不少於製作複製品的成本(包括對圖書館或檔案室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擔)的款項。

[比照 1988 c. 48 s. 43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3	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30/06/1997
----	----	------------------------------------	--	------------

如某物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並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製作該物品的複製品和將複製品存放於該圖

書館或檔案室，而不屬侵犯有關該物品的版權。

[比照 1988 c. 48 s. 44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4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公共行政

(1) 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4) 在第(3)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2007年第15號第17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5	法定研訊		30/06/1997
----	----	------	--	------------

(1) 為法定研訊的程序的目的是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

(2) 為報導公開進行的該等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但這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人複製本身是該等程序的已發表報導的作品。

(3)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法定研訊的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的報告書的文本，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4) 在本條中—

“法定研訊”(statutory inquiry)指—

- (a) 依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進行的研訊或調查；或
- (b) 由條例或根據條例所施加的責任或由條例或根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進行的研訊或調查。

[比照 1988 c. 48 s. 46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6	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材料	2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2號第3條

(1) 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或法定登記冊內的材料，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並且只複製該材料中屬於任何類別的事實資料，而複製的目的並不涉及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等複製品，則該項複製並不屬侵犯版權。

(2) 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的複製品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而目的是讓公眾可在較方便的時間或地點查閱該等材料，或為方便行使某項權利(而該法例規定是為該項權利的行使而施加的)，則該項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並不屬侵犯版權。

(3) 凡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或法定登記冊內的材料，載有一般人感興趣的科學、技術、商業或經濟方面的資料，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使該等資料得以傳布，則該項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並不屬侵犯版權。

(4) 行政長官可藉規例規定在規例指明的情況下，第(1)、(2)或(3)款只適用於按規例指明的方式而加有標記的複製品。(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5) 行政長官可藉規例規定第(1)至(3)款須按規例指明的程度及作出的變通而適用於以下項目，一如第(1)至(3)款適用於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或法定登記冊內的材料一樣——(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a) (i) 由規例所指明的國際組織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或

(ii) 由規例所指明的人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而該人乃根據香港是締約一方的國際協議而在香港具有職能者；或

(b) 由規例所指明的國際組織備存的登記冊。

(6) 在本條中——

“法例規定”(statutory requirement) 指由條例或根據條例施加的規定；

“法定登記冊”(statutory register) 指依據由條例或根據條例施加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註冊記錄冊或類似的名冊；

“適當的人”(appropriate person) 指須開放材料予公眾查閱的人或備存法定登記冊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比照 1988 c. 48 s. 47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7	在公務過程中傳達給政府的材料		30/06/1997
----	----	----------------	--	------------

(1) 凡任何作品在公務過程中由版權擁有人或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已為任何目的而傳達予政府，而記錄或收錄該作品的文件或其他實物是由政府擁有或由政府保管或控制的，本條即適用。

(2) 凡某作品已為某目的傳達予政府，則政府可為該目的或為版權擁有人可合理預料的有關連目的，複製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如某作品先前已發表，但並非是憑藉本條發表的，則政府不得憑藉本條複製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4) 在第(1)款中，“公務”(public business) 包括政府進行的任何活動。

(5) 本條在政府與版權擁有人訂立的協議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48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5	因向公眾提供作品而允許作出的某些作為		30/06/1997
----	----	--------------------	--	------------

凡某作品的複製品向公眾人士提供，而為讓該等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製作一項短暫存在和附帶的複製品，則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該項製作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7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講出的文字的筆記或紀錄		30/06/1997
----	----	---------------------	--	------------

(1) 凡為下列目的藉書面或其他形式製作講出的文字的紀錄—

(a) 報導時事；或

(b) 廣播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或將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則如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使用該紀錄或取自該紀錄的材料(或複製該紀錄或任何該等材料並使用該複製品)作上述用途，並不屬侵犯該等作為文學作品的文字的版權。

(2) 有關的條件為—

(a) 該紀錄是該等講出的文字的直接紀錄，而非取自以前的紀錄或取自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b) 有關講者不禁止製作該記錄，而如該作品已有版權存在，則製作該紀錄並不屬侵犯該版權；

(c) 將該紀錄或取自該紀錄的材料作有關使用，並非屬在該紀錄製作前由或代表有關講者或版權擁有人所禁止的使用類別；及

(d) 由合法管有該紀錄的人或在其授權下作有關使用。

[比照 1988 c. 48 s. 58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8	公開誦讀或背誦		30/06/1997
----	----	---------	--	------------

(1) 由一個人公開誦讀或背誦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的合理摘錄，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2) 凡誦讀或背誦憑藉第(1)款並不屬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將該誦讀或背誦製作成聲音紀錄或予以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但構成該聲音紀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材料，須主要是無須就其而依賴第(1)款者。

[比照 1988 c. 48 s. 59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9	科學或技術文章的撮錄		30/06/1997
----	----	------------	--	------------

(1) 凡與科學或技術課題有關的文章在期刊上發表，並附有顯示該文章內容的撮錄，則複製該撮錄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撮錄的複製品，並不屬侵犯該撮錄或該文章的版權。 [比照 1988 c. 48 s. 60(1) U.K.]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作出有關的作為，而如此作出有關的作為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

該事實，則本條並不適用，或在該特許授權作出有關的作為的範圍內不適用。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1	某些公開展示的藝術作品的表述		30/06/1997
----	----	----------------	--	------------

(1) 本條適用於—

(a) 建築物；及

(b) 永久位於公眾地方或開放予公眾的處所的雕塑品、建築物的模型及美術工藝作品。

(2) 下列各項並不屬侵犯該等作品的版權—

(a) 製作表述該等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

(b) 為該等作品拍照或攝製影片；或

(c) 廣播該等作品的影像或將該等作品的影像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3) 凡任何東西的製作憑藉本條並不屬侵犯版權，則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物品的複製品、廣播該物品或將該物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亦不屬侵犯該版權。

[比照 1988 c. 48 s. 62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2	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1) 為宣傳藝術作品供售賣而複製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複製品，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公開陳列或分發，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由2007年第15號第20條修訂)

[比照 1988 c. 48 s. 63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3	提供附有字幕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為了將附有字幕或在其他方面經變通以切合失聰或聽覺有問題的人或身體上或精神上有其他方面殘障的人的特殊需要的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提供予該等人士，根據第(3)款而指定的任何機構均可製作該等複製品並向公眾發放及提供該等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等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或其所包括的作品的版權。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作出有關的作為，而如此作出有關的作為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適用，或在該特許授權作出有關的作為的範圍內適用。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任何機構，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除非信納某機構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經營，否則不得指定該機構。（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88 c. 48 s. 74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9	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1) 具有版權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作者以及具有版權的影片的導演，在本條提及的情況下具有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但除非該權利已按照第90條宣示，否則該權利並未遭侵犯。（由2007年第15號第22條修訂）

(2) 凡有文學作品(但擬在音樂伴隨下唱出或講出的文字則除外)或戲劇作品—

(a) 作商業發表、公開表演、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

(b) 包括在影片或聲音紀錄中，而該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則該作品的作者即具有被識別的權利；如有人將該作品的改編本作任何上述用途，則該權利包括被識別為該改編本所根據的原來作品的作者的權利。

(3) 凡有音樂作品，或由擬在音樂伴隨下唱出或講出的文字所構成的文學作品—

(a) 作商業發表、公開表演、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b) 被製成聲音紀錄，而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或

(c) 包括在某影片的聲帶中，而該影片是公開放映的或該影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

則該作品的作者即具有被識別的權利；如有人將該作品的改編本作任何上述用途，則該權利包括被識別為該改編本所根據的原來作品的作者的權利。

(4) 凡有一

(a) 藝術作品作商業發表或公開陳列，或其影像作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由2007年第15號第22條修訂）

(b) 藝術作品的影像包括在影片中，而該影片是公開放映的或該影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或

(c) 建築物形式或建築物模型形式的建築作品、雕塑品或美術工藝作品的藝術作品，是以平面美術作品表述或拍攝成照片的，而該平面美術作品或該照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

則該藝術作品的作者即具有被識別為作者的權利。

(5) 建築物形式的建築作品的作者，亦有權在建成的有關建築物上被識別為作者；如有超過一座建築物依照該設計建成，則作者有權在第一座如此建成的建築物上被識別為作者。

(6) 凡公開放映或廣播某影片，或將某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某影片的複製品，則該影片的導演即具有被識別的權利。

(7) 在一

(a) 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商業發表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方面，作者或導演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在每份該等複製品之上或之內被識別，在如此被識別並不適當的情況下，則有權以相當可能使取得該等複製品的人知悉其身分的其他方式被識別；

(b) 建築物上識別身分方面，作者或導演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以適當方法被識別，而該方法須能使進入或接近該建築物的人看見該項識別的；及

(c) 任何其他方面，作者或導演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以任何方式被識別，而該方式須

是相當可能使觀看或聆聽有關表演、陳列、放映、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人知悉其身分的，（由2007年第15號第22條修訂）

而在每種情況下，該項識別必須清楚和合理地顯眼。

(8) 如作者或導演在宣示其被識別的權利時指明用假名、英文名縮寫或其他特定形式的識別方法，則必須採用該形式，否則可採用任何合理形式。（由2007年第15號第22條修訂）

(9) 本條在第91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77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1	權利的例外情況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1) 第89條(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有以下例外情況。

(2) 該權利並不就以下類別的作品而適用—

- (a) 電腦程式；
- (b) 字體設計；
- (c) 任何由電腦產生的作品。

(3) 如作品版權原本是憑藉第14(1)條(僱員的作品)而歸屬作者的僱主，則該權利不適用於由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在其授權下所作出的任何事情。

(4) 如任何作為憑藉以下任何條文而不屬侵犯作品的版權，則該作為亦不屬侵犯被識別的權利—

- (a) 第39條(為某些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但只限於該作為是關乎藉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而報導時事的範圍內；
- (b) 第40條(附帶地將作品包括在某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
- (c) 第41(3)條(試題)；
- (ca) 第54B條(立法會)；（由2007年第15號第24條增補）
- (d) 第54條(司法程序)；（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24條修訂）
- (e) 第55(1)或(2)條(法定研訊)；
- (f) 第66或75條(基於關於版權期限屆滿等的假設而允許作出的作為)。

(5) 被識別的權利不就任何為報導時事的目的是製作的作品而適用。

(6) 如製作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目的是將該等作品於—

- (a) 報章、雜誌或相類期刊發表；或
- (b) 百科全書、字典、詞典、年鑑或其他參考性匯集作品發表，

或作者同意為於上述刊物發表而提供作品，則被識別的權利不就該等作品於上述刊物發表而適用。

(7) 凡—

(a) 有政府版權或立法會版權存在於某作品被識別的權利不就該作品而適用；或（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b) 某作品的版權憑藉第188條而原本歸屬某國際組織，被識別的權利不就該作品而適用，但如作者或導演以前已在該作品上或作品的已發表版本上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則屬例外。

[比照 1988 c. 48 s. 79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2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1) 具有版權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作者以及具有版權的影片的導演，在本條提及的情況下具有使其作品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2) 就本條而言—

(a) “處理”(treatment) 作品指對作品進行任何增加、刪除、修改或改編，但不包括—

(i) 翻譯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或

(ii) 將音樂作品編曲或改作而只涉及轉調或轉音域；及

(b) 如作品經處理後受歪曲或殘缺不全，或在其他方面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則該項處理屬貶損處理，

而在以下條文中，凡提述作品受貶損處理，即須據此解釋。

(3)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言，任何人如—

(a) 將受貶損處理的作品作商業發表、公開表演、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

(b)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受貶損處理的作品的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包括受貶損處理的作品在內的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該人即屬侵犯該權利。

(4) 就藝術作品而言，任何人如—

(a) 將受貶損處理的作品作商業發表或公開陳列，或將受貶損處理的作品的影像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由2007年第15號第25條修訂）

(b) 公開發映包括受貶損處理的作品的影像在內的影片，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影片的複製品；或

(c)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表述受貶損處理的下列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的複製品—

(i) 建築物模型形式的建築作品；

(ii) 雕塑品；或

(iii) 美術工藝作品，

該人即屬侵犯該權利。

(5) 第(4)款不適用於建築物形式的建築作品；但如該等作品的作者已在該建築物上被識別，而該建築物屬受貶損處理的標的物，則該作者有權要求除去該識別。

(6) 就影片而言，任何人如—

(a) 將受貶損處理的影片公開發映、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

(b)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受貶損處理的影片的複製品，

該人即屬侵犯該權利。

(7) 因先前並非由作者或導演作出的處理而產生的某作品的部分凡受到處理，則該等部分如源出於該作者或導演或相當可能被視為該作者或導演的作品，本條所賦予的權利的適用範圍，即擴及對該等部分的處理。

(8) 本條在第93及94條(權利的例外情況及約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80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6	作品的虛假署名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作品的虛假署名

(1) 任何人在本條提及情況下具有一

(a)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作者的權利；及

(b)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影片的導演的權利，
而在本條中，“署名”(attribution)就上述作品而言，指道出誰是作者或導演的陳述(明示的或隱含的)。

(2) 任何人如—

- (a)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任何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上述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公開陳列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藝術作品或其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27條修訂）

即屬侵犯該權利。

(3) 任何人如—

- (a) 將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當作某人的作品而公開表演、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
- (b) 將影片當作某人所導演的影片而公開放映、廣播該影片或將該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署名是虛假的，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4) 凡有材料載有與第(2)或(3)款提及的作為有關的虛假署名，任何人如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或公開展示該材料，亦屬侵犯該權利。

(5) 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由2000年第64號第5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27條修訂）

- (a) 管有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第(1)款提及的任何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或進行該等複製品的交易；或
- (b) 管有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藝術作品，或進行該等作品的交易，

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該署名存在和該署名是虛假的，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6) 凡作者放棄對其藝術作品的管有後，該作品曾經被更改，則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由2000年第64號第5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27條修訂）

- (a) 將該經更改的作品作為作者未經更改的作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實並非如此)而進行該經更改的作品的交易；或
- (b) 將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作為作者未經更改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實並非如此)而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

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6A) 就第(5)及(6)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

- (a) 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作品或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經更改的作品或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

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5條增補）

(7) 在本條中，凡提述進行交易，即提述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公開陳列、分發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由2007年第15號第27條修訂）

(8) 凡有一

- (a)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被虛假地陳述為某人的作品的改編本；或
- (b) 藝術作品的複製品被虛假地陳述為該藝術作品的作者所製作的複製品，

而事實並非如此，本條亦予適用，一如在某人被虛假署名為該作品的作者的情況下適用一樣。

[比照 1988 c. 48 s. 84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8	關於侵犯版權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30/06/1997
----	-----	-------------------	--	------------

(1) 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如證明在侵犯版權時，被告人不知道和沒有理由相信該訴訟所

關乎的作品有版權存在，則原告人無權向被告要求損害賠償，但任何其他補救則不受影響。

(2) 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

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比照 1988 c. 48 s. 97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6	與聲音紀錄、影片及電腦程式有關的推定		30/06/1997
----	-----	--------------------	--	------------

(1) 如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附有標籤或其他標記，述明—

- (a) 在該複製品如此發放或提供的日期，某被指名的人是該聲音紀錄的版權的擁有人；或
- (b) 該聲音紀錄是在某指明年份或在某指明國家首次發表的，

則在憑藉本分部就該聲音紀錄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標籤或標記可獲接納為所述明事實的證據，且該標籤或標記須推定為正確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2) 如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影片的複製品附有一項陳述，述明—

- (a) 某被指名的人是該影片的導演或製作人；
- (b) 某被指名的人是該影片的主要導演、劇本的作者、對白的作者或特別為該影片創作並用於該影片中的音樂的創作人；
- (c) 在該複製品如此發放或提供的日期，某被指名的人是該影片的版權的擁有人；或
- (d) 該影片是在某指明年份或在某指明國家首次發表的，

則在憑藉本分部就該影片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項陳述可獲接納為所述明事實的證據，且該項陳述須推定為正確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3) 如向公眾提供或以電子形式向公眾發放的電腦程式的複製品附有一項陳述，述明—

- (a) 在該複製品如此發放或提供的日期某被指名的人是該程式的版權的擁有人；或
- (b) 該程式是在某指明國家首次發表的，或該程式的複製品是在某指明年份首次向公眾提供或以電子形式向公眾發放的，

則在憑藉本分部就該電腦程式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項陳述可獲接納為所述明事實的證據，且該項陳述須推定為正確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4) 在關乎被指稱為已在該等複製品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日期之前發生的侵犯權利的法律程序中，上述推定同樣適用。

(5) 如公開放映、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影片附有一項陳述，述明—

- (a) 某被指名的人是該影片的導演或製作人；
- (b) 某被指名的人是該影片的主要導演、劇本的作者、對白的作者或特別為該影片創作並用於該影片中的音樂的創作人；或
- (c) 某被指名的人在緊接該影片製作完成後是該影片的版權的擁有人，

則在憑藉本分部就該影片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項陳述可獲接納為所述明事實的證據，且該項陳述須推定為正確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在關乎被指稱為已在該影片公開放映、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日期之前發生的侵犯權利的法律程序中，此項推定同樣適用。

(6) 就本條而言，任何指明某人為某影片的導演的陳述，除非出現相反表示，否則即當作為意指該人是該影片的主要導演。

[比照 1988 c. 48 s. 105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18	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L.N. 142 of 2008	11/07/2008

詳列交互參照：
115、116、117

罪行

- (1)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e) 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f) 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
 - (i) 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某人可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代替)

(1A) 凡—

- (a) 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
- (b) 如此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該貿易或業務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就任何根據第(1)(e)款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該貿易或業務須被推定為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1B) 凡—

- (a) 任何人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
- (b) 如此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該貿易或業務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就任何根據第(1)(f)(ii)款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該貿易或業務須被推定為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 第(1)(b)及(c)及(4)(b)及(c)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2A) 任何人如未獲本款適用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某人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該首述的人即屬犯罪。(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B)第(2A)款適用於屬以下項目的版權作品—

- (a) 電腦程式；
- (b) 電影；
- (c)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d) 音樂聲音紀錄；或
- (e) 音樂視像紀錄。（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C)第(2A)款不適用於任何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D)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就管有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一事而適用—

- (a) 該電腦程式包含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或
- (b) 該電腦程式包含在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內作為其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E)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保存文物的目的而管有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或
-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a)段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F)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就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的目的(該目的為第(2E)款所提述的目的以外者)而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
 - (i) 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i)節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 (b)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及
- (c) 不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而取得有關作品的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G)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不適用—

- (a)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而管有該複製品的，及—
 - (i) 該人屬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備存的律師登記冊或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
 - (ii) 該人已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法律執業者；
- (b)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正在根據《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C)跟隨某大律師從事實習大律師，而他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為了協助該大律師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
- (c)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向有關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提供關乎該複製品的調查服務，而管有該複製品的；或
- (d)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在其當事人的處所管有該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其當事人向他提供的。（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H)在不損害第125條的原則下，凡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作出第(2A)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則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該人須被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

(a) 就法人團體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内部管理的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ii) (如沒有上述董事)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内部管理的人；

(b) 就合夥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合夥的内部管理的該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 (如沒有上述合夥人)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合夥的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合夥的内部管理的人。(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I) 任何憑藉第(2H)款而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他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帶出爭論點；而且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J) 就第(2I)(a)款而言—

(a) 如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

- (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 (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

(b) 在不抵觸(a)段的情況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 (i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3) 任何被控第(1)或(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3A) 任何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在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其僱主或代表其僱主的人向他提供，讓他在他受僱工作期間使用的。(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3B) 第(3A)款不適用於—

- (a) 在獲取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之時，職分屬能夠作出或影響關乎獲取該複製品的決定的僱員；或
- (b) 在有關罪行發生之時，職分屬能夠作出或影響關乎使用或清除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決定的僱員。(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沒有根據第35(4)條不被包括在內，而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6)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8A)(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廢除)

(9) 第115至117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5、116、117條 *〉

(10) 在本條中，“經銷”(dealing in) 指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107 U.K.]

註：

*（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修訂）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9	第11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1) 任何人犯第118(1)或(2A)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4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5級罰款。（由2000年第64號第8條修訂；由2004年第4號第2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32條修訂）

(2) 任何人犯第118(4)或(8)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8年。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1	誓章證據	L.N. 68 of 2010	16/07/2010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1、12、13、14、15、16、17、18、19、20、21

補充條文

(1) 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11至16條(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及第17至21條(版權的期限)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且述明—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12、13、14、15、16、17、18、19、20、21條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a) 該作品於何日期和地點製作或首次發表；
- (b) 該作品的作者的姓名或名稱；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代替)
- (ba) 凡該作品的作者屬個人—
 - (i) 該作者的居籍所在地；
 - (ii) 該作者的住處所在地；或
 - (iii) 該作者具有居留權的地方；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增補)
- (bb) 凡該作品的作者屬法人團體—
 - (i) 該作者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
 - (ii) 該作者的主要營業地點；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增補)
- (c) 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d) 該作品有版權存在；及
- (e) 附於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真確複製品，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即須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 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1)款以及第11至16條(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及第17至21條(版權的期限)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且—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a) 述明—
 - (i) 該版權作品已在根據第(16)款訂明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中註冊；及 (由2004年第29號法律公告修訂)
 - (ii) 該作品有版權存在；及
 - (iii) 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b) 附有由掌管版權註冊紀錄冊的有關當局發出的該作品的註冊證明書的副本作為證物，而該副本經第(4)(a)款指明的人核證為真確副本，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即須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A) 為利便確立第35(3)(b)條所提述的事宜的目的，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述明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真確複製品；
- (c) 述明—
 - (i)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該版權擁有人製作的；或

- (ii)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已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該地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但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香港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製作的；及

- (d) 述明(c)(ii)段所提述的人(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即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增補)

(2B)就根據第118(1)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118(1)(a)、(b)、(c)、(d)、(e)、(f)或(g)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增補)

(2C)就根據第118(2A)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118(2A)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增補)

(2D) 就根據第119B(1)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119B(1)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增補)

(3) 凡有某誓章符合第(4)款的條件並根據第(1)、(2)、(2A)、(2B)、(2C)或(2D)款向法院出示，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須推定—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a) 該誓章內的陳述是真實的；及
- (b) 該誓章是按照第(4)款作出和認證的。

(4) 如符合下述條件，誓章即可根據第(1)、(2)、(2A)、(2B)、(2C)或(2D)款提交作為證據—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a) 該誓章—
 - (i) (如是在香港作出的)是在律師或《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所界定的監誓員面前宣誓作出的；或
 - (ii) (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是在公證人面前宣誓作出的；
- (b) 如該誓章是在律師、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作出的，須由該公證人或領事館官員簽署認證，證明該誓章是如此作出的；
- (c) 該誓章載有宣誓人的聲明，以表明盡其所知所信，該誓章的內容是真實的；及
- (d)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該誓章於某項聆訊中作為證據提交，則該誓章的副本須在該聆訊展開前的10天之前，由控方或原告人送達或代控方或原告人送達每一名被告人。

(5) 儘管誓章憑藉本條而可獲接納為證據，任何被告人或其律師可在獲送達誓章的副本的3天內送達要求誓章的宣誓人出庭的通知。

- (6) 各方可在聆訊前同意免除第(4)(d)款的規定。
- (7) 根據第(1)、(2)、(2A)、(2B)、(2C)或(2D)款而提交作為證據的誓章—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a) 如既非用中文亦非用英文寫成，必須附有中文或英文譯本，而除非檢控人或原告人及被告人(或如多於一名被告人，則指全部被告人)同意或由他人代其同意，否則該譯本必須由法院的翻譯人員核證；
 - (b) 如提述任何其他文件為證物，則根據第(4)(d)款送達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的誓章的副本須附有該文件的副本，或附有必需的資料，使獲送達該誓章的一方能夠查閱該文件或其副本。
- (8) 在不損害第(5)款的原則下—
- (a) 送達誓章或由他人代為送達誓章的一方可傳召宣誓人作供；及
 - (b) 如根據第(5)款就任何誓章送達通知的被告人令法院信納—
 - (i) (在該誓章有述明某作品的版權的存在或擁有權的情況下)有關作品的版權的存在或擁有權確實受爭議；
 - (ii) (在該誓章有述明某人是否已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作出某特定作為的情況下)有關的人是否已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作出某特定作為確實受爭議；或
 - (iii) (在該誓章屬是根據第(2A)款作出的情況下)在該誓章內述明的第(i)及(ii)節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事宜確實受爭議，則法院可在聆訊前或在聆訊進行之時，要求該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法院亦可自行在聆訊前或在聆訊進行之時，要求該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代替)
- (9) 在不損害第(8)(a)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而可獲接納為證據的誓章的宣誓人，只有在法院根據第(8)(b)款提出要求下才須到法院席前作供。
- (10) 除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憑藉本條獲接納為證據的誓章須在聆訊時以高聲宣讀，凡法院指示無須高聲宣讀，則須就未經高聲宣讀的部分以口頭作出交代。
- (11) 在根據本條獲接納為證據的誓章中被稱為證物和被識別的任何文件或物體，均須視為猶如由宣誓人在法院上出示為證物和予以識別的一樣。
- (12) 本條規定須送達任何人的文件可藉以下方式送達—
- (a) 交付該人或其律師；或
 - (b) 如文件須送達法人團體，則可於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交付其秘書或書記，或以致予其秘書或書記的掛號郵遞的方式寄往該地址。
- (13) 在不損害法院判給訟費的權力的原則下，如被告人有以下情況，法院可判他須支付訟費—
- (a) 他獲送達第(1)、(2)、(2A)、(2B)、(2C)或(2D)款所描述的誓章； (由2007年第15號第36條修訂)
 - (b) 他根據第(5)款親自或通過其律師送達通知；及
 - (c) 他其後就有關罪行被定罪或被裁斷須負上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
- (14) 法院在根據第(13)款作出判給時，須顧及控方或原告人因被告人根據第(5)款送達的通知而招致的實際訟費，法院並可根據第(13)款判給超逾法院可判給的訟費限額(如有的話)的訟費。
- (15) 就第(1)(e)款而言，如有關作品是電腦程序(不論該程序屬源代碼或目標代碼形式)，則屬只用目標代碼形式的電腦程序的複製品亦可視為該程序的真確複製品。
-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規例為施行第(2)款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17) 在本條中，“法院”(court) 包括裁判官。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4	第155至160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55、156、157、158、159、160

關於特許計劃的轉介及申請

第155至160條(關於特許計劃的轉介及申請)適用於由特許機構營辦並涵蓋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的特許計劃，但只限於在該等計劃是關乎以下項目的特許的範圍內如此適用——〈*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55、156、157、158、159、160條 *〉

- (a) 複製該作品；
- (b) (如該作品是第25(1)(a)、(b)、(c)、(d)、(e)或(f)條所提述的作品)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由2007年第15號第40條修訂）
- (c) 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該作品；
- (d) 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e)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f) 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
- (g) 任何其他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而凡在上述各條中提述的特許計劃，即據此解釋。

[比照 1988 c. 48 s. 117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61	第162至166條適用的特許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62、163、164、165、166

就特許機構批出的特許而作出的轉介及申請

第162至166條(就特許機構批出的特許而作出的轉介及申請)適用於由特許機構並非依據特許計劃而批出並涵蓋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的特許，但只限於該等特許授權作出以下事情的範圍內如此適用——〈*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62、163、164、165、166條 *〉

- (a) 複製該作品；
- (b) (如該作品是第25(1)(a)、(b)、(c)、(d)、(e)或(f)條所提述的作品)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由2007年第15號第41條修訂）
- (c) 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該作品；
- (d) 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e)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f) 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
- (g) 任何其他受該作品有關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而凡在上述各條中提述的特許，即據此解釋。

[比照 1988 c. 48 s. 124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9	界定詞句的索引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下表顯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在本部中使用的詞句的條文(但就只在同一條中使用的詞句作出界定或解釋的條文則除外)——

已發表版本(在提及排印編排的版權的文意中)	第10條
文章(在期刊中的)	第198(1)條
文學作品	第4(1)條
不為人知(就作品的作者而言)	第11(5)條
立法會版權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第184(2)及185(5)條
未來版權	第102(2)條
司法程序	第198(1)條
生效(在附表2中)	該附表第1(2)段
平面美術作品	第5條
代(就教育機構而言)	第195(3)條
未經授權(關於就任何作品而作出的事情)	第198(1)條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第26條
向公眾發放複製品	第24條
合作作品	第12條
合法地製作 (由2003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第198(3)條
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在第VIII分部中)	第145(3)條
扣留令	第135條
有線傳播節目、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及相關詞句)	第9條
字體	第198(1)條
作者	第11及12(4)條
作者不為人知(的作品)	第11(4)條
作品(在附表2中)	該附表第2(1)段
改編本	第29(3)條
足夠的卸責聲明	第198(1)條
足夠的確認聲明	第198(1)條
政府版權	第182(2)及183(3)條
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第22(1)條
表演	第27(2)條
受僱、僱員、僱主及僱用	第198(1)條
版權(在附表2中)	該附表第2(2)段
版權作品	第2(2)條
版權(概括而言)	第2條
版權審裁處	第169條
版權擁有人	第112(2)及194條
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第101(4)、102(3)及194條
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35條
指明課程 (由2007年第15號第48條增補)	第198(1)條
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在第47至53條中)	第46(2)(b)條

訂明條件(在第47至53條中)	第46(2)(a)條
音樂作品	第4(1)條
音樂視像紀錄 (由2003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第198(1)條
音樂聲音紀錄 (由2003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第198(1)條
建築物	第5條
書面及寫出	第198(1)條
特許(在第162至166條中)	第161條
特許計劃(在第155至160條中)	第154條
特許計劃(概括而言)	第145(1)條
特許機構(在第VIII分部中)	第145(2)條
租賃權	第198(1)條
專用特許	第103(1)條
教育機構	第195(1)條
教師	第195(2)條
商業發表	第196條
國際組織	第198(1)條
發表及相關詞句	第196條
無線電訊	第198(1)條
電子及電子形式	第198(1)條
電訊系統	第198(1)條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由2003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第198(1)條
電腦產生	第198(1)條
電影 (由2003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第198(1)條
照片	第5條
業務	第198(1)條
匯集作品	第198(1)條
過境物品	第198(1)條
準擁有人(版權的準擁有人)	第102(2)條
經營 (由2000年第64號第11條增補)	第198(2)條
製作人(就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言)	第198(1)條
製作(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言)	第4(2)條
圖書館館長(在第46至53條中)	第46(5)條
複製品及複製	第23條
精確複製品	第198(1)條
影片	第7條
節目(在提及廣播的文意中)	第8(3)條
廣播(及相關詞句)	第8條
輸入	第198(1)條
輸出	第198(1)條
學生	第195(2)條
雕塑品	第5條
聲音紀錄	第6條
檔案室負責人(在第46至53條中)	第46(5)條
獲授權人員	第198(1)條

關長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第198(1)條
戲劇作品	第4(1)條
翻印程序	第198(1)條
翻印複製品及翻印複製	第198(1)條
藝術作品	第5條
簽署	第197條
權利持有人	第135條

(由2000年第64號第11條修訂)
[比照 1988 c. 48 s. 179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0	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01、202、203、204、205、206、207、207A、208、209、210、211

引言

(1) 本部—

- (a) 藉規定對任何表演的利用均須其表演者的同意，以賦權予有關表演者，使他可禁止未獲他的同意而作出該利用(參閱第201至207A條)；及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01、202、203、204、205、206、207、207A條 *〉 (由2007年第15號第49條修訂)
- (b) 就未獲得對某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或表演者的同意而製作的錄製品而賦權予對該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參閱第208至211條)。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08、209、210、211條 *〉

(2) 在本部中—

“表演”(performance) 指—

- (a) 戲劇表演(包括舞蹈及默劇)；
- (b) 音樂表演；
- (c) 誦讀或背誦文學作品；
- (ca) 藝術作品的表演； (由2007年第15號第49條增補)
- (cb) 民間文學藝術作品；或 (由2007年第15號第49條增補)
- (d) 綜合表演或任何相類的演出，

但該項表演須屬一項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作出的非錄製表演；

“表演者”(performer) 指演員、歌手、樂師、舞蹈者或其他從事演戲、唱歌、演說、誦讀、演出、演繹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表演的人；

“錄製品”、“錄製”(fixation) 就一項表演而言，指—

- (a) 自某項非錄製表演直接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
- (b) 自該項表演的廣播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自包括該項表演的有線傳播節目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
- (c) 自該項表演的另一錄製品直接或間接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

(3) 本部賦予的權利獨立於以下項目—

- (a) 任何已表演的作品的版權或關乎該作品的精神權利；或該表演的任何影片或聲音紀錄的版權或關乎該影片或聲音紀錄的精神權利；或包括該表演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版權

- 或關乎該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精神權利；及
- (b) 並非根據本部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責任。

[比照 1988 c. 48 s. 180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2	進行非錄製表演的錄製等須獲得同意		30/06/1997
----	-----	------------------	--	------------

- (1) 任何人在未獲得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作出以下作為，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 (a) 直接自非錄製表演錄製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
- (b) 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即場廣播，或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即場包括在任何有線廣播節目服務內或即場向公眾提供；或
- (c) 直接自非錄製表演的廣播或包括非錄製表演的有線傳播節目錄製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或直接自即場向公眾提供的非錄製表演錄製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

- (2) 任何人製作該等錄製品供他作私人和家居使用，不屬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3) 在憑藉本條提起的任何侵犯表演者的權利的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在侵犯權利時，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獲得同意，則不得針對該被告人而判給損害賠償。

(4) 在本條中，就一項表演而言，“即場向公眾提供”(makes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live) 指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非錄製表演，而提供的方法使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可從其各自選擇的地點觀看或收聽該表演。

[比照 1988 c. 48 s. 182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3	複製錄製品須獲得同意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在未獲得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就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的錄製品製作複製品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而在本部中，凡提述複製及複製品，須按以下條文解釋。

- (2) 該複製品是直接或是間接製作的，並不具關鍵性。

(3) 製作錄製品的複製品，指以任何實質形式複製該錄製品，包括藉電子方法將錄製品貯存於任何媒體。

- (4) 表演者根據本條授權製作或禁止製作該等複製品的權利，在本部中稱為“複製權”。

[比照 1988 c. 48 s. 182A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5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須獲得同意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在未獲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向公眾提供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的錄製品的複製品，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一項表演的錄製品的複製品，即提述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而如此提供的方法使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可從其各自選擇的地點及於其

各自選擇的時間觀看或收聽該錄製品(例如透過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而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3) 在本部中，凡提述提供一項表演的錄製品的複製品，包括提供非錄製表演的原本錄製品。

(4) 僅提供使一項表演的錄製品的複製品能夠向公眾提供的實物設施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作為。

(5) 表演者根據本條授權向公眾提供或禁止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複製品的權利，在本部中稱為“向公眾提供的權利”。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6	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在未獲得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藉任何錄製品—

(a) 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公開放映或播放；或

(b) 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廣播，或將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而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表演者的同意下製作的，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該表演者的同意下製作的，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2) 任何人在未獲得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在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過程中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放映或播放，而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該表演者的同意下製作的，且該人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該表演者的同意下製作的，則該人亦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比照 1988 c. 48 s. 183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7A	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

(1) 凡任何聲音紀錄錄製了某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則任何人在未獲有關表演者的同意下，租賃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予公眾，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2) 在本部中，“租賃”(rent)就任何聲音紀錄而言—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而提供任何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予人使用，而使用條款是該複製品將予歸還或可予歸還；但

(b) 不包括—

(i) 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之用，或作廣播之用，或供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ii) 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公開陳列之用；或

(iii) 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即場參考之用。

(3) 在本部中，凡提述租賃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即包括提述租賃該聲音紀錄的原本。

(4) 表演者根據本條租賃任何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予公眾的權利，在本部中稱為“租賃權”。

(由2007年第15號第51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0	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錄製權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在未獲得對某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下，或(如該表演屬合資格表演)該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藉任何錄製品—

- (a) 公開放映或播放該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或
- (b) 將該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廣播或將該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而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適當的同意下製作的，且該人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適當的同意下製作的，則該人即屬侵犯對該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2) 任何人在未獲得對某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下，或(如該表演屬合資格表演)該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在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過程中將該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放映或播放，而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適當的同意下製作的，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在沒有獲得適當的同意下製作的，則該人即屬侵犯對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3) 在第(1)或(2)款中，凡提述“適當的同意”，即提述以下的人的同意—

- (a) 表演者；或
- (b) 在給予同意時，對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如對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多於一人，則指所有該等人)。

[比照 1988 c. 48 s. 187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4	權利的期限		30/06/1997
----	-----	-------	--	------------

權利的期限

(1) 以下條文在本部賦予的權利的期限具有效力。

(2) 本部就某項表演而賦予的權利於下述期間完結時屆滿—

- (a) 如該項表演該某公曆年作出，則該權利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或
- (b) 如該項表演的錄製品於該段期間中另一公曆年發行，則該權利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但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3) 就第(2)款而言，錄製品當首次發表、公開播放、放映、廣播、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向公眾提供時，即屬“發行”，但在決定該錄製品是否屬已發行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比照 1988 c. 48 s. 191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1	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30/06/1997
----	-----	-------------------	--	------------

(1) 在就侵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或本部對具有錄製權的人所賦予的權利進行的訴訟中，如證明在侵犯該等權利時，被告人不知道和沒有理由相信該訴訟所關乎的錄製品有該等權利存在，則原告人無權向被告人要求損害賠償，但任何其他補救則不受影響。

(2) 在就侵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或本部對具有錄製權的人所賦予的權利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b) 因侵犯該等權利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
 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比照 1988 c. 48 s. 191J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9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1) 在本部中，就表演而言，“侵犯權利的錄製品”(infringing fixation) 須按照本條解釋。

(2) 就表演者權利而言，錄製某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的錄製品如在未獲得該表演的表演者同意下製作而且並非作私人用途，則該錄製品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3) 就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而言，錄製受獨有錄製合約所規限的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的錄製品，如在未獲得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或該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製作而且並非作私人用途，則該錄製品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4) 除第229A條另有規定外，一項表演的錄製品— (由2007年第15號第56條修訂)

(a) 如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b) 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本部賦予、有關表演的權利，或違反關乎該表演的專用特許協議，

則該表演的錄製品亦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5) 一項表演的錄製品—

(a) 如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由2003年第27號第7條修訂)

(b) 如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c) 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本部賦予有關表演的權利，或違反關乎該表演的專用特許協議，

則就第III分部(關乎輸入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法律程序)而言，“侵犯權利的錄製品”(infringing fixation) 並不包括該錄製品。

(6)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出現某錄製品是否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問題，並且可證明—

(a) 該錄製品屬非錄製表演的錄製品；及

(b) 本部賦予的權利存在於該表演或曾在任何時間存在於該表演，

則須推定該錄製品是在本部賦予的權利存在於該表演時製作，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7) 在本部中，“侵犯權利的錄製品”(infringing fixation) 包括憑藉任何以下條文而被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錄製品—

(a) 第229A(5)條(輸入的錄製品不屬第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b) 第242A(3)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c) 第243(3)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d) 第245(3)條(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e) 第246A(3)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f) 第251(2)條(在主體錄製品轉移時採用電子形式保留的表演的錄製品)；或

(g) 第256(3)條(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由2007年第15號第56條代替)

(8) 在第(5)(a)款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而言—

(a) “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 指該錄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i) 有關表演者；

(i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

- (iii) 獲有關表演者或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同意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製作該錄製品的人；但
- (b) 如該錄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或該表演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 不包括該錄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56條代替)
- [比照 1988 c. 48 s. 197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38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15 of 2007	06/07/2007

釋義

(1) 以下詞句在本部中的涵義，與該等詞句在第II部(版權)中的涵義相同——

文學作品；
有線傳播節目；
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版權審裁處；
業務；
過境物品；
發表；
影片；
廣播；
輸入；
輸出；
聲音紀錄；
獲授權人員；
關長；及
藝術作品。(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59條修訂)

(1A) 在第207(1A)、211(1A)及228(1A)條中，“經營”(dealing in) 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由2000年第64號第15條增補)

(2) 第8(3)至(5)條、第9(4)及27(4)條(關於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補充條文)的條文為施行本部並就侵犯本部賦予的權利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為施行第II部並就侵犯版權而適用一樣。

[比照 1988 c. 48 s. 211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39	界定詞句的索引	L.N. 48 of 2008	25/04/2008

下表顯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本部所用詞句的條文(但就只在同一條中使用的詞句作出界定或解釋的條文則除外)——

分發權	第204(5)條
文學作品	第238(1)條(及第4(1)條)
向公眾提供的權利	第205(5)條
合資格的人	第234條

合資格表演	第201條
有線傳播節目、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及相關詞句)	第238條(及第9條)
表演	第200(2)條
表演者	第200(2)條
表演者的同意(關於表演者的經濟 權利)	第215(2)條
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	第224(1)條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第215(1)條
侵犯權利的複製品	第229條
租賃權 (由2007年第15號第60條增補)	第207A(4)條
專用特許	第218條
業務 (由2000年第64號第16條修訂)	第238(1)條(及第198(1)條)
經營 (由2000年第64號第16條增補)	第238(1A)條
發表	第238(1)條(及第196條)
複製品及複製	第203條
複製權	第203(4)條
影片	第238(1)條(及第7條)
廣播(及相關詞句)	第238條(及第8條)
獨有錄製合約	第208(1)條
聲音紀錄	第238(1)條(及第6條)
錄製品(表演的)	第200(2)條
錄製權(具有錄製權的人)	第208(2)及(3)條
藝術作品 (由2007年第15號第60條增補)	第238(1)條(及第5條)
權利擁有人(就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第215(3)及(4)條

[比照 1988 c. 48 s. 212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1	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		30/06/1997
----	-----	------------	--	------------

- (1) 為以下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表演或錄製品，並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
 - (a) 批評或評論該項表演或錄製品或另一表演或錄製品或批評或評論某一作品；或
 - (b) 報導時事。
- (2)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39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2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2	附帶地包括表演或錄製品		30/06/1997
----	-----	-------------	--	------------

(1) 任何表演或錄製品如附帶地包括在任何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並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權利。

(2) 任何東西的製作若憑藉第(1)款而不屬侵犯該等權利，則就該等東西的複製品而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播放、放映或廣播該東西或將該東西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亦不屬侵犯該等權利。

(3) 蓄意將由音樂組成或由伴隨音樂而講出或唱出的文字組成的表演或錄製品包括在任何聲音紀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並不視為附帶地包括在該等聲音紀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40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3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2A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1) 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師或任何代表他的人或學生如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項表演或錄製品，即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

(2) 法院在裁定對表演或錄製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就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任何錄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錄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4) 凡對錄製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 (a)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一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 (ii)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12個月的期間，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 (b) 如該教育機構—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及
 - (ii)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12個月的期間，

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5)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41A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由2007年第15號第61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3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30/06/1997
----	-----	-----------------	--	------------

(1) 在影片製作或影片聲帶製作的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將任何表演的錄製品在合理的範圍內複製，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2) 以下作為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a) 為在考試中擬出試題或解答試題而複製任何表演的錄製品；或

(b) 為考試的目的，藉向考生傳達問題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3) 凡任何錄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錄製品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如此製作的錄製品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41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4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5	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30/06/1997
----	-----	----------------------	--	------------

(1) 任何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可由教育機構或代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製作，而不屬侵犯本部就包括在其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而賦予的任何權利。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而製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

(3) 凡任何紀錄或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紀錄或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紀錄或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紀錄或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44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6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6	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30/06/1997
----	-----	------------------------------------	--	------------

(1) 如某物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並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製作該物品的複製品和將該複製品存放於該圖書館或檔案室，而不屬侵犯本部就該物品賦予的任何權利。

(2)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53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6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15 of 2007	06/07/2007
----	------	---------------	------------	------------

(1) 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項表演或錄製品，即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

(2) 法院在裁定對表演或錄製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就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任何錄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錄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54A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由2007年第15號第63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52	在向公眾提供表演時允許進行的某些複製		30/06/1997
----	-----	--------------------	--	------------

凡某錄製品向公眾人士提供(如第205條所指者)，而為讓該等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錄製品而合理地需要複製該錄製品，該項複製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不屬侵犯本部賦予錄製表演的權利：該作為並不抵觸對該錄製品的正常利用，且並非不合理地妨害表演者及具有錄製權的人對該表演的合法權益。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53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講出的文字的錄製品		30/06/1997
----	-----	-------------------	--	------------

(1) 凡為下列目的製作文學作品的誦讀或背誦的錄製品—

- (a) 報導時事；或
- (b) 廣播該誦讀或背誦的整項或其部分，或將該誦讀或背誦的整項或其部分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則如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使用該錄製品(或複製該錄製品並使用該複製品)作上述用途，並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權利。

(2) 有關的條件為—

- (a) 該錄製品是誦讀或背誦的直接錄製品，而非取自以前的錄製品或取自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 (b) 誦讀或背誦的人或代表該人的人不禁止製作該錄製品；
 - (c) 將該錄製品作有關使用並非屬在該錄製品製作前由或代表該人所禁止的使用類別；及
 - (d) 由合法管有該錄製品的人或在其授權下作有關使用。
- (3)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67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13 U.K.]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72A	賦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

引言

(1) 本部向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賦予以下精神權利—

- (a) 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第272B條)；及
- (b) 其表演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第272F條)。

(2) 精神權利只在表演屬合資格表演的情況下賦予有關表演者。

(3) 精神權利是在表演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條例就有關表演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外額外賦予表演者的。

(4) 在本部中—

“即場向公眾提供”(mak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live) 就某項表演而言，指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非錄製表演，而提供的方法能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可從其各自選擇的地點觀看或收聽該表演；

“演出”(performership) 指以表演者或其中一名表演者的身分參與某項表演；

“聲音紀錄”(sound recording)—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其涵義與第II部(版權)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b) 不包括第II部所指的影片附同的影片聲帶；

“聲藝表演”(aural performance)—

- (a) 指能夠被人類耳朵聽見的表演；或
- (b) 凡某項表演的某部分能夠被人類耳朵聽見，指該項表演的該部分，並包括音樂表演、講話表演及形式介乎歌唱與講話之間的表演。

(5) 以下詞句在本部中的涵義，與第II部(版權)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有線傳播節目；

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發表；

業務；及

廣播。

(6) 以下詞句在本部中的涵義，與第III部(在表演中的權利)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合資格表演；

表演；

表演者；及

錄製品。

(7) 如任何音樂作品的表演是在某名指揮的指揮下進行的，則就本部而言，該表演的聲音須視為由該名指揮及實際上製造該等聲音的人製造的，而凡提述表演者，即包括提述該名指揮。

(8) 第204(2)、(3)及(4)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在本部中對向公眾發放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提

述，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在第III部中對向公眾發放錄製品的複製品的提述一樣。

(9) 第205(2)、(3)及(4)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在本部中對向公眾提供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提述，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在第III部中對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複製品的提述一樣。

(第IIIA部由2007年第15號第66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72B	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

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1) 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在以下情況下，具有被識別為有關表演的表演者的權利—

- (a) 該項表演作公開舉行、即場向公眾提供、即場廣播或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即場傳播；或
- (b) 將錄製了該項表演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向公眾發放或提供、廣播或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2) 就向公眾發放或提供錄製了表演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而言，表演者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在每份該等複製品之上或之內被識別，或(在如此被識別並不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以相當可能使取得該等複製品的人知悉表演者身分的其他方式被識別。

(3) 在第(2)款所提述的情況以外的任何情況下，表演者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以相當可能使聆聽有關表演、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人知悉表演者身分的方式被識別。

(4) 第(2)及(3)款所提述的表演者的權利，包括有權以清楚及合理地顯眼或被聽到的方式被識別。

(5) 如表演者在宣示其被識別的權利時指明用假名、英文名縮寫或其他特定形式的識別方法，則必須採用該形式，除此以外，可採用任何合理的識別形式。

(6) 如表演是由某些表演者以團體名義作出的，則採用該團體的名稱已屬充分地識別該團體中的表演者。

(第IIIA部由2007年第15號第66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72D	第272B條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

(1) 凡識別某表演者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第272B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不適用。

(2) 就為報導時事的目而作出的表演而言，該權利不適用。

(3) 就為貨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或為作出關於公眾利益的事項的公告的目的而作出的表演而言，該權利不適用。

(4) 如任何作為憑藉任何以下條文而不屬侵犯第III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則該作為亦不屬侵犯第272B條賦予的權利—

- (a) 第241條(為某些目的而公平處理)，但只限於該作為是關乎藉聲音紀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而報導時事的範圍內；
- (b) 第242條(附帶地包括表演或錄製品)；
- (c) 第243(2)條(考試試題)；
- (d) 第246B條(立法會)；

- (e) 第247條(司法程序)；
- (f) 第248條(法定研訊)。

(第IIIA部由2007年第15號第66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72E	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

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 (1) 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具有使其表演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 (2) 任何人如作出任何以下作為，即屬侵犯上述權利—
 - (a) 就任何現場聲藝表演而言，在該表演被安排供公開聆聽、被廣播、被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被即場向公眾提供之時，令該表演或安排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
 - (b) 就任何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而言—
 - (i) 安排該表演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被公開聆聽，或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廣播該表演，或將該表演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
 - (ii) 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向公眾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或
 - (c) 就任何已遭受貶損處理並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而言—
 - (i) 安排該聲音紀錄被公開聆聽，或廣播該聲音紀錄，或將該聲音紀錄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
 - (ii) 向公眾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 (3) 就本條而言—
 - (a) “處理”(treatment)—
 - (i) 就現場聲藝表演而言，指對該表演進行任何增添、刪除、修改或改編；或
 - (ii) 就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而言，指對該聲音紀錄進行任何增添、刪除、修改或改編；及
 - (b) 如對任何現場聲藝表演或任何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作出的處理，構成損害表演者聲譽的扭曲、割裂或其他改動，該項處理即屬貶損處理。

(第IIIA部由2007年第15號第66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73	第273至273H條的釋義	L.N. 141 of 2008	11/07/2008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73A、273B、273C、273D、273E、273F、273G、273H

規避有效科技措施

(由2007年第15號第67條代替)

- (1) 在第273A至273H條中，就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的任何有效科技措施而言—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73A、273B、273C、273D、273E、273F、273G、273H條 *〉

- (a)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透過該措施而控制的，“規避”(circumvent)指未獲該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
- (b)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透過該措施而控制的，“規避”(circumvent)指未獲該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或
- (c)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任何其他人透過該措施而控制，而該其他人是獲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
 - (i)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 (ii)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或
 - (iii) 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規避”(circumvent)指未獲該其他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

(2) 就本條及第273A至273H條而言，凡某科技措施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而任何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人是通過以下途徑控制該作品的使用，則該措施稱為有效科技措施—〈*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73A、273B、273C、273D、273E、273F、273G、273H條 *〉

- (a) 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達致擬對該作品作出的保護的存取控制或保護程序(包括加密保護、擾碼及對該作品作出的任何其他改變)；或
 - (b) 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達致擬對該作品作出的保護的控制複製機制。
- (3) 在第(2)款中—
- (a) “科技措施”(technological measure)指經設計以在其正常運作過程中保護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
 - (b) 凡提述對版權作品作出保護，指為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未獲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的、並受有關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c) 對版權作品的使用的提述，並不延伸至在該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範圍之外使用該作品。

(由2007年第15號第68條代替)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73A	就對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L.N. 141 of 2008	11/07/2008
----	------	----------------------	------------------	------------

(1) 除第273D及273H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凡任何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而任何人作出任何規避該措施的作為，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在作出規避該措施的作為，則本條適用。

(2) 下述人士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 (a) 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
- (b) 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及
- (c) 任何獲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其他人—
 - (i) 向公眾發放有關作品的複製品；
 - (ii) 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或
 - (iii) 廣播有關作品或將該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3) 第(2)款賦予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2)(c)款所提述的人的權利及補救是同時具有的。

(4) 第112(3)及113(1)、(4)、(5)及(6)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關乎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2)(c)款所提述的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關乎具有同時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的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5) 第115、116及117條(某些與版權有關的事宜的推定)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

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II部(版權)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由2007年第15號第69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73B	就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的器件及服務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L.N. 48 of 2008	25/04/2008

(1) 除第273E及273H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凡任何有效科技設施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而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則本條適用—

- (a) 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有關器件；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管有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
- (c) 分發(但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任何有關器件，達到損害該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或
- (d) 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2) 在第(1)款中—

“有關服務”(relevant service) 就該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該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是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有關器件”(relevant device) 就該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該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

(3) 下述人士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 (a) 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
- (b) 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及
- (c) 任何獲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其他人—
 - (i) 向公眾發放有關作品的複製品；
 - (ii) 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或
 - (iii) 廣播有關作品或將該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4) 第(3)款賦予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的權利及補救是同時具有的。

(5) 第112(3)及113(1)、(4)、(5)及(6)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關乎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關乎具有同時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的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6) 凡有人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而其意圖是該等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被用以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則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根據第109條(交付令)就該等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7) 第(6)款賦予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的權利及補救是同時具有的。

的。

(8) 第113(7)條(在專用特許持有人與版權擁有人同時具有權利的情況下關乎版權擁有人行使權利的命令)經必要的變通後，就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並就憑藉第(6)款而根據第109條作出的任何事宜而適用，一如第113(7)條就具有同時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的版權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並就根據第109條作出的任何事宜而適用一樣。

(9) 第111條(處置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他物品的命令)經必要的變通後，就處置憑藉第(6)款而根據第109條交付的任何東西一事而適用。

(10) 第115、116及117條(某些與版權有關的事宜的推定)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II部(版權)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

(由2007年第15號第69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73D	第273A條的例外情況	L.N. 141 of 2008	11/07/2008
----	------	-------------	------------------	------------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73A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a) 該措施已就某電腦程式而應用；
 - (b) 該作為是為識別或分析該電腦程式的特定元素而作出的，而該等元素並非作出該作為的人可隨時得知的；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達致該電腦程式或另一電腦程式與某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
 - (d) 與作出該作為有關的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且
 - (e) (b)段所提述的識別或分析的作為不構成侵犯版權。
- (2) 第273A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a) 該作為是由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的擁有人或操作員作出，或是在該擁有人或操作員的授權下作出；而且
 - (b)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測試、調查或糾正該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保安上的漏洞或弱點。
- (3) 如作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對密碼學進行研究，而該作為符合以下說明，則第273A條不適用於該作為—
 - (a) 有關研究是由任何指明教育機構進行或由他人代該機構進行，或是為在指明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密碼學範疇的指明課程中的教學或接受該等教學的目的而進行的，而—
 - (i) 該研究不構成侵犯版權；
 - (ii) 為進行該研究而需要作出該作為；及
 - (iii) 從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除了是以指明方式向公眾發布外，並沒有向公眾發布；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i) 該研究不構成侵犯版權；
 - (ii) 為進行該研究而需要作出該作為；及
 - (iii) 該作為或向公眾發布從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並沒有損害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 (4) 在第(3)款中—

“指明方式”(specified manner) 就向公眾發布從密碼學研究取得的資料而言—

 - (a) 指合理地為達致提高或增進密碼學或有關科技的知識狀況或發展而採用的方式；並
 - (b) 包括在期刊或會議中發布該等資料，而該等期刊或會議的目標讀者或聽眾，屬主要是從事密碼學範疇或有關科技範疇的工作的人或正在修讀密碼學範疇或有關科技範疇的課程的人；

“指明教育機構”(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指—

- (a) 在附表1第4、6、7、8、9、12、14或15條中指明的教育機構；或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香港樹仁大學。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273A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a) 該措施或已應用該措施的版權作品，能夠收集或發布屬追蹤和記錄任何人使用某電腦網絡的方式的個人識別資料，而沒有向該人給予關於該收集或發布的明顯通知；
 - (b)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識別該措施或該作品(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收集或發布個人識別資料上的功能，或使其失去該功能；而且
 - (c) 該作為不影響任何人取用任何作品的能力。
- (6) 在以下情況下，第273A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a) 某人是在使用某科技、產品或器件時作出該作為的；而且
 - (b) 該科技、產品或器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防止未成年人在電腦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
- (7) 在以下情況下，第273A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a) 該措施已就某以實物方式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不論屬任何類別)而應用；
 - (b) 該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任何其他為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該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克服該措施所包含的地區性編碼、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取用該作品；而且
 - (d) 作出該作為所關乎的作品的複製品—
 - (i) 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如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它僅憑藉第35(3)條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8) 在以下情況下，第273A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a) 該措施已就第50(1)、51(1)或53條提及的任何類別的複製品而應用；
 - (b) 有關規避作為是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作出的；及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作出任何根據第50、51及53條允許的作為。
- (9) 如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是由執法機構或由他人代執法機構為防止、偵測或調查某罪行或進行檢控的目的而作出的，則第273A條不適用於該作為。

(由2007年第15號第69條增補)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74	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L.N. 48 of 2008	25/04/2008
----	-----	--------------------------	-----------------	------------

權利管理資料

- (1) 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具有以下權利及補救。
- (2) 他針對作出以下事情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和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相同—
 - (a) 在未經他授權下除去或更改由他提供的電子形式的權利管理資料；或
 - (b) 知道有附連於作品或其複製品、表演、表演的錄製品的電子形式的權利管理資料在未經他授權下已被除去或更改，而在未經他授權下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出售或出租該等作品或其複製品、表演或表演的錄製品，或將之輸入或輸出香港、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2A) 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並不針對第(2)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權利及補救，除非後者在作出第

(2)(a)或(b)款所提述的作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藉作出該作為，他正誘使、方便或掩飾對版權的侵犯或對第III部所賦予的權利(在表演中的權利)的侵犯，或正使人能夠侵犯版權或該等權利。(由2007年第15號第70條增補)

(2B)如有權利管理資料附連的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該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並非提供該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則該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針對第(2)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提供該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由2007年第15號第70條增補)

(2C)第(1)款賦予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的權利及補救，與第(2B)款賦予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利及補救是同時具有的。(由2007年第15號第70條增補)

(2D)第112(3)及113(1)、(4)、(5)及(6)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關乎提供權利管理資料的人、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關乎具有同時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的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由2007年第15號第70條增補)

(2E)第115、116及117條(某些與版權有關的事宜的推定)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II部(版權)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由2007年第15號第70條增補)

(2F)本條(第(2E)款除外)經必要的變通後，就以下項目而適用—

- (a) 表演的錄製品；
- (b) 表演者或就某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及
- (c) 第III部所賦予表演者或就某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由2007年第15號第70條增補)

(3) 在本條中，凡提述權利管理資料，即指在附連於任何作品的複製品或錄製表演時的屬以下任何項目的資料，或是與向公眾提供作品或錄製表演有關而出現的屬以下任何項目的資料—

- (a) 識別作品、作品的作者、作品的任何權利的擁有人、表演者或表演者的表演的資料；
- (b) 關於使用作品的條款及條件、就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表演的資料；或
- (c) 任何代表該等資料的數字或代碼。

章：	528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版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7, 18, 19, 20, 21, 107, 108, 109,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第173、191及199條]

引言

1. (1) 在本附表中—

“《1911年法令》”(the 1911 Act) 指藉在1912年6月28日的憲報刊登的1912年第3號文告而延伸適用於香港的《1911年版權法令》(1911 c. 46 U.K.)；

“《1956年法令》”(the 1956 Act) 指藉《1972年至1990年的版權(香港)命令》(附錄IIIDD1頁)而延伸適用於香港的《1956年版權法令》(1956 c. 74 U.K.)；

“《世界貿易組織條例》”(the WTO Ordinance) 指《1996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1996年第11號)；

“《版權條例》”(the Copyright Ordinance) 指在緊接本條例第II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版權條例》(第39章)；

“新的版權條文”(the new copyright provisions) 指關乎版權的本條例條文，即第II部(包括本附表及附表1)及就第II部的條文而作出相應修訂或廢除的附表4及5。

(2)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生效”，即提述本條例(但本條例第1(2)條指明的條文除外)的生效日期。

(3)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現存的作品”，即提述在生效之前製作的作品；就此而言，凡某作品的製作歷時一段時期，當該作品製作完成時，須視為已製作該作品。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 U.K.]

2. (1) 就《1956年法令》而言，在本附表中，凡提述作品，即提述包括該法令所指的任何作品或其他標的物。

(2) 就《1911年法令》而言—

(a)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版權”，即包括用以取代在緊接該法令生效之前存在的權利的該法令第24條所賦予的權利；

(b)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聲音紀錄的版權”，即提述收錄該聲音紀錄的紀錄在該法令下的版權；及

(c)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影片的版權”，即提述在構成該法令所指的戲劇作品的範圍內的影片在該法令下的任何版權或構成該影片一部分的照片在該法令下的任何版權。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 U.K.]

一般原則：法律的延續

3. 除任何明訂的條文有相反規定外，新的版權條文就在生效時存在的東西而適用，一如其就在生效之後方存在的東西而適用一樣。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3 U.K.]

4. (1) 在新的版權條文重新制定(不論有或沒有作出變通)較早時的條文的範圍內，本段條文具有確使法律延續的效力。

(2) 在成文法則、文書或其他文件中，在凡提述版權或有版權存在的作品或其他標的物，若非因本條例便會解釋為提述《1956年法令》所指的版權的情況下，在延續該成文法則、文書或其他文件的效力所需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或按個別情況的需要而須解釋為包括)本條例所指的版權或根據本條例而有版權存在的作品。

(3) 凡根據被本條例廢除的條文或為施行該條文而作出任何事情(包括訂立附屬法例)，或凡任何事情具有如此作出的效力，則該等事情在其是根據相應的新的版權條文而作出或為施行相應的新的版權條文而作出一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4) 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文書或文件中，凡提述(明示或隱含)新的版權條文的任何條文，即就生效之前的時間、情況及目的而解釋為包括提述相應的較早時的條文。

(5) 在任何成文法則、文書或其他文件中，凡提述(明示或隱含)被本條例廢除的條文，在延續該成文法則、文書或其他文件的效力所需的範圍內，該提述須解釋為提述本條例的相應條文。

(6) 本段條文在任何特定的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及本條例作出的任何明示修訂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 U.K.]

版權的存在：一般條文

5. (1) 如版權在緊接生效之前存在於現存的作品，則版權亦在生效之後存在於該作品。
- (2)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版權在生效之後存在於現存的作品—
- (a) 假使—
- (i) 該作品是在生效之後製作的；
- (ii) 該作品是在生效之後發表的；或
- (iii) 該作品屬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並是在生效之後製作或發送的，則該作品會根據第177或188條具備享有版權保護的資格；及
- (b) 假使版權根據《1956年法令》而存在於該作品，則該作品在《1956年法令》下的版權不會屆滿。
- (3) 假使版權在緊接生效之前存在於現存的作品，則在該作品的版權根據以下條文會屆滿的時候，該作品的根據第(2)節具備享有版權保護資格的版權亦告屆滿。

反對的權利

6. 凡任何人在生效之前，就任何作品或其他標的物的複製或表演而招致大量開支或法律責任，而招致的方式在當時是合法的，又或任何人在生效之前，為上述複製或表演的目的或為達致上述複製或表演而招致大量開支或法律責任，而在當時，若非因生效該複製或表演本會是合法的，則本條例既不削減亦不損害任何因上述行動而產生的或與上述行動相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但該權利或權益須在緊接生效前已存在兼有價值；但如憑藉第5(2)段而有權限制複製或表演的人同意支付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如無協議，則由版權審裁處裁定)，則屬例外。

版權的存在：影片、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

7. (1) 版權並不存在於1972年12月12日之前製作的影片。
- (2) 如在該日期之前製作的影片是《1911年法令》所指的原創的戲劇作品，則新的版權條文就該影片具有效力，猶如該影片是第II部所指的原創的戲劇作品一樣。
- (3) 新的版權條文就構成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製作的影片一部分的照片而具有效力，猶如該等條文就並非構成影片的一部分的照片而具有效力一樣。
- (4) 就影片而言，如版權並不據此而存在或曾經存在於該影片，但—
- (a) 影片作為原創的戲劇作品而受到或曾經受到保護；或
- (b) 憑藉對構成影片的一部分的照片的保護而受到或曾經受到保護，
- 則在新的版權條文及本附表中，凡提述影片的版權，即提述作為原創的戲劇作品的版權或構成影片的一部分的照片的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7 U.K.]

8. 版權並不存在於—
- (a) 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作出的廣播；或
- (b) 在1994年3月11日之前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有線傳播節目，
- 而就本條例第20(3)條(重播的版權期限)而言，無須理會任何該等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9 U.K.]

作品的作者

9. 就第II部第IV分部賦予的權利(精神權利)而言，誰是某現存的作品的作者此一問題，須按照新的版權條文而裁定，而就其他各方面而言，須按照在該作品製作時有效的法律而裁定。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0 U.K.]

版權的第一擁有權

10. (1) 誰是現存的作品版權第一擁有人此一問題，須按照在作品製作時有效的法律而裁定。

(2) 如在生效之前有人在以下條文所指的情況下委託製作作品—

(a) 《1956年法令》第4(3)條或《1911年法令》第5(1)條的但書(a)段(雕刻品、照片及畫像)；
或

(b) 《1956年法令》第12(4)條的但書(聲音紀錄)，

上述條文適用於裁定依據委託而在生效之後製作的作品的版權第一擁有權。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1 U.K.]

僱員的作品

11. 本條例第14(2)條並不適用於現存的作品。

委託作品

12. 本條例第15條並不適用於現存的作品。

現存的作品版權期限

13. (1) 以下條文就現存的作品版權期限而具有效力。

哪一項條文適用於某作品此一問題，須參照在緊接生效之前的事實而裁定，而在本段中，凡所使用的詞句是曾為《1956年法令》的目的而界定，則該等詞句的涵義與該法令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2) 以下類別的作品版權持續存在，直至該等版權本應根據《1956年法令》屆滿的日期為止—

(a)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1956年法令》第2(3)條的但書(在作者死後向公眾提供的作品的版權期限)就該等作品提及的50年期間已開始計算；

(b) 雕刻品，而《1956年法令》第3(4)條的但書(a)段(在作者死後發表的作品的版權期限)就該等作品提及的50年期間已開始計算；

(c) 已發表的照片及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拍攝的照片；

(d) 已發表的聲音紀錄及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製作的聲音紀錄；

(e) 已發表的影片。

(3) 除非在任何個案中在以下日期之前知道作者的身分(在該情況下本條例第17(2)或19(2)條(一般規則：作者在世的期間另加50年)適用)，否則不具名或以假名著名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照片除外)或影片的版權持續存在，直至以下日期為止—

(a) (如該等作品已發表)該等版權按照《1956年法令》本應屆滿的日期；及

(b) (如該等作品未發表)在新的版權條文於某公曆年生效的情況下，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之日，但如在該期間該等作品按本條例第17(5)或19(6)條(作者不為人知的作品的版權期限)所指的首次向公眾提供，則指該等版權的期限按照該條文所規定而屆滿的日

期。

(4) 凡新的版權條文於某公曆年開始生效，以下作品類別的版權持續存在，直至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為止—

- (a) 已死亡的作者生前所作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及音樂作品，而《1956年法令》第2(3)條的但書(a)至(e)段提及的作為均沒有就該等作品而作出；
- (b) 已死亡的作者生前所作的未發表雕刻品；
- (c) 在1972年12月12日或之後拍攝的未發表照片；
- (d) 未發表影片，而從事作出製作該影片所需安排的人已死亡。

(5) 凡新的版權條文於某一公曆年生效而某未發表的聲音紀錄是在1972年12月12日或之後製作的，則該未發表的聲音紀錄的版權持續存在，直至自該某一公曆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為止；但如該未發表的聲音紀錄在自該某一公曆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之前的另一公曆年發表，則該聲音紀錄的版權持續存在，直至自該另一公曆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為止。

(6) 任何其他現存的作品類別的版權持續存在，直至該等作品類別的版權按照本條例第17至21條屆滿的日期為止。〈*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7，18，19，20，21條 *〉

(7) 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受政府版權或立法會版權規限的作品(參閱以下第32至34段)。(由1999年 第22號第3條修訂)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2 U.K.]

侵犯版權的作為

14. (1) 第II部第II及III分部關於構成侵犯版權的作為的條文，只就在生效之後作出的作為而適用；《1956年法令》《版權條例》的條文持續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作為而適用。

(2) 本條例第25條並不就任何人在1996年5月10日之前為租賃予公眾而取得的聲音紀錄或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而適用。

(3) 凡任何人在1995年1月1日之前，就在任何作品或標的物的複製品的租賃而招致大量開支或法律責任，而招致的方式在當時是合法的，又或任何人在該日期之前，為上述租賃的目的或為達致上述租賃而招致大量開支或法律責任，而在當時，若非因《世界貿易組織條例》第10條的實施，該租賃本會是合法的，則如該人向憑藉該條的實施而有權限制租賃的人支付公平的酬報(數額由雙方協議，如無協議，則由版權審裁處裁定)，該條例既不削減亦不損害任何因上述行動而產生的或與上述行動相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但該權利或權益須在緊接該條的實施前已存在兼有價值。

(4) 就本條例第35條(“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而言，某物品的製作是否構成侵犯版權或(如該物品是在香港製作的)本會構成侵犯版權此一問題須按以下規定裁定—

- (a) 就在1996年5月10日或之後但在生效之前製作的物品而言，須參照經《世界貿易組織條例》修訂的《1956年法令》而裁定；
- (b) 就在1972年12月12日或之後但在1996年5月10日之前製作的物品而言，須參照在緊接《世界貿易組織條例》對《1956年法令》作出修訂之前的《1956年法令》而裁定；及
- (c) 就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製作的物品而言，須參照《1911年法令》而裁定。

(5) 就條例第35條(“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而言，如某物品在生效之前已輸入，而根據當時法律並沒有侵犯版權，則對於關乎該物品的任何專用特許協議的條款毋須理會，而為免產生疑問，在生效之後任何對該物品的管有或對該物品進行的交易，均不屬條例第31條及第118條至13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條 *〉

(6) 為本條例第40(2)及71(3)條(對某東西其後的利用，而該東西的製作憑藉該條的較早條文並不屬侵犯版權)適用於在生效之前製作的東西的目的，須假設新的版權條文在所有關鍵時刻均有效。

(7) 凡任何產生以某種字體展現的材料的物品在生效之前如本條例第63(1)條所述的推出市場，本條例第63條(產生以某種字體展現的材料的物品)即適用，但在新的版權條文於某公曆年生效的情況下，第63(2)條所提及的期間須代以自該年年終起計的25年期間。

(8) 本條例第64條(電子形式作品的複製品、改編本等的轉移)不就在生效之前購買的複製品而適用。

(9) 就在生效之前建成的建築物而言，在本條例第74條(重建建築物)中提述繪圖或圖則的版權擁有人，即提述根據《1956年法令》或《1911年法令》在該建築物建造之時為繪圖或圖則的版權的擁有人的人。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4 U.K.]

15. (1)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第66及75條(不具名或以假名著名的作品：基於關於版權期限屆滿或作者死亡的假設而允許作出的作為)就現存的作品具有效力。

(2) 該條第(1)(b)(i)款(版權期限已屆滿的假設)不適用於照片。

(3) 如—

(a) 第11(3)(b)段(未發表的不具名或以假名著名的作品)適用，而新的版權條文於某公曆年生效，則第66及75條第(1)(b)(ii)款(作者死亡的假設)只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之後適用；或

(b) 上述第11(6)段(版權期限根據先前的法律和根據新的版權條文屬相同的個案)適用，則第66及75條第(1)(b)(ii)款(作者死亡的假設)方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5 U.K.]

16. 《1956年法令》第7條的以下條文持續就現存的作品適用—

(a) 第(6)款(自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機構內的手稿或複製品複製未發表的作品)；

(b) 第(7)款(發表載有第(6)款適用的材料的作品)，但(a)段(就意圖發表給予通知的責任)則除外；

(c) 第(8)款(就按照第(7)款發表的材料而後來作出的廣播、表演等)，

而第(9)(d)款(插圖)持續為該等條文的目的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6 U.K.]

17. 如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在1912年7月1日之前製作，而《1911年法令》賦予的權利並不包括公開表演該等作品的唯一權利，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須視為不包括—

(a) 公開表演該等作品；

(b) 廣播該等作品或將該等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

(c) 就該等作品的改編本作出任何上述作為，

而凡《1911年法令》賦予的權利只由公開表演該等作品的唯一權利構成，則受版權限制的作為須視為只由該等作為構成。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7 U.K.]

18. 凡在1912年7月1日之前製作的作品由論文、文章或其部分構成，而該論文、文章或其部分構成評論、雜誌或期刊或性質類似作品，並在該評論、雜誌或期刊或性質類似作品首次發表，則版權須受作者在《1911年法令》開始生效時享有以獨立形式發表該論文、文章或其部分的權利所規限。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8 U.K.]

強制執行可予註冊外觀設計的版權

19. (1) 凡《1956年法令》第10條(在工業上應用與藝術作品相應的外觀設計的效力)在1989年8月1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就任何藝術作品而適用，則本條例第87(3)條即適用，而其中提及的15年期間即由有關物品首次推出市場的公曆年年終起計算。

(2) 凡《1956年法令》第10條(在工業上應用與藝術作品相應的外觀設計的效力)在1989年8月1日或該日之後但在生效之前的任何時間就任何藝術作品而適用，則本條例第87(3)條即適用，但須以25年期間代替其中提及的15年期間，而該段25年期間即由有關物品首次推出市場的公曆年年終起計算。

(3) 除第(1)及(2)節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第87條只有在有關物品在生效之後如本條例第87(1)(b)條中提及的情況般推出市場才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0 U.K.]

廢除法定的製作紀錄特許

20. 凡《1956年法令》第8條第(1)(b)款所指的通知已在本條例廢除該條之前作出，則《1956年法令》第8條(複製以零售方式出售的紀錄的法定特許)及《版權使用費制度(紀錄)規例》(附錄IAL1頁))持續適用，但只就—

(a) 在有關的廢除生效的一年內進行；及

(b) 最多只達在該通知上列明的擬出售的數量，
的紀錄的製作而適。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1 U.K.]

精神權利

21. (1) 不可憑藉第II部第IV分部(精神權利)的任何條文而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作為提起訴訟。

(2) 《1956年法令》第43條(作者的虛假署名)持續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作為而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2 U.K.]

22. (1) 以下條文就—

(a) 本條例第89條(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及

(b) 本條例第92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所賦予的權利而具有效力。

(2) 凡—

(a)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的作者在生效之前死亡，該等權利並不就該作品而適用；或

(b) 影片在生效之前製作，該等權利並不就該影片而適用。

(3) 就現存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而有的權利不適用於以下事情—

(a) (凡版權首先歸屬作者)任何憑藉在生效之前作出的版權轉讓或批出的特許而作出不屬侵犯版權的事情；

(b) (凡版權首先歸屬並非作者的人)版權擁有人作出的或在其特許下作出的任何事情。

(4) 該等權利不適用於就依據《1956年法令》(第8條)(法定的製作紀錄特許)製作的紀錄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3 U.K.]

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租賃予公眾的證明

23. 本條例廢除《版權條例》第41A(租賃電腦程式及聲音紀錄的特別條文)及41B條(就結算租賃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而須付的使用費或其他款項而提出的申請)，並不影響該等條文在工商司在生效之前根據《版權條例》第41A(4)條作出證明方面的施行。

轉讓及特許

24. (1) 凡在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文件或發生的事件—

(a) 具有影響現存的作品版權的擁有權的效力；或

(b) 具有產生、轉移或終止在現存的作品版權方面的權益、權利或特許的效力，

則該等文件或事件對該作品在本條例下的版權具有相應的效力。

(2) 該等文件中使用的詞句須按照其在緊接生效之前的效力而解釋。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5 U.K.]

25. (1) 本條例第102(1)條(未來版權的轉讓：在版權產生之時將其法定權益藉法例規定而作出歸屬)不就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作出的協議而適用。

(2) 本條例廢除《1956年法令》第37(2)條(未來版權的轉讓：承讓人在版權產生之前死亡的權利轉予)，並不影響該條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協議而施行。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6 U.K.]

26. (1) 凡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作者是該作品的版權的第一擁有人，則該作者在1912年7月1日或之後但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並非藉遺囑而就該版權作出的轉讓或就其權益作出的授予，不具有將關於該作品的版權的任何權利歸屬承讓人或承授人超逾自作者死亡起計的25年屆滿之時的效力。

(2) 作者可在其在生之時並在生效之後就預期在上述期間終止時產生的版權的復歸權益作出轉讓，但如沒有任何轉讓，則在作者死亡時，該利益須作為其遺產一部分轉予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3) 本段並不影響—

(a) 由獲轉讓復歸權益的人轉讓該權益；

(b) 在作者死亡後由其遺產代理人或任何變成有權享有復歸權益的人轉讓該權益；或

(c) 在復歸權益到期之後作出的版權轉讓。

(4) 本段不適用於匯集作品的版權的轉讓或就作為匯集作品一部分發表的作品或作品的部分的特許。

(5) 在第(4)節中，“匯集作品”(collective work)指—

(a) 百科全書、字典、詞典、年鑑或相類的作品；

(b) 報章、評論、雜誌或相類的期刊；及

(c) 由不同的作者寫作的獨立部分的作品，或包含不同作者的作品或其作品的部分的作品。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7 U.K.]

27. (1) 凡版權存在於在1912年7月1日之前製作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而其作者在《1911年法令》的實施之前作出該法令第24(1)條但書(a)段(根據先前的法律就版權或表演的權利的整段期限而作出的版權或表演的權利的轉讓或授予)所述的轉讓或授予，則本段即適用。

(2) 如在生效之前已發生某事件或給予某通知，而該事件或該通知憑藉《1956年法令》附表7第38段就作品在該法令下的版權具有效力，則該事件或該通知就在本條例下的版權具有相應的效力。

(3) 在緊接生效之前憑藉該附表38(3)段本可就作品或其版權行使的權利，即可根據本條例就作品或其版權行使。

(4) 如按照該附表38(4)段，版權本會在1972年12月12日或之後的某一日期復歸作者或其遺產代理人，而該某一日期是在新的版權條文生效之後—

(a) 有關作品的版權即復歸該作者或其遺產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凡有關版權憑藉在1912年7月1日之前作出的文件而在該某一日期存在，任何其他人對該版權的權益即於該某一日期終止。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8 U.K.]

28. 本條例第103(2)條(專用特許持有人相對於批出特許的人的所有權繼承人而言的權利)不就在生效之前批出的專用特許而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9 U.K.]

遺贈

29. (1) 如立遺囑人—

(a) 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死亡，則本條例第104條(版權藉遺囑而與載有未發表作品的原稿或其他實物一併轉移)並不適用；及

(b) 在該日期或之後但在生效之前死亡，則本條例第104條只就載有作品的原稿而適用。

(2) 如作者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死亡，而在其死後其手稿的擁有權是根據該作者作出的遺囑性質的處置而取得的，此外，該手稿是未經發表或公開表演的作品的手稿，則該擁有權即為版權屬於該手稿的擁有人的表面證明。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30 U.K.]

侵犯權利的補救

30. (1) 本條例第107及108條(侵犯權利的補救)只就在生效之後作出的侵犯版權而適用；《1956年法令》第17條持續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侵犯權利而適用。

(2) 本條例第109條(交付侵犯版權複製品)適用於在生效之前或之後製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其他物品；《1956年法令》第18條及《1911年法令》第7條(就轉為己用的損害賠償等)在生效之後並不適用，但就在生效之前展開的法律程序而言，則屬例外。

(3) 在本條例第107至109條適用的情況，則本條例第112及113條(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利及補救)亦適用；在《1956年法令》第17或18條適用的情況，該法令第19條亦持續適用。〈*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07，108，109條 *〉

(4) 本條例第115至117條(推定)只在憑藉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適用；《1956年法令》第20條持續適用於憑藉該法令提起的法律程序。〈*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5，116，117條 *〉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31 U.K.]

31. 本條例第112及113條(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利及補救)不適用於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批出的特許。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32 U.K.]

32. 本條例第118條的條文(製作侵犯版權物品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法律責任)只就在生效之後作出的作為而適用；《1956年法令》第21條(就進行侵犯版權交易的罰則及簡易法律程序)及《版

權條例》第5及5A條(與侵犯版權複製品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等相關的罪行)持續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作為而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33 U.K.]

船舶、航空器及氣墊船

33. 本條例第179條(在香港註冊的船舶、航空器及氣墊船)不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39 U.K.]

政府版權

34. (1) 如—

(a) 現存的作品是在生效之前—

(i) 由女皇陛下香港政府製作或在其指示或控制下所製作的；或

(ii) 由如皇陛下香港政府的部門製作或在其指示或控制下所製作的；或

(b) 現存的作品是在生效之前由女皇陛下香港政府或其部門或在女皇陛下香港政府或其部門的指示或控制下在香港首次發表的；

而該作品並非本條例第183、184或185條(條例、條例草案及立法會版權：參閱以下第36及37段)適用的作品，則本條例第182條(政府版權的一般條文)適用於該現存的作品。(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2) 本條例第182(1)(b)條(版權的第一擁有權)在於生效之前根據《1956年法令》第39(6)條訂立的協議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0 U.K.]

35. (1) 以下條文就本條例第182條(政府版權)適用的現存的作品版權期限具有效力。

哪一項條文適用於某作品此一問題，須參照在緊接生效之前的事實而裁定，而如本段使用的詞句曾為《1956年法令》的目的而界定，則該等詞句的涵義與該法令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2) 以下類別的作品版權持續存在，直至該等作品的版權按照《1956年法令》本會屆滿的日期為止—

(a) 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

(b) 除雕刻品或照片外的藝術作品；

(c) 已發表的雕刻品；

(d) 已發表的照片及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拍攝的照片；

(e) 已發表的聲音紀錄及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製作的聲音紀錄；

(f) 已發表的影片。

(3) 未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或影片的版權持續存在，直至—

(a) 版權按照本條例第182(3)條屆滿的日期為止；或

(b) 在新的版權條文在某公曆年生效的情況下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為止，

兩個時間中，以較後者為準。

(4) 以下類別的作品版權持續存在，直至在新的版權條文在某公曆年生效的情況下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為止—

(a) 未發表的雕刻品；

(b) 在1972年12月12日或之後拍攝的未發表的照片。

(5) 凡新的版權條文在某一公曆年生效，不屬上述第(2)節所指的聲音紀錄的版權持續存在，直至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為止；但如該聲音紀錄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之前的另一

公曆年發表，則其版權持續存在，直至自該另一公曆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1 U.K.]

36. 本條例第183條(條例的版權)適用於現存的條例。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2 U.K.]

立法局版權

37. (1) 本條例第184條(立法會版權的一般條文)適用於的現存的未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但並不在其他情況之下適用於現存的作品。(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2) 本條例第185條(條例草案的版權)不適用於已提交立法局並在生效之前發表的條例草案。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3 U.K.]

歸屬某些國際組織的版權

38. (1) 在緊接生效之前憑藉《1956年法令》第33條而有版權存在的作品，須當作符合本條例第188(1)條的規定。

(2) 未發表的該等作品的版權持續存在，直至該版權按照《1956年法令》本會屆滿的日期為止，或如新的版權條文在某公曆年生效，則直至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為止，兩個時間中，以較早者為準。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4 U.K.]

“發表”的涵義

39. 本條例第196(3)條(建築物的建造視作等同於發表)只在建築物在生效之後開始建造的情況下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5 U.K.]

“未經授權”的涵義

40. 為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事情而應用在第198(1)條(次要定義)中“未經授權”一詞的定義的目的—(由2000年第64號第18條修訂)

- (a) 該條(a)段就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作出的事情而適用，猶如對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提述是對其同意或默許的提述一樣；
- (b) 該條(b)段在該段自“或在第14(1)條本會適用的情況下”起至段末的“並非在該人的特許下作出”為止的所有字句由“或並非在作者之下合法地提出申索的人作出”代替的情況下適用；及
- (c) 該條(c)段無須理會。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6 U.K.]

附屬法例的保留條文

41. 在緊接生效前具有效力的《版權審裁處規則》(附錄IBF1頁)+，在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以為使其根據本條例具有效力而作出屬必需的改編及變通的規限下，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訂立一樣持續有

效，就各方面具有效力，直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本條例訂第174條訂立規則為止。（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42. 《版權(邊境措施)規則》(1996年第482號法律公告)在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以及為使該等規則根據適當的本條例某部具有效力而作出屬必需的改編及變通的規限下，猶如它是為施行本條例第144及271條而訂立一樣持續有效，就各方面具有效力，直至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為施行本條例第144及271條訂立法院規則為止。（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43. 在緊接生效前具有效力並經修訂的《版權(圖書館)規例》(附錄IAJ1頁)，在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以及為使其根據本條例具有效力而作出屬必需的改編及變通的規限下，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而訂立一樣持續有效，就各方面具有效力，直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46條訂立規例為止。（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註：

+ 並請參閱1997年第5號法律公告。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旨在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讓我們的版權法例與科技發展和國際水平看齊，同時平衡版權擁有人和互聯網使用者的利益。一方面，引入傳播權利和針對未經授權而傳播版權作品的刑事制裁，會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更全面的保護，讓他們在數碼環境中使用自己的作品。另一方面，新增和經修訂後的版權豁免，特別是為戲仿作品、評論時事和引用而訂的豁免，會有助使用版權作品，並提高法律的明確性。清晰的法律架構能消除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面對的不明確因素和風險，此舉對優化營商環境很重要，亦透過保障知識產權而鼓勵創意。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 如按建議把未獲授權而傳播版權作品及作出虛假聲名訂為罪行，或會增加香港海關和律政司的工作。香港海關會按現行打擊網上冒牌和盜版活動的策略，主要根據投訴和情報採取執法行動。香港海關和律政司會盡量以現有資源應付額外的財政和人手需求。如有需要，會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在數碼環境中更新版權制度的建議，有助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在某程度上能為香港經濟注入動力。